

#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

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葉一璋 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I-Jan Yeh**

---

計畫執行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

**Period of Project: Mar. 15, 2017- Oct. 15, 2017**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Dec. 12, 2017**

---

台灣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

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

## 研究人員

### 計畫主持人

葉一璋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兼公共事務長

### 協同主持人

莊文忠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張國偉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研究員

徐明莉 台灣透明組織秘書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博士班研究生

### 研究助理

林鈺茹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  
江 維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以下分別針對：一、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辦理過程；二、廉政試評鑑實施過程，加以說明。

### 壹、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辦理過程

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全臺北中南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共 778 人次參與。全國有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構有 1141 個，排除非行政院轄下及國營事業之不須填報的政風機構，應填報之機關數 910 個，並且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共計有 899 個機關登入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數據資料下載後經仔細校對，將出現無效計算之情形（包含分母數據為 0、分母分子均無填答、分母或分子無填答）者加以排除，不列入統計分析個案。

### 貳、廉政試評鑑實施過程

本年度廉政試評鑑經過諸多討論與協調，最終挑選出 6 個中央政府層級機關以及 14 個地方政府層級機關，機關需效蒐集之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並以分年方式呈現。研究團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在廉政署召開「試評鑑工作說明會」，向試評機關討論、說明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接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舉辦「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向評鑑委員說明廉政評鑑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且讓評鑑委員相互交換各類評鑑活動之心得。

本次參與試評鑑的機關，從 105 年 4 月初至 7 月 17 日，進行「機關自我評鑑」，各試評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送至評鑑委員進行評閱，以作為下一階段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基礎。之後，由專家評鑑小組以三人為一組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25 日，進行為期五週之實地訪視評鑑，各組評鑑委員分別至 20 個試評機關進行半日的實地訪視與評鑑。

本次試評鑑為吸引其他機關也能辦理廉政評鑑，評鑑委員以鼓勵的性質對各試評機關進行評價。最後 20 個試評機關皆取得「通過」的情況，然而，各機關

在一些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的空間。以下為各委員所給予的綜整性改善建議：

一、 有關「客觀投入」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愈是基層、規模愈小的機關，例如，公所層級，廉政經費以及廉政人員編制可再加強。建請機關首長及主管政風機構能多給予協助。並且思考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能否透過「創新作為」，在廉政工作獲得更大成效，值得所有機關人員腦力激盪。

二、 有關「訓練與宣導」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廉政與法治教育的主題較為嚴肅，不易引發人員學習興趣。因此，建議各主管政風機構及廉政署相互合作、整合資源，研提重要案例，以較活潑的形式製作教材，例如，微電影、動畫，以提升人員學習效果。
- (二) 有關訓練、宣導講習的部分，建議部分機關可將無關廉政議題或與廉政連結不甚強烈的訓練時數，例如，一般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加以扣除。
- (三) 部分機關在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所整理的對外活動中，有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部分活動與廉政議題的關聯性不強，亦建議可加以刪減。如此，可將心力用於深入分析與廉政有關之活動或事務。

三、 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部分基層機關，例如，公所，為第一線提供民眾服務之機關，與民眾有不少接觸，然而，在提供線上服務與查詢進度之項目比例相較於其他機關仍偏低，建議在本項目可持續精進提升比例。
- (二) 機關業務屬性涉及管制性質者，建議可藉由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執法公正性。再者，可透過上網揭露各項案件申辦進度與結果提高透明度，可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降低發生個案違失之機會。

四、 有關「機關採購」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採購以不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偏高的機關，建議機

關針對此部分的標案可以更深入檢視，以進一步確認是否有案件可採用公告招標之空間，並且檢視限制性招標案件的風險程度。

- (二) 針對採購稽核小組或自行內入稽核，發現有缺失之態樣時，建議可與其他機關的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 五、 有關「廉政風險辨識、」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建議各機關可考慮使用「職務輪調」方案，使人員熟悉各類業務。除可降低各類風險之外，若遇人事精簡，在業務執行上得以銜接。在「廉」與「能」的價值上皆有所提升。
- (二) 各機關針對過去重大違失案例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建議可以有更多制度性的措施，例如，納入內控的控制項目、調整業務流程的查核點(check point)。
- (三)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側重三個層次，廉政風險定義(業務風險辨識與人員風險辨識)、廉政風險分級(高中低風險之分級管理)、廉政風險預防措施(內部控制)。建議各機關在廉政風險的定義、分級及防範措施，可有更明確的分析。
- (四)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工作，建議可參考業務屬性相似的機關，其在風險管理的經驗上，著重在哪些項目上。相同業務屬性的相關應該有定期交流、交換意見。
- (五) 政風單位處理的各類案件，應將重大且需要單位改進者，應於廉政會報中提出進行追蹤列管，並由相關單為提出改善建議。

#### 六、 有關「廉政事件登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多數機關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次數皆為零件。登錄的目的若為保護人員不受困擾，建議可由首長帶領鼓勵登錄。
- (二) 絕大多數機關在登錄上，皆有「量」(件數)的呈現，建議可再做更

細緻的分析，例如，對登錄者的風險分析，是否因有無登錄而降低違失風險，針對登錄事件之態樣進行「質」的分析。

七、 有關「廉政民意評價」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有關辦理對外宣導活動的部分，除了說明參加人次數量的統計之外，建議可增加民眾對此活動之滿意度調查，以得知在質方面的成效。
- (二) 近年來民眾陳情意識高，但有不少機關基於經費資源的關係，沒有進行民意調查，未能對民意輿情進行分析。建議民意輿情的蒐集不必然一定要使用民意調查的方式，以質化方法了解民眾之意見態度或可更加深入，例如，座談會、短時間的訪談。另外，在民意調查部分，若礙於經費的問題，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規劃辦理調查工作，問卷題項可以題組方式進行設計。例如，可在一般業務的滿意度調查中穿插與廉潔有關的題項，透過問卷調查的知民眾對機關廉與能的整體評價。

八、 建議各機關在「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完成立法時，應建立內部揭弊者相關保護機制，若發現人員涉及品格操守、偏差行為問題，除可藉由揭弊者保護相關機制及時遏阻、矯正其偏差行為外，也可與機關廉政風紀教育加以連結，建構員工違反廉政行為的輔導機制。

九、 有關「自我改善精進」部分，各機關可依據現有狀況，運用「PDCA 循環」檢視並列出持續改進方案，以落實追蹤管考。(註：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關鍵字：**廉政評鑑工具、廉政指標、機關自我評鑑、專家訪視評鑑



## **Abstract**

The main them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stablish a common integr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executive agencies nationwide.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ject are as follows : 1.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2.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ed integrity assessments. 3. Adjustment for items/indicator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The illustration seminar about the procedures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was held from late April to the end of May.

There were 7 illustration seminars held nationwide, and solicited 778 participants. As of Sep. 30, 2017, there were 899 government agencies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online.

###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ed Integrity Assessments**

There are six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fourteen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selected following several rounds of detailed deliberation. The agencies thusly selected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needed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a pro forma format according to specified index. The research team conducted an introductory session to all participating agencies in Mar. 30, 2017, explaining the objectives, timetable, procedure, and index being assessed. Later on in Jun 27&28, workshop for assessors was conducted to orient them toward the nut and bolt of on-site assessment and exchange the insights from previous assessments.

The participating agencies are required to conduct a self evaluation from early April to mid July, and submitted an evaluation report as a result. After reviewing all the reports submitted, the assessors are arranged in a group of three for each agency and began to tour the agencies and conduct on-site assessments lapsing for five weeks.

### **Adjustment for items/indicator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After finishing the pilot project for Integrity Assessment, and balancing the suggestions between those who responsible for registering quantitative data on behalf of respective agency and that of for participating agencies in Integrity Assessment, the items comprising four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were adjusted accordingly.

The four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are as follows: Input and efforts devoted to integrity & determination on the part of agency head;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the readi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the integrity level of agency.

# 目次

<b>第一章 專案背景與目的</b> .....	<b>1</b>
壹、專案背景.....	1
貳、專案目的與工作項目.....	3
參、專案執行流程.....	5
<b>第二章 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b> .....	<b>7</b>
壹、背景與目的.....	7
貳、填報之量化指標項目.....	8
參、設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之原則.....	14
肆、填報平臺操作指引.....	16
伍、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20
陸、各機關數據填報情形及其編碼.....	23
柒、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量化數據指標修訂版.....	24
<b>第三章 量化數據之統計分析</b> .....	<b>31</b>
壹、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31
貳、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70
參、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97
肆、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130
伍、104 及 105 年度各指標的變化趨勢.....	148
<b>第四章 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b> .....	<b>151</b>
壹、評鑑前置作業.....	151
貳、機關自我評鑑.....	167
參、專家訪視評鑑.....	170
<b>第五章 廉政試評鑑結果</b> .....	<b>197</b>
壹、試評結果.....	197
貳、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改善建議.....	198
<b>第六章 執行成果與未來建議</b> .....	<b>203</b>
壹、執行成果與發現.....	203
貳、未來執行建議.....	208
<b>附錄一 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編碼表</b> .....	<b>227</b>
<b>附錄二 填報機關業務屬性分類明細表</b> .....	<b>231</b>
<b>附錄三 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b> .....	<b>257</b>
<b>附錄四 專家訪視評鑑相關表格</b> .....	<b>301</b>



## 表次

表 1.1	本專案工作項目.....	4
表 2.1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8
表 2.2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10
表 2.3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11
表 2.4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13
表 2.5	數據填報說明會場次時間表.....	20
表 2.6	填報機關之提問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21
表 2.7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4
表 2.8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6
表 2.9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7
表 2.10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9
表 3.1 (a)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1
表 3.1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2
表 3.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3
表 3.2 (a)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4
表 3.2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5
表 3.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6
表 3.3 (a)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7
表 3.3 (b)	不同層級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8
表 3.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39
表 3.4 (a)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40
表 3.4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41
表 3.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42
表 3.5 (a)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3
表 3.5 (b)	不同層級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4

表 3.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5
表 3.6 (a)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6
表 3.6 (b) 不同層級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7
表 3.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8
表 3.7 (a)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49
表 3.7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50
表 3.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51
表 3.8 (a)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52
表 3.8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53
表 3.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54
表 3.9 (a)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55
表 3.9 (b) 不同層級機關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56
表 3.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57
表 3.10 (a)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58
表 3.10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59
表 3.10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60
表 3.11 (a)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61
表 3.11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62
表 3.11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63
表 3.12 (a)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64
表 3.12 (b) 不同層級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65
表 3.1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66
表 3.13 (a) 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67

表 3.13 (b) 不同層級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68
表 3.1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69
表 3.14 (a)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0
表 3.14 (b) 不同層級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1
表 3.1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2
表 3.15 (a)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3
表 3.15 (b) 不同層級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4
表 3.1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5
表 3.16 (a)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6
表 3.16 (b) 不同層級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7
表 3.1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8
表 3.17 (a)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79
表 3.17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0
表 3.1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1
表 3.18 (a)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2
表 3.18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3
表 3.1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4
表 3.19 (a)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85
表 3.19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86
表 3.1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87
表 3.20 (a)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8
表 3.20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89
表 3.20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0
表 3.21 (a)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1

表 3.21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2
表 3.2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3
表 3.22 (a)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4
表 3.22 (b) 不同層級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5
表 3.2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6
表 3.23 (a)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7
表 3.23 (b) 不同層級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8
表 3.2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99
表 3.24 (a)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0
表 3.24 (b) 不同層級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1
表 3.2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2
表 3.25 (a)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3
表 3.25 (b) 不同層級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4
表 3.2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5
表 3.26 (a)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6
表 3.26 (b) 不同層級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7
表 3.2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8
表 3.27 (a)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09
表 3.27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0
表 3.2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1
表 3.28 (a)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2



表 3.28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3
表 3.2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4
表 3.29 (a)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15
表 3.29 (b)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118
表 3.29 (c) 不同層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119
表 3.30 (a)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1
表 3.30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2
表 3.30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3
表 3.31 (a)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4
表 3.31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5
表 3.3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6
表 3.32 (a)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7
表 3.32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8
表 3.3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29
表 3.34 (a)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0
表 3.34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1
表 3.3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2
表 3.35 (a)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3
表 3.35 (b) 不同層級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4
表 3.3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5
表 3.36 (a)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6
表 3.36 (b) 不同層級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7
表 3.3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8
表 3.37 (a)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39
表 3.37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40
表 3.3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41
表 3.38 (a)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42

表 3.38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143
表 3.38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	144
表 3.39 (a) 機關受審計部 (單位) 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 描述性統計表.....	145
表 3.39 (b) 不同層級機關受審計部 (單位) 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 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146
表 3.3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受審計部 (單位) 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 處分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147
表 3.40 104 與 105 年度各項指標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148
表 4.1 廉政試評鑑時程表.....	151
表 4.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廉政署 106 年版) ..	152
表 4.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廉政署 106 年版) ..	154
表 4.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廉政署 106 年版) ..	156
表 4.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廉政署 106 年版) ..	158
表 4.6 試評機關列表.....	160
表 4.7 評鑑工作說明會之議程表.....	162
表 4.8 評鑑委員名單.....	164
表 4.9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之議程表.....	166
表 4.10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169
表 4.11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171
表 4.12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173
表 4.13 受評機關之評鑑日期、時間與評鑑委員表.....	174
表 5.1 試評鑑結果列表.....	198
表 6.1 試評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211
表 6.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 後修訂版).....	215
表 6.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18
表 6.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 後修訂版).....	220
表 6.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223

##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6
圖 2.1	審閱機關填報情形之後台網頁.....	15
圖 4.1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一）.....	162
圖 4.2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163
圖 4.3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168
圖 4.4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77
圖 4.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77
圖 4.6	臺中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78
圖 4.7	臺中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78
圖 4.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79
圖 4.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79
圖 4.10	雲林縣衛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0
圖 4.11	雲林縣衛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0
圖 4.12	雲林縣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1
圖 4.13	雲林縣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1
圖 4.14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2
圖 4.15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2
圖 4.16	內政部移民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3
圖 4.17	內政部移民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3
圖 4.18	經濟部工業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4
圖 4.19	經濟部工業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4
圖 4.20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5
圖 4.2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5
圖 4.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6
圖 4.2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6
圖 4.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7
圖 4.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7
圖 4.2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8
圖 4.2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8
圖 4.28	臺南市中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89
圖 4.29	臺南市中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89
圖 4.3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90
圖 4.3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90
圖 4.3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91
圖 4.3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191
圖 4.34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192

圖 4.35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92
圖 4.36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93
圖 4.37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93
圖 4.3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94
圖 4.3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94
圖 4.40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95
圖 4.41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95
圖 4.42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	196
圖 4.43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196

# 第一章 專案背景與目的

## 壹、專案背景

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一個有能力提供優質公共治理，並足以讓民眾對此深具信賴感的政府，在遂行良善治理時往往能夠事半功倍，收立竿見影之效；相反地，公共治理品質不佳，會減損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其施政則相對容易遭到民眾的質疑與抵制，而陷入事倍功半，甚至動輒得咎的窘境。近年來，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優質的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出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施政目標的達成。

政府在運作上，需兼顧多元的價值與利益，不像企業能只以利潤及效率為追求之目標，其治理難度更甚於企業經營。再者，隨著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的變遷，對於政府角色的認定與積極程度，雖有著不同的期待與思維，但不論是小而美的消極行政，還是大有為的積極行政，對政府角色的期待唯一不變的是要求政府能堅守「廉潔」（integrity）。原因在於，貪腐的問題將危害政府的運作並產生多項負面效果，包括：（一）貪污行為造成政府政策偏差，而使目標無法達成；（二）貪污行為導致行政成本的增加；（三）貪污行為導致政府公共支出總額的減少；（四）貪污行為腐化了公務人員的道德勇氣；（五）貪污行為造成人民的不良學習；（六）貪污行為造成政治勇氣的消沉；（七）貪污行為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八）貪污行為造成官民紛爭不斷；（九）貪污行為造成政府威望降低，以

及（十）貪污行為造成政府資源的錯置（Bayley, 1966）。

由此觀之，不論行政貪腐（文官體系）還是政治貪腐（政務領導與國會），在在都影響並侵蝕到公共利益，更危及民主治理的基礎與正當性。如何防範未然，使貪腐問題得以偵測與妥適處理，遂成為良善政府與優質治理的必備基石。Klitgaard（1998）即針對要如何偵測公部門貪腐資訊提出五種策略，其中最常用到的是「設置監控機關」與「建構貪腐資訊蒐集與分析的系統」。

國內評估政府部門貪腐程度之測量工具多係以民意調查為主，側重調查民眾對政府反貪作為之觀感，例如法務部歷年來所進行的「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各縣市、機關政風單位所進行的廉政調查，皆屬於透過民意調查獲知民眾對政府貪腐現況的觀感。民調雖可快速瞭解民眾對政府廉潔與否的認知，但不可否認，民調所提供的資訊仍有許多不足，且常受到短時間重大事件的發生而影響整體的觀感。再者，透過民調簡短的問題所獲知的民意，對於政府改進的指引與方向，仍屬有限；對於國家整體法規、運作機制及評估指標的綜整研議甚微。是以，長久以來普遍缺乏檢驗機關廉政狀況之評鑑標準；因此，對於貪腐情況的瞭解仍至於提供更多改革的建議，除了民調外，仍需透過其他管道或方式獲取更多的資訊以供改革使用。

多年來，法務部政風司以及現行的廉政署，承續多項廉政研究成果，在廉政調查以及指標研究的投入與廣績上不遺餘力，有系統地蒐集、分析貪腐相關資訊，這將有利於反貪策略的制定。然而，若要行政機關有更積極的廉能作為，上述方法仍有其不足之處。若能將評鑑（assessment）的方法應用在廉政領域，有系統地規劃其評鑑流程，並蒐集、分析一些可以用來改變態度或改進方案可茲利用之資料（Alkin, 1990），藉此可以評價該機關在廉政運作上的績效表現，並診斷出運作上之缺失，可敦促改進相關廉能作為，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廉政署曾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亦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之

「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針對有設置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共 18 個局處進行評鑑，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

進一步言之，所謂的廉政評鑑（integrity assessment）係針對行政機關的廉政事務及相關作為，包含，客觀投入、教育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廉政倫理的實踐、行政與採購業務透明、內外部課責機制的完善，與廉政評價等重要面向，根據相對客觀評鑑項目或問題，進行價值判斷的歷程。其過程是依據學者專家與實務先進所研擬的面向與準則，透過系統性方法，蒐集受評機關或由受評機關主動提供的相關資料與訊息，經由專家的檢視與評估，找出機關廉政作為上的優勢與劣勢，並探究原因、擬定改進對策，促進機關在廉能治理面向上，持續改善並健全發展。評鑑之目的，欲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且外部評鑑委員將進行受評機關的訪視評鑑，可發掘機關有何待改進之處，同時透過各受評鑑機關的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報告與受評機關的回饋意見，可以瞭解各機關普遍已有哪些廉政作為，有哪些待努力的部分，以提供上級指揮監督機關作為追蹤視導、協助改善之依據。前述研究所建立的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實為後續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

## 貳、專案目的與工作項目

承襲前述研究建立之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廉政署更於 103 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已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然而，為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俾利建構評鑑工具之「評分衡量基準」，同時持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讓評鑑效標及評鑑流程能有更細緻的微調，實為本執行案之目的所在。本次執行案共計三年，今（106）年進入第二年的執行階段，工作項目分列如下表 1.1：

表 1.1 本專案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第一年）	第二階段（第二年）	第三階段（第三年）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4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5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依據 104 及 105 年之資料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b></p> <p>1. 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6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依據 104、105 及 106 年之資料建立其「評分衡量基準」。</p> <p>2. 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辦理前項蒐集、統計及分析工作，功能應容易操作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p> <p>3. 辦理全國行政機關填報說明會至少 7 場次（每場次參與之機關代表至少 100 人）。</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依第一階段（第一年）修正完成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二、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b></p> <p>依第二階段（第二年）修正完成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實際測試至少 20 個機關，並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一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二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p><b>三、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b></p> <p>針對第三階段量化指標數據分析情形及機關實際測試情形，檢討修正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之內涵。</p>



## 參、專案執行流程

本專案計畫在第二階段（第二年）所規劃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1.1 所示，可清楚表明計畫中各項工作項目之先後順序，並依序達成之。期中階段前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機關數據填報說明會（7 場次）、辦理評鑑說明會、建置數據資料蒐集平臺、各行政機關上網填報 105 年數據資料、彙整指標數據蒐集過程、結果及初步統計分析。第二階段期末前完成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則是：受評機關準備資料，並先行自我評鑑（7/17 繳交自評報告）、評鑑委員聘任、舉辦培訓工作坊、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評鑑、通知評鑑結果、撰寫並繳交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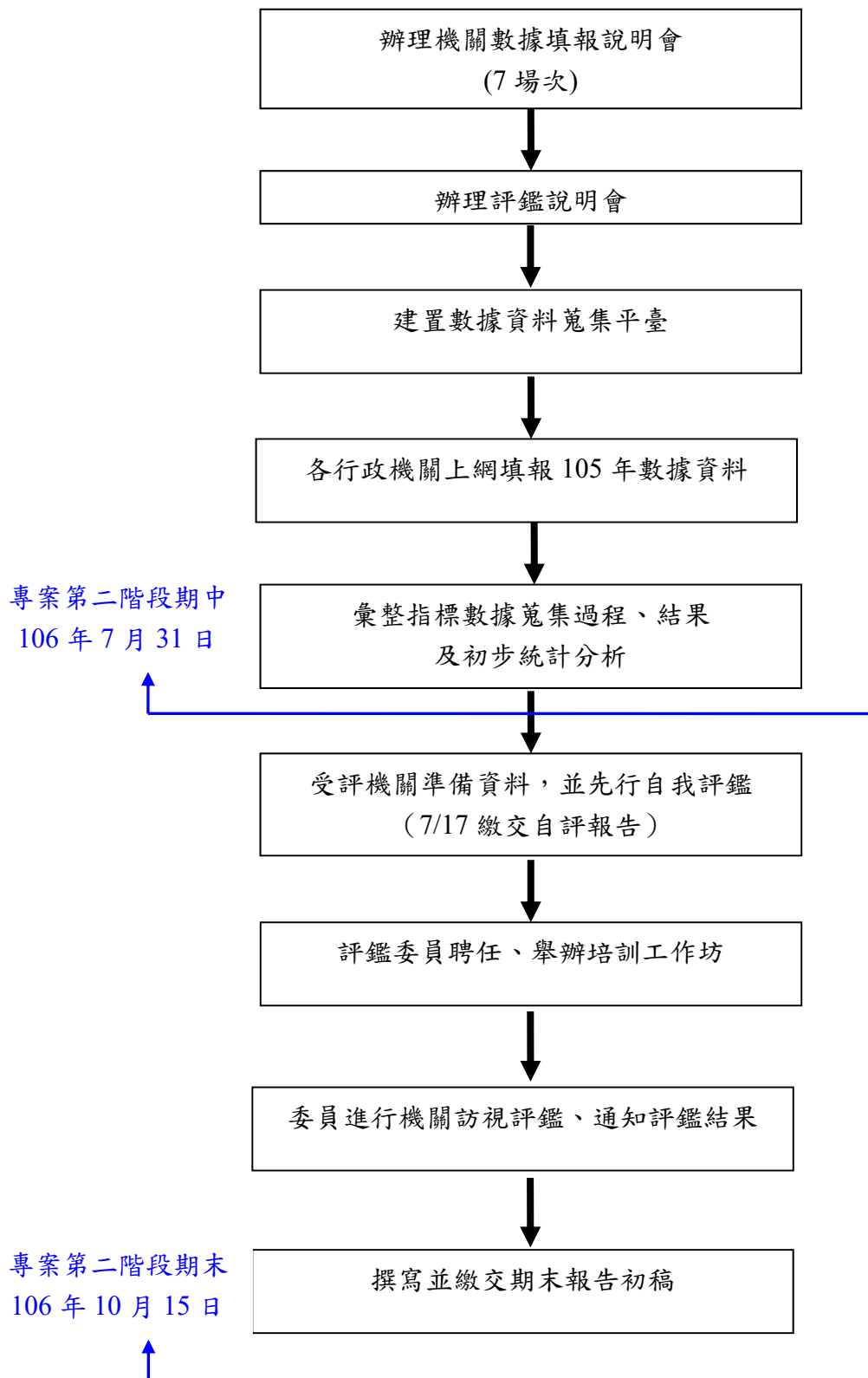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 壹、背景與目的

法務部政風司以及現行的廉政署，承續多項廉政研究成果，在廉政調查以及指標研究的投入與賡續上不遺餘力，有系統地蒐集、分析貪腐相關資訊，這將有利於反貪策略的制定。然而，若要行政機關有更積極的廉能作為，上述方法仍有其不足之處。若能將評鑑（assessment）的方法應用在廉政領域，有系統地規劃其評鑑流程，並蒐集、分析一些可以用來改變態度或改進方案可茲利用之資料（Alkin, 1990），藉此可以評價該機關在廉政運作上的績效表現，並診斷出運作上之缺失，可敦促改進相關廉能作為，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廉政署曾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另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亦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之「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針對有設置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共 18 個局處進行評鑑，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承襲前述研究建立之廉政評鑑工具及評鑑經驗，廉政署更在 103 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已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然而，為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俾利建構評鑑工具之「評分衡量基準」，實為本執行案辦理「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說明會」之目的所在。

再者，本案經去（105）年第一階段執行完畢之後，進一步發現，各行政機關所填報的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不僅止於用於建構廉政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更可成為廉政署及各政風單位了解各行政機關的整體廉政狀況的統計資料，並且可在資料庫中搜尋相對異常或極端的數據，作為機關是否辦理廉政評鑑的參考依據。因此，量化指標數據填報平臺的精進與擴展，亦為今（106）年及明（107）年的關注焦點。

## 貳、填報之量化指標項目

本案以廉政署 103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在評鑑架構中另整理出屬於可以填寫數據的量化指標，藉此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各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量化廉政指標之數據資料。而今（106）年度各行政機關需填報 105 年的數據資料。

廉政評鑑架構有四大項目：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其中屬於量化指標如下表 2.1、2.2、2.3、2.4 所列，共計 37 個效標。執行團隊已先委請網頁設計人員，建置指標數據登入平臺，再請各機關將數據填報上傳之。並依據各機關填報的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例如，計算出各效標在各年度的四分位數，進一步將各個效標之數據切割出四個區間，以此設定出「評分衡量基準」。

表 2.1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1.1 客觀投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操作型定義： 1. 1.1.1、1.1.2、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2.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p>3.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p> <p>4.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會辦、驗收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p>5.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p><b>1.2 訓練與宣導</b></p>	<p>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p> <p>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p> <p>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p> <p><b>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b></p>
<p>操作型定義：</p>	<p>1. 1.2.1（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p> <p>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p> <p>3. 1.2.2（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5. 1.2.4 包含基礎及進階證照。</p>
<p><b>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b></p>	<p>1.3.1 <b>非政風單位</b>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p> <p>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p>

	<p>(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2)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1.3.2 單位非編制人員數：為單位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表 2.2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2.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b>（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b></p>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b>--系統自行計算出</b></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b>--系統自行計算出</b></p>

操作型定義：

-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 2.2.3 流標之標案有重複流標的情況，廢標之標案後續會另起新標案。
-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操作型定義：

-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表 2.3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

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

操作型定義：

- 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

<p>3. 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p> <p>4.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p>	
<p><b>3.2 採購品質與稽核</b></p>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math>N \times 3</math>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ath>M \times 2</math>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p> <p>2.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3.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p> <p>4.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p> <p>5.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p> <p>6. 3.2.5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p>	
<p><b>3.3 廉政倫理行為</b></p>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表 2.4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4.1 廉政陳情與舉發</b>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li> <li>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li> </ol>	
<b>4.2 廉政違法與違失</b>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4.2.1、4.2.2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li> <li>2. 4.2.4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li> </ol>	

## 參、設計「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之原則

如前所述，本案已於去（105）年建置「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以便於各機關上傳上列各表中的 37 個效標數據。因此，蒐集數據資料平臺在操作功能上應容易使用，並能直接產出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其設計內容如下：

### 一、前端資料填報頁面設計

（一）填報平台網頁之頁面格式已提升其穩定性，使用 IE9.0 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 等網路瀏覽器登入平臺，均可正常操作（今（106）年新增項目）。

（二）資料填報之使用者管理：

1. 具有帳號新增、異動、停用、刪除、帳號鎖定、帳號解鎖、重設密碼、密碼修改等功能。
2. 各機關使用者經帳號密碼認證後登入平臺。
3. 並提供可提醒使用者密碼設定原則，例如，密碼長度限制、密碼設定原則、密碼錯誤次數等。

（三）填報機關基本資料：填報機關全銜、填報人員姓名、聯絡資訊以及統計分析所需之機關基本資料，例如，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縣市、鄉鎮市；機關員工總數；機關業務屬性：以「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為分類基礎（今（106）年新增項目），此部分已預設於後臺資料庫，機關填報人毋需填寫或點選。

（四）填報量化指標數據資料頁面：依序有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頁面，各機關填報人依序填入各項效標之分子、分母數值。填報操作上有建置防呆機制，針對沒有填入數據之格子，在提交送出時會顯示「未填警語」之對話框（今（106）年新增項目）。

（五）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頁面之格子均填報並提交送出後，可進行指標數據預

覽、列印、PDF 檔下載（今（106）年新增項目）等功能。

- （六）各機關登入自己的平臺帳號後，可檢視各量化指標之描述性統計，以便於了解自己機關在各指標數值與整體平均數或中位數比較起來，會是落在哪個相對位置，是偏高抑或者偏低（今（106）年新增項目）。

## 二、後端統計分析功能設計

- （一）填報之數據資料可匯出為 Excel 檔。
- （二）建置可審閱已登入未完成填報及未登入填報機關名單（今（106）年新增項目）：今（106）年在後台管理的部分，新增「機關人員填報調查」，除可得知各機關填報負責人，亦可查詢各機關之填報情形，包括：「填寫完整」、「填寫不完整」、「未登入填寫」等狀態之顯示。



編號	機關代碼	機關單位	機關層級	機關層級編碼	機關屬性編碼	填報人員	填寫完整	填寫不完整	未登入填寫
1	A07010000D	財政部國庫署政風室	3	103	3	林岳堂	✓		
2	395320000A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	202	11	李明慧	✓		
3	A11043500F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政風室	4	104	9	李佳霖	✓		

圖 2.1 審閱機關填報情形之後台網頁

- （三）建置各指標之描述性統計功能，例如，各指標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
- （四）建置機關基本資料與各指標之交叉分析功能，例如，針對不同機關層級以及不同機關業務屬性進行交叉分析，以得知各類型機關在各指標的數據（今（106）年新增項目）。

## 肆、填報平臺操作指引

### 一、登入填報系統

系統網址： <a href="http://www.dsmoto.com.tw/gov/index.php">http://www.dsmoto.com.tw/gov/index.php</a>	
輸入帳號 (1)	預設：機關代碼 (例如：行政院政風處 請輸入：300000000A )
輸入密碼 (2)	預設：機關代碼 (例如：行政院政風處 請輸入：300000000A )
登入鍵 (3)	輸入帳號、密碼，點擊登入鍵，經系統確認無誤後，即可進入下一頁繼續填寫資料。
重填鍵 (4)	重新填寫登入資料。

廉政署  
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

登入系統

帳號： 1

密碼： 2

3 登入 4 重填

## 二、填寫機關基本資料與填報人員資料

機關基本資料 (1~3)	包含機關代碼(1)、機關全銜(2)、機關所在地行政區(3)。其中,「機關代碼」與「機關全銜」會由系統根據首頁所填寫的機關代碼自動帶出;如有錯誤,亦可自行填入修改。各個欄位皆需填寫。
填報人員資料 (4~7)	包含填報人員姓名(4)、職稱(5)、聯絡電話(6)、E-mail(7)。各個欄位皆需填寫。
提交表單(8)	各個欄位皆填寫完畢,點擊提交表單,經系統確認無誤後,即可進入下一頁繼續填寫資料。
重新填寫(9)	重新填寫問卷資料。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代碼: 1 300030000A

機關全銜: 2 行政院政風處

機關所在地行政區: 3 例如: 新北市 縣市 例如: 松山區 行政區

**填報人員資料**

姓名: 4

職稱: 5

聯絡電話: 6 格式: 02-12345678 分機:

E-mail: 7

8 提交表單 9 重新填寫

### 三、填寫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機關、填報人員資料(1,2)	系統會根據前頁所填寫資訊，自動帶出。
預覽/列印資料(3)	點選後，可預覽整份問卷填寫情形。下拉至底端，點選「列印」鍵即可列印整份文卷。
登出網站(4)	點選以登出網站。
填寫說明(5)	載明問卷填寫注意事項。
評鑑項目(6~9)	本問卷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評鑑項目。請點選並填寫評鑑項目所包含各個構面效標。填寫完畢後，請點選「提交表單」鍵，以提交資料。
填寫效標(10,12,13)	在四個評鑑項目中，各個構面效標僅需填寫「白色」方框數值(10)，其他後續重複的效標數值(13)以及效標計算結果(12)，將由系統自動運算帶出。
效標定義說明(11)	針對特殊效標之定義說明，將滑鼠游標置於該效標名稱上，即可顯示。
輸出 PDF 檔(14)	點選後，可輸出整份填寫資料為 PDF 檔案格式。
提交表單(15)	點選以提交該評鑑項目所填寫之各個構面效標數值。
重新填寫(16)	點選以重新填寫資料。



## 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

1 填報人員：陳XX

2 填報機關：行政院政風處

3 預覽資料 4 登出網站 14

5 一、請依序填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個評鑑項目所包含之各個構面效標。

二、在各個評鑑項目中，構面效標僅需填寫「白色」方框數值，其他方框數值將由系統自動帶出。

三、針對特殊效標之定義說明，將滑鼠游標置於效標名稱上，即可顯示。

四、每個評鑑項目填寫完畢後，請點選該頁面下方「提交表單」，以提交填寫資料；所有評鑑項目填寫完畢後，點選「預覽資料」，即可瀏覽、列印評鑑資料。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或E-mail詢問台灣透明組織張研究員，電話：0927-571163；E-mail：kwc@mail.shu.edu.tw

6 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7 二、機關透明度

8 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9 四、機關廉潔度

客觀投入構面

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1、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text{政風人員數} \frac{10}{5} / \text{員工總數} \frac{11}{50} = \frac{12}{10} \%$

2、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text{政風編制員額空缺} / \text{政風編制員額數} = \%$

3、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 $\text{機關投入政風經費} / \text{員工總數} \frac{13}{50} = \text{元/人}$

4、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 $\text{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 / \text{員工總數} \frac{50}{50} = \text{件/人}$

### 訓練與宣導構面

1、機關內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次

2、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  / 員工總數 50 =  時/人

3、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  / 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  %

###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1、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次

2、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人

(2) 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人

3、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  / 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  %

(2)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件

15

提交表單

16

重新填寫

## 伍、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辦理過程

### 一、說明會各場次時間與地點

廉政評鑑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各場次辦理之時間地點

如下表 2.5 所列：

表 2.5 數據填報說明會場次時間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配當人次	參與人次
北區 1 場	106 年 4 月 19 日 9:30-12:00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05	105
北區 2 場	106 年 4 月 20 日 9:30-12:00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06	107
桃竹苗場	106 年 4 月 25 日 9:30-12:00	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 5 樓視聽室	117	82
中彰投場	106 年 5 月 2 日 14:00-16:30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6 樓簡報 室	171	107
北區 3 場	106 年 5 月 11 日 9:30-12:00	法務部 5 樓 大禮堂	102	128
雲嘉南場	106 年 5 月 18 日 14:00-16:30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 學 圖書館 3 樓會議室	149	108
高屏澎東 場	106 年 5 月 25 日 14:00-16:30	高雄市政府 鳳山行政中心 1 樓會議室	153	141
總數			903	778



## 二、資料蒐集時點、範圍與填報機關

- (一) 蒐集時間：本次量化指標填報，其數據蒐集時間點為民國 105 年之年度數據。
- (二) 蒐集原則及範圍：若部分數據具有持續變動之情形，例如，機關員工總數、非編制人員數等，則以 105 年 12 月底之數據為計算標準。各項指標數據蒐集範圍設定為：政風機構所在機關之所有內部單位之數據進行彙整工作，機關下之所屬機關不需列入彙整。另外，較特殊的部分為六都直轄市之政風機構，為機關屬性，僅需填報機關本身業務範圍之數據即可。
- (三) 填報機關：本專案之執行，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因此，參與填報之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各層級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及總統府加以排除。另外，國營事業因其組織營運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差異甚大，因此，亦將該類組織排除填報。

## 三、填報疑問與回應

共計有 899 個機關登入量化指標數據平臺填報資料，填報過程中多有機關洽詢或反映效標適用及定義等相關疑問。本研究團隊將之整理並回應如下表 2.6，提供給各機關參考，以利於明年之填報作業。

表 2.6 填報機關之提問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填報機關所提之問題或建議	執行團隊回應
<b>(一) 有關填報平臺操作以及填報作業部分</b>	
1. 帳號及密碼無法登入。	多數原因為，填報人在去(105)年第一次登入後，進行帳號及密碼的更新。有不少機關填報人遺忘帳號密碼，或因人員更動而遺失帳號密碼。為降低填報作業上登入平臺的困擾，亦開放使用預設的機關代碼可登入平臺。
2. 針對網頁格式內容會走樣的問題。	填報平台網頁之頁面格式已提升其穩定性，使用 IE9.0 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 等網路瀏覽器登入平臺，均可正常操作。
3. 去年填報之資料數據是否能修正？今年依期限已填報者，是否可再行修正？	各機關所填報之數據，若發現錯誤，目前皆開放可再登入進行修正。
4. 新設機關，今年才剛成立，尚無歷史資料和數	建議不需填報。等明(107)年有今年的數據時，

據，填報結果可能皆為零，那仍需至平臺填寫資料嗎？	明年再進行填報。
5. 各個指標項目數據是越高還是越低，分析出來的結果會比較好？	不同指標有的是愈高比較好，有的則是愈低比較好。為利於填報人員辨識，有*號註記之指標，代表指標值越大，代表該指標表現越不佳。
<b>(二) 有關量化指標操作型定義部分</b>	
1.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指標說明是「個案件數」之總和，請問例如防貪工作項目有一項為資訊安全檢查，每個月1次，那此項目個案件數是12還是1？	若以「個案數」計算，建議認定為一年有12次。
2. 人力遴選公開度的「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是否包括當年不定期合約續約人數??	既有約聘雇人員的續約不列入計算。
3. 機關有業務類似的三個對外櫃檯單位，針對業務項目的計算，是否要排除重覆的業務項目？	三個對外櫃檯單位若有重複的業務，建議業務項目就不要重覆計算。
4. 3.2.2 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之計算方式？	檢視得標金額前三高的廠商即可；件數與金額前三高之廠商分開檢視之。
5.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其中「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該通知處分須為什麼性質才算入，僅通知即可或是須有實質處分，例如：檢調單位之傳喚、搜索、扣押、羈押、不起訴、緩起訴、起訴、一審判決、終審判決、發監執行等。	針對審計部發文與廉政議題有關之案件，通常會認定機關在特定業務的處理或作業上有瑕疵或違失，要求進行修正或改進。

## 陸、各機關數據填報情形及其編碼

全國有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構有 1141 個，排除非行政院轄下及國營事業之不須填報的政風機構，應填報之機關數 910 個，並且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共計有 899 個機關登入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數據資料下載後經仔細校對，將出現無效計算之情形（包含分母數據為 0、分母分子均無填答、分母或分子無填答）者加以排除，不列入統計分析個案。

## 柒、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量化數據指標修訂版

經過今年度第一次填報，參酌各機關填報人之建議，將量化指標內容及操作型定義進行適度的修訂，修訂後版本如下表 2.7、2.8、2.9、2.10：

表 2.7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1.1 客觀投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操作型定義： 6. 1.1.1、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7.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8. 1.1.2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減去該年底政風單位現有員額。 9.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10.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會辦、驗收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11.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1.2 訓練與宣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

	／員工總數)
<p>操作型定義：</p> <p>6. 1.2.1 (對外) 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p> <p>7.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p> <p>8. 1.2.2 (對內自辦) 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del>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del>、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9.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del>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del>、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10. 1.2.4 機關人員已取得基礎及進階兩張採購專業證照者，仍計1人次。</p>	
<p>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p>	<p>1.3.1 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p> <p>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2)機關<b>正副</b>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2. 1.3.2 單位非編制人員數：為單位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表 2.8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b>2.1 行政資訊透明度</b></p>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p>3.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4.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b>線上下載申請書表</b>、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p>	
<p><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p>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sup>1</sup></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系統自行計算出</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系統自行計算出</p>
<p>操作型定義：</p> <p>6.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另外，複數決標案件之案件數計算原則為，若該案得標廠商有 N 家，則案件數採計為 N 件。</p> <p>7.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p>	

<sup>1</sup> \*代表該指標數值越大，該指標的表現越不佳。

<p>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8. 2.2.3 廢標案件之計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中，標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註：排除高於底價之廢標案件)</p> <p>9.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10.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 / 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p>操作型定義：</p> <p>3.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b>技工、駕駛、工友</b>，不含替代役及派遣人員。</p> <p>4.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 (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 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p>	

表 2.9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 機關業務項目數)</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b>已辨識且</b>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 / <b>已辨識且</b>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p>5. 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p> <p>6.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p> <p>7. 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p> <p>8.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p>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b>3.2 採購品質與稽核</b>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7.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N×3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2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p> <p>8.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9.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p> <p>10.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p> <p>11.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p> <p>12. 3.2.5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p> <p>13. <b>3.2.6 查核或督導小組對其所查核之案件並未給予評分者，則不列入計算。</b></p>	
<b>3.3 廉政倫理行為</b>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表 2.10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106 年量化數據填報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p>操作型定義：</p> <p>3.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p> <p>4.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陳情或檢舉人在同一時間向不同機關或單位針對同一對象進行檢舉，則視為同一案件。再者，第二次以上之重複陳情案件，經再次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p>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p> <p>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3. 1.4.2.1、4.2.2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4. 4.2.4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處及懲戒之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b>警消人員的劣績與一般行政人員的記點不列入計算。</b></p> <p>5. <b>4.2.5 不含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案件。</b></p>	



### 第三章 量化數據之統計分析

經各政風機關或單位登入線上系統填報各項量化指標數據後，本研究在進行資料檢誤與處理後接續進行統計分析，計算各項量化指標的描述性統計量，包括平均數、標準差、四分位數、最小值及最大值等，以建立量化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以下分別就各評鑑項目的量化指標數據加以描述說明。

#### 壹、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一、「客觀投入」構面

##### (一)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機關填報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的平均數為 1.78%，標準差為 6.71%。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政風人員比例低於 0.69%；第 50% 位數顯示有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的政風人員低於 1.08%；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政風人員比例高於 1.56%。

表 3.1 (a)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81			
遺漏值	1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78	6.7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69	1.08	1.56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3.03%，最低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1.13%。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11.69%，表示該層級各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21	---	1.21	1.21	1.21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2.12	2.09	0.88	1.22	2.86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1.41	0.99	0.65	1.28	1.87
中央四級機關	196	5	1.61	7.10	0.61	0.96	1.39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2.08	1.35	1.37	1.69	2.2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3.03	11.69	0.52	1.02	1.7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2	0	1.13	0.60	0.65	1.04	1.48
鄉鎮市區公所	255	7	1.15	0.51	0.81	1.06	1.41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10.11%）<sup>2</sup>、法務（5.63%）、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2.74%）；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消防（0.56%）、外交事務（兩岸）（0.64%）、社會福利（0.72%）。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法務（17.79%）及衛生醫療（12.15%）機關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sup>2</sup> 軍方事務類別的填報機關為國防部政風室，其所填報範圍為國防部本部各單位之數據，在計算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時，其分母員工總數的部分只計算部本部各單位之員額，旗下所屬機關(構)、各軍團未列入計算。因此，計算出的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數值相對高出非常多。

表 3.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59	0.77	1.02	1.46	2.34
金融保險	5	0	1.46	0.88	0.84	1.00	2.30
稅務	42	0	1.26	0.98	0.62	1.05	1.73
關務	5	0	0.90	0.48	0.51	0.79	1.34
電信監理	1	0	1.17	---	1.17	1.17	1.17
公路監理	7	0	0.95	0.30	0.74	0.89	1.18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1.39	0.91	0.70	1.25	2.10
法務	89	0	5.63	17.79	0.85	1.09	1.45
警政	23	0	1.12	1.52	0.15	0.33	2.07
消防	23	0	0.56	0.34	0.36	0.49	0.69
營建(工程)	61	0	1.67	0.73	1.22	1.54	1.97
民戶役地政	27	1	1.92	1.29	1.02	1.43	2.38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2.74	3.22	0.46	2.74	---
環保(能源)	30	1	0.94	0.63	0.29	1.01	1.35
衛生醫療	67	0	2.10	12.15	0.28	0.44	0.79
社會福利	10	0	0.72	0.32	0.46	0.68	0.85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1.40	1.06	0.66	1.07	1.92
農林漁牧(礦)	34	2	1.32	0.89	0.77	1.07	1.68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1.16	0.43	0.88	1.25	1.53
軍方事務	1	0	10.11	---	10.11	10.11	10.11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64	0.41	0.30	0.54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90	0.81	0.39	0.59	1.73
國營事業	1	3	1.33	---	1.33	1.33	1.33
勞動事務	22	0	1.01	0.49	0.60	0.95	1.27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45	1.18	0.75	1.19	1.94
行政事務	17	1	1.46	0.63	1.03	1.35	1.87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4	7	1.15	0.51	0.80	1.06	1.39
其他	20	1	1.78	0.64	1.35	1.64	2.08

## (二)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參考效標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的平均數為 9.14%，標準差為 22.27%。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政風編制員額為完全補實。

表 3.2 (a)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83			
遺漏值	1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9.14	22.2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17.93%，次之為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6.67%；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表示該層級各機關的政風編制員額是完全補實。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標準差為 27.89%，其次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24.16%。表示這些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2	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16.67	18.96	0.00	13.64	30.95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10.37	18.93	0.00	0.00	18.18
中央四級機關	199	2	5.22	16.57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7.93	15.59	7.14	15.00	3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5	1	9.11	20.40	0.00	0.00	8.3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9	3	11.68	24.16	0.00	0.00	11.11
鄉鎮市區公所	254	8	9.59	27.89	0.00	0.00	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電信監理 (57.14%)、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32.4%)、關務 (20.57%)；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有財產管理 (0%)、社會福利 (1.25%)、民戶役地政 (3.22%)。另在標準差方面，以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31.6%)、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7.94%)、河川及砂石管理 (27.93%)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9	0	6.52	13.39	0.00	0.00	0.00
金融保險	5	0	18.67	18.50	0.00	20.00	36.67
稅務	42	0	14.36	23.26	0.00	0.00	25.00
關務	5	0	20.57	16.36	5.00	25.00	33.93
電信監理	1	0	57.14	---	57.14	57.14	57.14
公路監理	7	0	13.10	16.57	0.00	0.00	33.33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1	0	14.78	31.60	0.00	0.00	0.00
法務	89	0	3.26	13.41	0.00	0.00	0.00
警政	23	0	11.92	26.35	0.00	0.00	10.53
消防	22	1	18.25	27.48	0.00	0.14	50.00
營建(工程)	61	0	10.24	17.97	0.00	0.00	20.00
民戶役地政	27	1	3.22	9.74	0.00	0.00	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32.14	5.05	28.57	32.14	---
環保(能源)	30	1	7.46	20.62	0.00	0.00	0.00
衛生醫療	66	1	6.98	14.06	0.00	0.00	2.94
社會福利	10	0	1.25	3.95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10.75	21.86	0.00	0.00	12.50
農林漁牧(礦)	36	0	6.48	20.42	0.00	0.00	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11.74	27.93	0.00	0.00	10.42
軍方事務	1	0	13.64	---	13.64	13.64	13.64
外交事務(兩岸)	3	0	13.33	23.09	0.00	0.00	---
國有財產管理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4	0	8.33	16.67	0.00	0.00	25.00
勞動事務	22	0	5.65	16.33	0.00	0.00	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5.56	16.67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17	1	3.78	12.40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3	8	9.63	27.94	0.00	0.00	0.00
其他	21	0	15.81	16.06	0.00	11.11	27.50



### (三)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單位：元/人)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投入每位員工的平均政風經費為 1632 元，標準差為 11747 元，最小值為 0 元，最大值為 216815 元，這些數據均顯示各機關投入在政風工作的經費差異非常大。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平均投入在每位員工的政風經費低於 136 元；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平均投入在每位員工的政風經費低於 339 元；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平均投入在每位員工的政風經費高於 778 元。

表 3.3 (a)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9			
遺漏值	2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216815.29	1631.57	11746.62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36.29	338.53	777.78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4410 元/人，其次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3992 元/人，而最低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359 元/人。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23467 元/人，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 (b) 不同層級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399.46	---	2399.46	2399.46	2399.46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2556.01	5207.80	134.00	323.94	2044.06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993.59	1267.75	154.88	619.15	1151.12
中央四級機關	195	6	427.34	820.10	48.81	189.00	479.46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4410.44	5902.00	1450.87	2280.22	4151.4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3992.54	23466.89	137.26	301.66	595.3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2	0	358.93	801.18	89.68	200.72	386.68
鄉鎮市區公所	254	8	886.63	1716.46	265.79	495.23	902.95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其他（4057 元/人）、法務（8863 元/人）、軍方事務（19996 元/人）；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公路監理（171 元/人）、電信監理（207 元/人）、消防（218 元/人）。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法務的標準差偏大，標準差為 36049 元/人，表示該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117.17	3498.83	156.89	331.23	648.24
金融保險	5	0	537.57	337.45	263.42	372.55	894.22
稅務	42	0	892.20	1858.27	232.28	431.17	891.10
關務	5	0	239.80	267.01	61.58	176.77	449.54
電信監理	1	0	207.02	---	207.02	207.02	207.02
公路監理	7	0	171.03	162.58	39.22	121.43	275.09
(交通)運輸觀光 氣象	30	1	615.91	703.17	98.05	344.80	784.99
法務	88	1	8862.82	36049.00	74.09	207.69	460.45
警政	23	0	564.49	695.67	122.94	211.13	971.97
消防	23	0	218.39	204.67	112.09	163.29	278.92
營建(工程)	61	0	416.84	622.66	99.64	233.31	563.98
民戶役地政	27	1	598.23	537.48	132.56	476.67	849.27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 岸巡防	2	0	1763.39	2276.00	154.01	1763.39	---
環保(能源)	30	1	392.89	527.62	60.19	207.27	471.72
衛生醫療	67	0	219.57	422.10	9.14	77.27	198.35
社會福利	10	0	945.06	2157.15	158.66	226.96	434.40
教育(體育、文 藝)	40	0	1257.61	2423.31	136.59	268.83	933.03
農林漁牧(礦)	34	2	1121.54	1478.23	171.52	598.47	1188.0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861.26	933.63	211.64	609.92	1229.21
軍方事務	1	0	19995.80	---	19995.80	19995.80	19995.8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1038.42	1160.77	230.54	516.13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434.29	145.10	287.35	460.07	555.46
國營事業	1	3	503.72	---	503.72	503.72	503.72
勞動事務	22	0	424.87	415.72	173.32	238.63	561.46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245.32	493.34	0.00	97.55	223.29
行政事務	17	1	564.32	406.44	267.68	448.35	846.9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3	8	888.51	1719.60	264.91	495.41	903.72
其他	20	1	4056.56	5810.80	1211.03	2218.89	3232.02

#### (四)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參考效標 1.1.4：

#####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單位：件/人)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4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每位政風人員在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平均件數為 17.56 件，標準差為 29.76 件。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每位政風人員在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的平均件數不到 4.48 件，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每位政風人員在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的平均件數超過 9.83 件；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每位政風人員在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的平均件數高於 19.33 件。

表 3.4 (a)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4			
遺漏值	2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409.50	17.56	29.7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48	9.83	19.33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4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21.89 件/人，次之為中央三級機關，平均數為 21.63 件/人，而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5.89 件/人。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41.65 件/人，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4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預防 (專案) 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

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5.89	---	5.89	5.89	5.89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21.89	27.66	3.50	10.15	28.78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21.63	40.16	3.88	9.78	20.70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18.49	41.65	4.45	9.50	16.00
省、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9	0	13.17	10.42	10.16	12.00	16.3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一級 (含附屬) 機關	213	3	18.11	27.01	5.00	9.00	18.36
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二級 (含附屬) 機關	82	0	15.27	14.99	4.63	10.00	23.00
鄉鎮市區公所	252	10	15.62	20.32	4.00	8.00	2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4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預防 (專案) 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關務 (76.35 件/人)、外交事務 (兩岸) (43.49 件/人)、金融保險 (32.1 件/人)；而平均數較低的業務屬性機關，有軍方事務 (1.58 件/人)、電信監理 (2 件/人)、國營事業 (2 件/人)。另在標準差方面，以關務 (102.34 件/人)、法務 (57.45 件/人)、外交事務 (兩岸) (51.74 件/人)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人員比例之描述性

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3.93	17.75	5.88	9.83	17.65
金融保險	5	0	32.10	23.74	13.25	19.00	57.50
稅務	42	0	22.68	45.26	4.00	9.00	15.00
關務	5	0	76.35	102.34	4.88	34.00	169.00
電信監理	1	0	2.00	---	2.00	2.00	2.00
公路監理	7	0	22.03	25.21	4.33	11.25	54.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13.65	15.26	3.30	8.25	18.00
法務	88	1	25.56	57.45	4.75	10.50	21.75
警政	23	0	27.45	45.88	4.75	8.13	26.00
消防	23	0	12.25	11.65	6.00	8.00	14.14
營建(工程)	61	0	16.29	16.84	4.50	10.00	23.50
民戶役地政	27	1	19.09	27.15	4.00	10.50	24.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5.19	8.65	9.07	15.19	---
環保(能源)	30	1	18.65	27.42	4.75	10.00	17.69
衛生醫療	66	1	14.00	19.08	3.48	6.80	19.38
社會福利	10	0	9.37	5.64	3.34	10.50	13.94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13.34	11.94	3.25	10.00	19.94
農林漁牧(礦)	34	2	23.59	36.23	5.00	10.00	27.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12.54	8.63	5.21	11.25	18.75
軍方事務	1	0	1.58	---	1.58	1.58	1.58
外交事務(兩岸)	3	0	43.49	51.74	5.13	23.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7.38	5.92	11.38	18.00	22.75
國營事業	1	3	2.00	---	2.00	2.00	2.00
勞動事務	22	0	15.57	12.73	7.50	11.88	23.13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10.74	12.45	1.83	5.00	19.25
行政事務	17	1	10.04	13.40	1.58	5.50	15.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1	10	15.61	20.36	4.00	8.00	20.00
其他	20	1	12.32	8.76	6.96	11.96	16.23

## 二、「訓練與宣導」構面

### (一)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參考效標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單位：場次）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5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的平均次數為 17 場次，標準差為 113 場次。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之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不到 1 場次；第 50% 分位數顯示半數之填報機關在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不到 4 場次；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高於 9 場次。

表 3.5 (a) 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7			
遺漏值	2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3066.00	17.14	113.32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00	4.00	9.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5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之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12 場次，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568 場次，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5 (b) 不同層級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之描

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112.17	568.19	0.00	4.00	9.50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10.55	27.09	1.00	2.00	1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5	6	13.32	32.34	2.00	4.00	1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36.58	78.52	4.00	10.00	24.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22.49	78.72	1.00	4.00	1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10.41	46.06	0.50	2.00	5.00
鄉鎮市區公所	253	9	7.70	12.78	2.00	4.00	8.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5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之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3066 場次）、公路監理（64 場次）、教育（體育、文藝）（44 場次）；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外交事務（兩岸）（1 場次）、國營事業（2 場次）、營建（工程）（3 場次）。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教育（體育、文藝）（163 場次）、公路監理（118 場次）、其他（77 場次）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對外活動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活動次數

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5.89	4.98	2.00	4.00	10.00
金融保險	5	0	8.20	13.72	0.00	1.00	20.00
稅務	42	0	28.00	34.49	4.00	14.50	37.25
關務	5	0	34.00	59.52	2.00	12.00	77.00
電信監理	1	0	12.00	---	12.00	12.00	12.00
公路監理	7	0	64.00	118.01	9.00	18.00	55.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30	1	2.97	6.10	0.00	1.00	4.00
法務	88	1	19.92	46.78	2.25	4.50	17.00
警政	23	0	32.61	73.67	4.00	10.00	23.00
消防	23	0	18.96	37.46	1.00	4.00	10.00
營建(工程)	61	0	2.62	3.61	0.00	1.00	4.00
民戶役地政	27	1	8.37	23.09	2.00	2.00	6.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28.00	21.21	13.00	28.00	---
環保(能源)	30	1	9.67	21.40	1.00	2.00	8.25
衛生醫療	67	0	8.34	18.10	1.00	2.00	7.00
社會福利	9	1	9.56	9.10	1.50	7.00	20.50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44.48	163.14	1.00	2.50	5.75
農林漁牧(礦)	34	2	4.74	4.49	1.00	4.00	6.25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11.48	38.01	1.00	2.00	5.00
軍方事務	1	0	3066.00	---	3066.00	3066.00	3066.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1.33	2.31	0.00	0.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5.25	5.44	1.25	3.50	11.00
國營事業	1	3	2.00	---	2.00	2.00	2.00
勞動事務	22	0	23.45	48.71	1.75	4.00	17.75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8.90	22.27	0.00	1.50	4.00
行政事務	17	1	2.65	3.90	0.00	1.00	4.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2	9	7.73	12.80	2.00	4.00	8.00
其他	20	1	34.95	76.78	4.00	9.50	23.75

## (二)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參考效標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單位：場次)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6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的平均數為 25 場次，標準差為 168 場次。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不到 4 場次；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不到 8 場次；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高於 15 場次。

表 3.6 (a)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7			
遺漏值	2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4743.00	24.57	167.7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00	8.00	15.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6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206 場次，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10 場次。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876 場次，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6 (b) 不同層級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

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3.00	---	13.00	13.00	13.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205.69	876.12	8.00	16.00	47.50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29.29	65.42	6.00	11.00	25.25
中央四級機關	195	6	24.25	76.10	4.00	8.00	15.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23.05	28.95	6.00	14.00	26.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21.10	48.33	5.00	8.00	19.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11.09	16.06	2.00	6.00	15.00
鄉鎮市區公所	253	9	9.85	21.92	3.00	5.00	11.5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6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對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4743 場次)、關務(358 場次)、外交事務（兩岸）（119 場次）；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3 場次)、教育（體育、文藝）(8 場次)、鄉鎮市區公所事務(10 場次)。另在標準差方面，以關務(285 場次)、外交事務（兩岸）(187 場次)、民戶役地政(102 場次)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

宣導活動總次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6.29	17.78	5.25	9.00	22.00
金融保險	5	0	20.20	15.51	7.50	15.00	35.50
稅務	42	0	18.48	19.83	5.00	12.50	26.00
關務	5	0	358.40	285.05	103.50	298.00	643.50
電信監理	1	0	50.00	---	50.00	50.00	50.00
公路監理	7	0	40.29	54.86	10.00	19.00	39.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30	1	11.00	12.31	3.00	8.50	15.25
法務	88	1	17.74	44.78	5.00	8.50	15.00
警政	23	0	32.17	43.23	6.00	12.00	54.00
消防	23	0	20.74	28.78	7.00	12.00	20.00
營建(工程)	61	0	14.64	15.11	5.00	9.00	19.00
民戶役地政	27	1	31.52	101.50	4.00	10.00	17.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65.50	40.31	37.00	65.50	---
環保(能源)	30	1	24.10	56.29	3.75	12.50	25.00
衛生醫療	67	0	33.81	82.61	4.00	7.00	20.00
社會福利	9	1	27.67	36.30	3.50	6.00	68.00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7.83	6.90	2.25	6.00	12.00
農林漁牧(礦)	34	2	13.35	25.59	5.00	7.00	9.25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9.84	11.29	3.50	5.00	12.50
軍方事務	1	0	4743.00	---	4743.00	4743.00	4743.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118.67	187.38	7.00	14.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1.00	4.83	6.00	12.50	14.50
國營事業	1	3	3.00	---	3.00	3.00	3.00
勞動事務	22	0	15.55	24.99	2.75	5.00	21.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6.00	13.38	5.50	11.50	29.50
行政事務	17	1	16.06	17.24	3.50	7.00	24.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2	9	9.83	21.96	3.00	5.00	11.00
其他	20	1	22.95	28.19	6.00	14.50	25.50

### (三)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參考效標 1.2.3：

####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單位：小時/人)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7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每位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平均時數為 6.29 小時，標準差為 85.81 小時。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每位人員平均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幾乎為 0 (0.1 小時)；第 50%位數顯示半數之填報機關每位人員平均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不到 1 小時；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每位人員平均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高於 4 小時。

表 3.7 (a)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6			
遺漏值	2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2532.97	6.29	85.8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10	1.27	4.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7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92.51 時/人，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2.35 時/人。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469.4 時/人，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7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11	---	2.11	2.11	2.11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92.51	469.40	0.40	3.39	11.67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6.96	18.64	0.10	2.11	6.70
中央四級機關	194	7	3.07	5.25	0.14	1.41	3.62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3.62	3.98	0.66	2.46	4.9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2	4	3.26	5.76	0.15	1.14	3.9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3.38	6.23	0.10	1.12	3.76
鄉鎮市區公所	254	8	2.35	3.65	0.06	0.99	3.03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7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 (2532.97 時/人)、電信監理 (12.08 時/人)、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8.26 時/人)；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 (0.03 時/人)、外交事務 (兩岸) (0.79 時/人)、社會福利 (1.43 時/人)。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民戶役地政 (19.9 時/人)、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8.26 時/人)、法務 (15.04 時/人)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3.34	5.33	0.1	0.88	3.96
金融保險	5	0	7.77	8.95	0.16	6.92	15.82
稅務	42	0	6.16	6.02	1.36	4.06	9.8
關務	5	0	7.79	5.21	2.16	10.48	12.07
電信監理	1	0	12.08	---	12.08	12.08	12.08
公路監理	7	0	5.44	9.02	1	1.24	7.61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2.62	3.34	0.09	0.89	4.14
法務	88	1	4.83	15.04	0.12	1.42	3.58
警政	23	0	4.53	11.05	0.18	1.43	3.5
消防	23	0	3.69	6.6	0.02	2	3.24
營建(工程)	61	0	3.05	3.69	0.48	1.52	4.39
民戶役地政	27	1	7.11	19.9	0.1	1.1	4.59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4.6	0.19	4.46	4.6	---
環保(能源)	30	1	2.78	4.77	0.16	0.63	4.33
衛生醫療	65	2	2.07	3.71	0.06	0.68	2.28
社會福利	9	1	1.43	2.22	0.07	0.28	3.28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2.16	3.06	0.06	0.61	3.31
農林漁牧(礦)	34	2	3.84	6.66	0.86	1.8	4.82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2.48	3.09	0.17	1.39	4
軍方事務	1	0	2532.97	---	2532.97	2532.97	2532.97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79	0.15	0.66	0.77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2.43	3.02	0.13	1.52	5.62
國營事業	1	3	0.03	---	0.03	0.03	0.03
勞動事務	22	0	3.56	4.45	0.15	2.29	5.66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8.26	18.26	0.31	2.27	5.09
行政事務	17	1	4.00	4.45	0.09	2.02	6.62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3	8	2.35	3.66	0.06	0.99	3.04
其他	20	1	3.57	3.87	0.71	2.29	4.67

#### (四)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參考效標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8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的平均數為 12.97%，標準差為 13.20%。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不到 4.08%；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不到 9.21%；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高於 17.58%。

表 3.8 (a)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5			
遺漏值	2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2.97	13.20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4.08	9.21	17.58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8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16.87%，次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15.01%，而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1.89%。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15.89%，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8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89	---	1.89	1.89	1.89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14.32	15.89	6.63	11.31	17.97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11.98	11.60	3.78	8.37	16.14
中央四級機關	194	7	10.71	15.36	1.95	4.42	11.39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6.87	6.56	11.87	17.24	20.4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2	4	14.77	14.89	4.19	10.31	20.6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15.01	13.91	5.56	11.89	18.85
鄉鎮市區公所	253	9	12.48	9.48	5.72	10.17	17.02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8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89.36%）、河川及砂石管理（34.75%）、行政事務（29.36%）；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警政（4.11%）、外交事務（兩岸）（4.41%）、消防（5%）。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行政事務（20.27%）、河川及砂石管理（17.97%）、法務（14.52%）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4.46	9.34	7.25	14.37	20.16
金融保險	5	0	7.91	5.30	2.53	8.33	13.09
稅務	42	0	8.45	11.60	2.83	5.61	8.99
關務	5	0	5.69	4.14	2.71	3.21	9.91
電信監理	1	0	11.31	---	11.31	11.31	11.31
公路監理	7	0	7.37	2.81	6.12	7.50	9.73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17.28	13.17	7.57	14.13	26.91
法務	88	1	7.50	14.52	1.81	3.69	6.32
警政	23	0	4.11	5.53	0.88	1.68	4.41
消防	23	0	5.00	4.65	2.10	3.44	6.21
營建(工程)	60	1	24.65	13.87	14.35	23.08	32.23
民戶役地政	27	1	11.09	7.12	5.48	10.94	14.33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1.35	10.81	3.71	11.35	---
環保(能源)	30	1	9.45	6.79	2.77	8.62	14.27
衛生醫療	66	1	6.71	13.63	1.47	2.46	7.27
社會福利	9	1	12.51	7.87	5.54	11.21	19.38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15.78	13.43	7.29	13.80	19.76
農林漁牧(礦)	34	2	12.34	9.76	5.55	9.95	16.2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34.75	17.97	18.74	38.66	45.47
軍方事務	1	0	89.36	---	89.36	89.36	89.36
外交事務(兩岸)	3	0	4.41	5.68	0.68	1.61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7.86	5.45	2.70	7.66	13.23
國營事業	1	3	13.33	---	13.33	13.33	13.33
勞動事務	22	0	12.84	9.57	6.25	8.82	22.61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1.74	7.98	5.52	9.40	20.18
行政事務	17	1	29.36	20.27	16.59	26.23	39.36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2	9	12.41	9.44	5.72	10.14	17.00
其他	20	1	16.99	7.01	12.06	17.29	20.74

### 三、「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構面

#### (一)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參考效標 1.3.1：

#####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單位：項次）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9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的提案或專案的平均報告次數為 2.53 次，標準差為 16.86 次。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非政風單位未有廉政會報的提案或專案報告；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的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不到 1 次；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的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高於 3 次。

表 3.9 (a)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80			
遺漏值	1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495.00	2.53	16.8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1.00	3.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9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的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8.41 次，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 次。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91.68 次，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9 (b) 不同層級機關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之描

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18.41	91.68	0.00	1.00	2.00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2.71	4.61	1.00	2.00	3.00
中央四級機關	196	5	1.95	2.22	0.00	1.00	3.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4.47	3.52	1.00	4.00	8.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2.30	3.23	0.00	1.00	3.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1.70	2.14	0.00	1.00	2.00
鄉鎮市區公所	255	7	1.43	2.00	0.00	1.00	2.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9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提案或專案報告次數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89.36 次）、河川及砂石管理（34.75 次）、行政事務（29.36 次）；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警政（4.11 次）、外交事務（兩岸）（4.41 次）、消防（5 次）。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行政事務（20.27 次）、河川及砂石管理（17.97 次）、法務（14.52 次）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  
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4.46	9.34	7.25	14.37	20.16
金融保險	5	0	7.91	5.30	2.53	8.33	13.09
稅務	42	0	8.45	11.60	2.83	5.61	8.99
關務	5	0	5.69	4.14	2.71	3.21	9.91
電信監理	1	0	11.31	---	11.31	11.31	11.31
公路監理	7	0	7.37	2.81	6.12	7.50	9.73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17.28	13.17	7.57	14.13	26.91
法務	88	1	7.50	14.52	1.81	3.69	6.32
警政	23	0	4.11	5.53	0.88	1.68	4.41
消防	23	0	5.00	4.65	2.10	3.44	6.21
營建(工程)	60	1	24.65	13.87	14.35	23.08	32.23
民戶役地政	27	1	11.09	7.12	5.48	10.94	14.33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1.35	10.81	3.71	11.35	---
環保(能源)	30	1	9.45	6.79	2.77	8.62	14.27
衛生醫療	66	1	6.71	13.63	1.47	2.46	7.27
社會福利	9	1	12.51	7.87	5.54	11.21	19.38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15.78	13.43	7.29	13.80	19.76
農林漁牧(礦)	34	2	12.34	9.76	5.55	9.95	16.2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34.75	17.97	18.74	38.66	45.47
軍方事務	1	0	89.36	---	89.36	89.36	89.36
外交事務(兩岸)	3	0	4.41	5.68	0.68	1.61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7.86	5.45	2.70	7.66	13.23
國營事業	1	3	13.33	---	13.33	13.33	13.33
勞動事務	22	0	12.84	9.57	6.25	8.82	22.61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1.74	7.98	5.52	9.40	20.18
行政事務	17	1	29.36	20.27	16.59	26.23	39.36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2	9	12.41	9.44	5.72	10.14	17.00
其他	20	1	16.99	7.01	12.06	17.29	20.74

(二)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參考效標 1.3.2-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 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0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的平均數為 21.88%，標準差為 10.21%。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不到 16.67%；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不到 20%；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高於 25%。

表 3.10 (a)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80			
遺漏值	1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21.88	10.2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6.67	20.00	25.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0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24.9%，次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24.32%，而最低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6.93 人。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14.29%，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0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

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4.32	---	24.32	24.32	24.32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16.93	9.30	11.26	15.84	20.00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17.34	4.90	14.29	16.67	2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6	5	21.79	8.61	16.67	20.00	25.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24.90	5.71	20.00	26.23	29.4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22.49	14.29	16.67	20.00	25.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2	0	22.96	6.19	20.00	23.08	25.00
鄉鎮市區公所	255	7	22.95	9.45	20.00	20.00	25.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0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 (52.63%)、法務 (27.38%)、民戶役地政 (25.17%)；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外交事務(兩岸)(11.37%)、國有財產管理 (14.26%)、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6.47%)。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警政 (19.79%) 及法務 (19.71%)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0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

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18.58	4.38	16.01	19.29	20.00
金融保險	5	0	17.88	3.97	14.22	18.75	21.11
稅務	42	0	17.74	5.30	14.29	17.26	21.15
關務	5	0	19.94	1.53	18.73	20.00	21.11
電信監理	1	0	17.14	---	17.14	17.14	17.14
公路監理	7	0	19.73	6.62	17.65	20.00	25.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20.96	6.66	15.45	20.87	25.00
法務	89	0	27.38	19.71	16.67	22.22	25.86
警政	23	0	16.75	19.79	8.00	12.50	22.22
消防	23	0	20.68	6.32	18.18	21.15	25.00
營建(工程)	61	0	23.53	5.80	20.00	23.08	27.92
民戶役地政	27	1	25.17	7.23	20.00	25.00	33.33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6.93	3.14	14.71	16.93	---
環保(能源)	30	1	21.78	5.89	16.97	23.67	25.00
衛生醫療	67	0	20.74	6.97	16.67	20.00	25.00
社會福利	10	0	17.13	3.66	14.29	18.18	19.29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19.92	5.43	16.67	20.00	25.00
農林漁牧(礦)	34	2	17.70	5.27	14.29	16.67	2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19.30	4.04	16.67	20.00	20.58
軍方事務	1	0	52.63	---	52.63	52.63	52.63
外交事務(兩岸)	3	0	11.37	6.43	7.02	8.33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4.26	2.93	11.25	15.19	16.35
國營事業	1	3	18.18	---	18.18	18.18	18.18
勞動事務	22	0	19.69	6.62	15.11	19.09	25.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6.47	9.72	9.46	16.67	28.57
行政事務	17	1	24.52	6.38	20.00	25.00	30.56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4	7	22.94	9.47	20.00	20.00	25.00
其他	20	1	24.79	5.55	20.45	25.46	29.31



### (三)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2)

參考效標 1.3.2-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 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1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的平均數為 12.49%，標準差為 21.62%。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的政風單位未有非編制人員；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的比例高於 20%。

表 3.11 (a)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之  
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44			
遺漏值	25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2.49	21.62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2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1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100%，而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6.57%，次低則是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二級 (含附屬) 機關，平均數為 8.87%。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一級 (含附屬) 機關，標準差為 25.72%，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1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

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0	10	13.93	25.37	0.00	0.00	15.87
中央三級機關	65	22	19.81	25.04	0.00	10.00	33.33
中央四級機關	108	93	16.65	25.40	0.00	0.00	25.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2	16.12	13.20	7.67	12.50	24.2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62	54	14.77	25.72	0.00	0.00	2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57	25	8.87	14.68	0.00	0.00	15.48
鄉鎮市區公所	214	48	6.57	12.89	0.00	0.00	12.5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1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關務(55.56%)、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46.75)、警政(36.16%)；而平均數最低的業務屬性機關，有金融保險、電信監理及特定對象服務事務，平均數都是為 0%，表示這些機關之政風單位均無非編制人員。另在標準差方面，以關務(50.09%)、稅務(39.26%)、法務(36.99%)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1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

人員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2	7	15.43	26.30	0.00	0.00	27.08
金融保險	2	3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務	29	13	32.76	39.26	0.00	13.46	58.33
關務	3	2	55.56	50.92	0.00	66.67	---
電信監理	1	0	0.00	---	0.00	0.00	0.00
公路監理	7	0	25.85	15.80	14.29	25.00	33.33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3	8	11.51	22.22	0.00	0.00	16.67
法務	19	70	19.08	36.99	0.00	0.00	16.67
警政	20	3	36.16	33.97	10.09	26.79	57.50
消防	13	10	5.13	11.04	0.00	0.00	4.17
營建(工程)	50	11	18.70	20.35	0.00	16.67	28.79
民戶役地政	12	16	15.38	22.02	0.00	7.14	25.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46.75	14.69	36.36	46.75	---
環保(能源)	26	5	11.05	21.57	0.00	0.00	16.67
衛生醫療	62	5	5.09	10.20	0.00	0.00	9.32
社會福利	10	0	8.08	10.08	0.00	3.85	19.19
教育(體育、文藝)	30	10	12.34	21.06	0.00	0.00	25.00
農林漁牧(礦)	27	9	16.59	22.44	0.00	10.00	25.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8	10.62	14.59	0.00	0.00	17.14
軍方事務	0	1	---	---	---	---	---
外交事務(兩岸)	3	0	25.00	25.00	0.00	25.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20.83	25.00	0.00	16.67	45.83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18	4	6.53	11.46	0.00	0.00	9.52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3	7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11	7	4.55	10.78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13	48	6.60	12.92	0.00	0.00	12.50
其他	17	4	21.27	24.19	7.67	14.29	25.00

#### (四)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 (1)

參考效標 1.3.3-1：

#####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 / 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2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的平均數為 65.74%，標準差為 35.6%。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的頻率比例不到 33.33%；第 50% 分位數顯示半數以上的填報機關在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的頻率比例不到 75%；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首長均有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

表 3.12 (a)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48			
遺漏值	5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65.74	35.60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33.33	75.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2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之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100%，次之是中央四級機關，平均數為 73.83%，而最低的是省、直轄市 (縣市) 政府，平均數為 23.65%。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一二級 (含附屬) 機關，標準差均為 38% 左右，表示這些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2 (b) 不同層級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述性

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52.74	35.96	20.00	50.00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83	4	60.36	32.75	33.33	50.00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4	7	73.83	31.06	50.00	10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23.65	25.01	0.00	20.00	36.3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6	10	59.95	37.62	25.00	58.57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5	7	63.82	37.96	33.33	66.67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41	21	71.38	34.48	50.00	10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2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之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頻率的平均數較高的業務屬性機關，有金融保險（100%）、國營事業（100%）、國有財產管理（97.92%）；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電信監理（9.09%）、其他（27.8%）、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34.31%）。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勞動事務（41.37%）、社會福利（40.75%）、行政事務（40.16%）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之描

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38.97	30.41	17.50	33.33	65.00
金融保險	5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稅務	41	1	66.18	35.51	31.67	71.43	100.00
關務	5	0	67.38	34.83	30.95	75.00	100.00
電信監理	1	0	9.09	---	9.09	9.09	9.09
公路監理	7	0	67.65	33.11	33.33	66.67	1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9	2	57.92	37.22	29.17	50.00	100.00
法務	87	2	73.89	29.97	50.00	88.89	100.00
警政	23	0	71.99	36.56	40.00	100.00	100.00
消防	23	0	61.98	34.79	25.00	60.00	100.00
營建(工程)	59	2	56.21	36.70	25.00	50.00	100.00
民戶役地政	26	2	68.61	34.42	45.83	70.83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34.31	34.66	9.80	34.31	---
環保(能源)	29	2	66.55	31.61	45.00	66.67	100.00
衛生醫療	63	4	68.70	34.24	34.78	80.00	100.00
社會福利	8	2	71.67	40.75	35.00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5	5	46.34	35.46	14.29	50.00	66.67
農林漁牧(礦)	34	2	66.51	31.96	44.81	61.25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75.61	37.01	66.67	100.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60.00	---	60.00	60.00	6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72.22	25.46	50.00	66.67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97.92	4.17	93.75	100.00	100.00
國營事業	1	3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勞動事務	21	1	69.42	41.37	23.21	100.00	1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81.67	32.92	70.83	100.00	100.00
行政事務	17	1	50.64	40.16	0.00	60.00	9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1	20	71.38	34.48	50.00	100.00	100.00
其他	20	1	27.80	29.84	0.00	22.96	39.38

## (五)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 (2)

參考效標 1.3.3-2：

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單位：件數)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3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的平均案件數為 1.56 件，標準差為 3.51 件。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並未有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的案件。

表 3.13 (a) 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78			
遺漏值	2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43.00	1.56	3.5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2.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3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 (縣市) 政府，平均數為 6.95 件，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 (縣市) 政府所屬二級 (含附屬) 機關，平均數分別是 0.78 件、0.86 件。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9.6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3 (b) 不同層級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00	---	2.00	2.00	2.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4.59	9.68	0.00	1.00	3.00
中央三級機關	86	1	2.70	4.33	0.00	1.00	3.00
中央四級機關	195	6	1.42	2.63	0.00	0.00	2.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6.95	8.55	1.00	4.00	12.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13	3	1.54	3.23	0.00	0.00	2.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0.86	1.34	0.00	0.00	1.00
鄉鎮市區公所	254	8	0.78	1.31	0.00	0.00	1.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3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案件數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25 件）、其他（6.65 件）、警政（4.35 件）；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0%）、金融保險（0.4 件）、工商監督管理（0.5 件）。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25.46 件）的標準差最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大。



表 3.1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

查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8	1	0.50	0.69	0.00	0.00	1.00
金融保險	5	0	0.40	0.89	0.00	0.00	1.00
稅務	42	0	1.95	5.07	0.00	0.00	1.25
關務	5	0	1.40	2.61	0.00	0.00	3.50
電信監理	1	0	2.00	---	2.00	2.00	2.00
公路監理	7	0	1.29	2.36	0.00	0.00	3.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2.20	4.25	0.00	0.50	3.25
法務	88	1	2.15	3.66	0.00	1.00	3.00
警政	23	0	4.35	7.70	0.00	1.00	4.00
消防	23	0	1.09	1.47	0.00	1.00	2.00
營建(工程)	61	0	0.82	1.61	0.00	0.00	1.50
民戶役地政	27	1	1.37	3.27	0.00	1.00	1.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25.00	25.46	7.00	25.00	---
環保(能源)	30	1	2.20	3.01	0.00	1.50	3.00
衛生醫療	67	0	1.55	2.85	0.00	1.00	2.00
社會福利	9	1	0.67	0.87	0.00	0.00	1.50
教育(體育、文藝)	40	0	1.43	2.29	0.00	1.00	2.00
農林漁牧(礦)	34	2	1.85	2.93	0.00	1.00	3.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1.24	1.61	0.00	0.00	2.00
軍方事務	1	0	0.00	---	0.00	0.00	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2.67	0.58	2.00	3.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75	0.96	0.00	0.50	1.75
國營事業	1	3	1.00	---	1.00	1.00	1.00
勞動事務	22	0	1.68	2.73	0.00	0.00	2.25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2.00	3.20	0.00	1.00	2.75
行政事務	17	1	0.65	1.17	0.00	0.00	1.5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53	8	0.79	1.32	0.00	0.00	1.00
其他	20	1	6.65	8.44	1.25	3.50	11.00

## 貳、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 一、「行政資訊透明度」構面

#### (一)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4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的平均數為 56.58%，標準差為 35.75%。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不到 22.22%；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不到 59.69%；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高於 95.74%。

表 3.14 (a)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86			
遺漏值	11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56.58	35.75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22.22	59.69	95.74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4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100%，次之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77.47%，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35.49%。另在標準差方面，除了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34.44%，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4 (b) 不同層級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 樣本	遺 漏 值	平均數	標準 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5	5	77.47	32.28	69.56	94.51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76	11	68.18	33.37	50.00	78.27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79	22	66.35	30.90	40.00	70.77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2	41.81	22.97	24.17	36.99	62.6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一級（含附屬）機關	190	26	62.24	34.44	26.96	71.43	99.0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二級（含附屬）機關	70	12	67.82	33.07	39.78	79.58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28	34	35.49	33.62	5.98	24.31	57.11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4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有金融保險、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兩岸），平均數均為 100%，表示這些業務類型的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均有提供線上服務；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鄉鎮市區公所事務（35.21%）、電信監理（37.35%）、社會福利（37.46%）。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行政事務（47.15%）、警政（36.4%）、營建（工程）（34.95%）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6	3	74.18	25.86	64.34	80.16	92.87
金融保險	4	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稅務	41	1	77.22	28.20	69.16	86.75	100.00
關務	5	0	83.12	29.01	57.80	100.00	100.00
電信監理	1	0	37.35	---	37.35	37.35	37.35
公路監理	7	0	55.04	29.33	31.90	53.75	78.57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7	4	67.86	34.51	42.86	80.00	100.00
法務	80	9	64.30	31.49	33.33	68.33	100.00
警政	21	2	64.36	36.40	25.25	60.00	100.00
消防	23	0	60.00	33.67	25.00	60.00	91.67
營建(工程)	42	19	65.83	34.95	38.44	71.43	100.00
民戶役地政	26	2	56.10	34.58	21.68	56.82	94.25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96.94	4.33	93.88	96.94	---
環保(能源)	30	1	73.33	28.67	54.40	80.00	100.00
衛生醫療	60	7	55.08	33.22	29.48	56.42	81.82
社會福利	10	0	37.46	32.98	9.02	22.52	70.18
教育(體育、文藝)	36	4	73.02	31.41	61.03	83.33	100.00
農林漁牧(礦)	32	4	61.23	34.68	28.53	68.66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4	71.09	34.25	42.75	77.78	100.00
軍方事務	1	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外交事務(兩岸)	2	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57.05	32.18	23.76	63.06	84.32
國營事業	1	3	70.00	---	70.00	70.00	70.00
勞動事務	20	2	62.08	31.97	31.88	63.02	96.04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86.55	23.37	72.81	100.00	100.00
行政事務	10	8	58.06	47.15	0.00	77.78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27	34	35.21	33.42	5.95	23.61	57.00
其他	18	3	47.88	26.62	25.73	40.25	73.64

(二)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  
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5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的平均數為 44.17%，標準差為 41.57%。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未有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的比例不到 33.33%；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所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均有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表 3.15 (a)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83			
遺漏值	116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44.17	41.5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33.33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5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57.84%，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12.5%。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41.86%，次之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41.61%，表示這些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5 (b) 不同層級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2	0	12.50	17.68	0.00	12.50	---
中央二級機關	25	5	45.72	38.45	0.00	36.59	80.43
中央三級機關	71	16	56.55	38.22	25.00	53.57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85	16	50.34	41.86	0.00	5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2	34.90	37.95	4.98	14.81	71.79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93	23	43.81	40.43	0.00	37.50	98.39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69	13	57.84	41.61	8.33	66.67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21	41	31.89	40.94	0.00	5.43	66.67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5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的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 (100%)、關務 (93.84%)、電信監理 (83.87%)；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 (0%)、金融保險 (22.44%)、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7.17%)。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外交事務（兩岸）(57.74%)、行政事務 (49.86%)、社會福利 (48%)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

上查詢申辦進度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64.54	33.50	41.14	71.03	100.00
金融保險	4	1	22.44	31.07	0.40	11.54	55.37
稅務	40	2	69.54	38.81	31.43	90.25	100.00
關務	5	0	93.84	8.46	84.60	100.00	100.00
電信監理	1	0	83.87	---	83.87	83.87	83.87
公路監理	7	0	58.75	44.48	13.33	72.73	1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9	2	32.77	39.89	0.00	14.29	68.82
法務	81	8	42.67	44.91	0.00	28.57	100.00
警政	22	1	54.25	42.27	8.35	61.82	100.00
消防	22	1	52.16	42.86	7.89	47.73	100.00
營建(工程)	40	21	52.92	37.25	21.63	50.00	100.00
民戶役地政	27	1	52.68	38.11	16.67	5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27.17	3.07	25.00	27.17	---
環保(能源)	30	1	48.31	38.18	5.58	44.16	85.00
衛生醫療	58	9	45.65	38.38	5.83	38.18	94.23
社會福利	10	0	46.43	48.00	0.00	27.62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6	4	43.89	41.60	0.74	25.00	83.07
農林漁牧(礦)	32	4	59.74	41.59	18.39	66.19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2	3	36.15	41.13	0.00	19.62	85.00
軍方事務	1	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33.33	57.74	0.00	0.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55.51	33.73	26.13	50.15	90.25
國營事業	4	0	0.00	0.00	0.00	0.00	0.00
勞動事務	20	2	47.73	33.76	14.91	42.57	76.81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45.74	39.49	8.33	50.00	87.50
行政事務	8	10	45.00	49.86	0.00	3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20	41	32.04	40.97	0.00	5.84	66.67
其他	19	2	32.54	36.71	4.65	14.81	61.54

### (三)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參考效標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6 (a)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的平均數為 76.78%，標準差為 34.49%。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比例不到 57.14%，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所提供線上服務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均有標準化作業程序。

表 3.16 (a)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37			
遺漏值	16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76.78	34.4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57.14	100.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6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87.73%，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25%。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標準差為 40.84%，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6 (b) 不同層級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

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5.00	---	25.00	25.00	25.00
中央二級機關	22	8	77.78	25.25	60.23	84.79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69	18	83.30	28.58	75.38	100.00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77	24	84.60	30.15	82.97	10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2	56.16	37.81	17.11	57.39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82	34	78.83	31.16	60.00	10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68	14	87.73	27.05	91.67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01	61	64.01	40.84	20.32	89.41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6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關務、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兩岸），平均數均為 100%；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其他（54.14）、鄉鎮市區公所事務（63.83）、金融保險（68.67）。另在標準差方面，以鄉鎮市區公所事務（40.87）、行政事務（38.56）、其他（37.05）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

化作業程序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 樣本	遺 漏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5	4	87.55	19.52	78.41	100.00	100.00
金融保險	4	1	68.67	29.47	39.29	70.68	96.05
稅務	39	3	84.80	30.34	90.63	100.00	100.00
關務	5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信監理	1	0	83.87	---	83.87	83.87	83.87
公路監理	7	0	85.30	30.62	78.95	100.00	1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 象	26	5	74.91	36.04	54.86	100.00	100.00
法務	79	10	83.87	31.89	93.33	100.00	100.00
警政	21	2	79.21	35.99	63.33	100.00	100.00
消防	22	1	82.98	29.08	65.00	100.00	100.00
營建(工程)	39	22	91.39	22.92	100.00	100.00	100.00
民戶役地政	25	3	85.54	25.88	80.91	10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 巡防	2	0	72.83	32.28	50.00	72.83	---
環保(能源)	28	3	80.39	27.89	67.39	100.00	100.00
衛生醫療	57	10	78.52	31.05	55.00	100.00	100.00
社會福利	10	0	80.73	34.86	73.43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4	6	76.19	33.77	62.50	91.11	100.00
農林漁牧(礦)	30	6	88.89	21.59	86.67	100.00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4	79.90	33.32	54.66	100.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外交事務(兩岸)	2	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81.04	24.31	55.61	87.50	100.00
國營事業	1	3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勞動事務	20	2	74.12	35.20	51.97	99.04	1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83.89	27.81	65.00	100.00	100.00
行政事務	7	11	79.59	38.56	57.14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00	61	63.83	40.87	20.16	87.56	100.00
其他	18	3	54.14	37.05	19.67	50.12	98.17

## 二、「採購流程透明度」構面

### (一)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7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的平均數為 80.87%，標準差為 22.34%。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不到 71.08%；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不到 88.57%；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為 100%。

表 3.17 (a)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51			
遺漏值	4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80.87	22.3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1.08	88.57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7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88.65%，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57.39%，次低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67.14%。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27.32%，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7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57.39	---	57.39	57.39	57.39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67.14	24.12	54.12	72.77	84.59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72.84	21.07	58.60	77.78	89.16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81.35	23.47	71.52	90.16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76.22	27.32	74.36	84.45	93.2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6	10	78.12	23.31	69.66	85.71	95.3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8	4	77.93	21.32	63.38	82.83	96.34
鄉鎮市區公所	242	20	88.65	17.94	86.61	96.15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7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社會福利 (93.04%)、公路監理 (91.7%)、軍方事務 (90.69%)；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電信監理 (48.08%)、外交事務(兩岸) (48.73%)、行政事務 (64.01%)。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營建 (工程) (28.75%)、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28.64%)、其他 (26.9%)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72.23	22.35	63.41	74.42	86.36
金融保險	5	0	78.01	16.71	65.00	68.18	95.95
稅務	41	1	71.42	26.17	57.89	75.00	91.85
關務	5	0	87.66	7.87	80.95	86.67	94.87
電信監理	1	0	48.08	---	48.08	48.08	48.08
公路監理	7	0	91.70	11.12	86.21	96.77	1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8	3	78.85	23.46	65.45	83.03	100.00
法務	87	2	79.34	25.86	63.64	90.91	100.00
警政	22	1	76.06	18.99	66.78	79.71	87.99
消防	23	0	83.59	20.33	75.49	87.50	100.00
營建(工程)	59	2	72.97	28.75	45.95	83.54	96.69
民戶役地政	25	3	75.27	21.94	62.81	71.43	94.26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84.09	6.19	79.71	84.09	---
環保(能源)	29	2	79.59	21.95	68.95	86.79	94.64
衛生醫療	65	2	83.95	18.91	76.73	89.29	98.16
社會福利	10	0	93.04	13.65	93.15	98.21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72.19	17.34	60.29	75.49	86.00
農林漁牧(礦)	34	2	77.75	21.47	66.30	84.28	95.88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87.94	13.03	80.67	90.83	100.00
軍方事務	1	0	90.69	---	90.69	90.69	90.69
外交事務(兩岸)	2	1	48.73	0.40	48.45	48.73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84.42	11.28	73.05	85.56	94.65
國營事業	1	3	84.26	---	84.26	84.26	84.26
勞動事務	22	0	83.08	22.72	73.63	91.82	99.05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69.54	28.64	60.84	73.43	90.28
行政事務	17	1	64.01	26.59	43.24	66.67	83.71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1	20	88.62	17.97	86.56	96.15	100.00
其他	20	1	76.00	26.90	76.27	84.15	92.46

## (二)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參考效標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8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的平均數為 83.07%，標準差為 24.57%。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寫機關在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不到 94.03%；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不到 78.76%；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高於 99.84%。

表 3.18 (a)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43			
遺漏值	56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83.07	24.5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8.76	94.03	99.84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8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92.09%，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28.21%。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31.3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8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8.21	---	28.21	28.21	28.21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73.88	25.75	61.94	81.03	93.84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75.99	24.96	55.94	86.54	95.94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82.56	26.46	79.83	94.86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80.16	31.38	78.65	94.46	96.8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6	10	77.94	27.50	63.27	90.24	99.1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8	4	83.21	22.42	75.79	92.70	99.86
鄉鎮市區公所	234	28	92.09	15.84	91.39	98.08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8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總金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 (96.55%)、河川及砂石管理 (92.21%)、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92.07%)；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外交事務 (兩岸) (20.15)、軍方事務 (63.52%)、電信監理 (64.37%)。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環保 (能源) (36.97%)、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32.62%)、行政事務 (32.09%)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78.58	22.28	69.33	86.72	95.25
金融保險	5	0	72.50	27.57	42.74	88.40	94.31
稅務	41	1	66.16	29.96	43.74	70.32	99.26
關務	5	0	88.62	12.19	75.38	95.75	98.29
電信監理	1	0	64.37	---	64.37	64.37	64.37
公路監理	7	0	84.00	25.81	69.26	99.04	10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8	3	86.57	22.36	81.81	96.13	100.00
法務	87	2	83.01	25.28	76.93	94.70	100.00
警政	22	1	76.10	20.06	62.47	81.64	92.87
消防	23	0	91.83	9.91	86.37	95.45	99.78
營建(工程)	59	2	81.80	29.03	86.09	94.42	99.81
民戶役地政	25	3	72.53	30.29	51.89	83.85	98.53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82.33	1.36	81.36	82.33	---
環保(能源)	29	2	69.46	36.97	37.15	92.03	97.25
衛生醫療	65	2	81.15	26.32	77.62	90.71	99.70
社會福利	10	0	91.38	23.04	96.76	99.87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79.85	18.26	67.11	86.57	92.74
農林漁牧(礦)	34	2	81.30	20.59	73.74	84.79	98.7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92.21	18.70	92.25	97.75	100.00
軍方事務	1	0	63.52	---	63.52	63.52	63.52
外交事務(兩岸)	2	1	20.15	16.79	8.28	20.15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91.63	5.75	87.04	90.43	97.43
國營事業	1	3	96.55	---	96.55	96.55	96.55
勞動事務	22	0	78.12	27.82	53.41	95.56	99.43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71.32	32.62	45.24	84.10	94.97
行政事務	17	1	65.41	32.09	35.35	78.83	94.43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3	28	92.07	15.87	91.24	98.08	100.00
其他	20	1	82.04	28.54	81.40	94.79	96.98



### (三)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參考效標 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9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平均廢標率為 5.48%，標準差為 9.99%。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為 0%；第 50%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不到 1.32%；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廢標率高於 7.55%。

表 3.19 (a)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50			
遺漏值	4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82.14	5.48	9.9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1.32	7.55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9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8.6%，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次低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3.44%。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14.3%，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9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3.44	6.10	0.00	1.11	4.69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3.90	5.68	0.00	2.04	5.47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6.61	12.66	0.00	0.00	9.27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8.60	14.30	0.64	5.05	8.3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5	11	4.74	7.11	0.00	1.44	7.0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8	4	7.94	12.02	0.00	4.49	9.78
鄉鎮市區公所	242	20	4.99	9.95	0.00	0.30	7.24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19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關務（18.32%）、衛生醫療（12.73%）、工商監督管理（8.53%）；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有財產管理（0.61%）、軍方事務（0.69%）、外交事務（兩岸）（0.93%）。另在標準差方面，以關務（31.4%）、衛生醫療（18.07%）、其他（14.16%）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1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8.53	11.05	1.14	4.44	10.84
金融保險	5	0	2.29	3.56	0.00	0.00	5.72
稅務	41	1	2.47	5.62	0.00	0.00	3.00
關務	5	0	18.32	31.40	0.94	2.56	43.57
電信監理	1	0	0.96	---	0.96	0.96	0.96
公路監理	7	0	3.39	4.86	0.00	0.00	9.38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8	3	3.52	5.08	0.00	1.40	5.79
法務	87	2	2.62	5.66	0.00	0.00	2.27
警政	22	1	5.65	8.80	0.00	1.59	7.89
消防	22	1	7.12	7.96	0.00	6.43	11.48
營建(工程)	59	2	5.12	6.32	0.00	3.40	8.10
民戶役地政	25	3	4.41	6.80	0.00	1.54	9.43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6.16	8.71	0.00	6.16	---
環保(能源)	29	2	6.44	9.83	0.00	3.45	8.28
衛生醫療	65	2	12.73	18.07	0.00	6.05	15.98
社會福利	10	0	5.02	8.20	0.00	1.12	7.04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6.94	9.22	0.00	3.13	9.09
農林漁牧(礦)	34	2	5.02	8.56	0.00	1.06	6.25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2.99	5.03	0.00	0.39	4.08
軍方事務	1	0	0.69	---	0.69	0.69	0.69
外交事務(兩岸)	2	1	0.93	1.32	0.00	0.93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61	1.22	0.00	0.00	1.83
國營事業	1	3	7.41	---	7.41	7.41	7.41
勞動事務	22	0	5.45	5.20	1.10	4.15	9.17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82	3.40	0.00	0.00	3.32
行政事務	17	1	4.45	7.38	0.00	0.00	8.09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1	20	5.01	9.96	0.00	0.00	7.35
其他	20	1	7.86	14.16	0.00	3.28	8.36

#### (四)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1 - (\text{公告招標案件數} / \text{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0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的平均比例為 19.13%，標準差為 22.34%。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均無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的比例不到 11.43%；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的比例高於 28.29%。

表 3.20 (a)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51			
遺漏值	48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9.13	22.3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11.43	28.92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0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42.61%，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11.35%。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27.32%，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0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42.61	---	42.61	42.61	42.61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32.86	24.12	15.41	27.23	45.88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27.16	21.07	10.84	22.22	41.40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18.65	23.47	0.00	9.84	28.48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23.78	27.32	6.77	15.55	25.6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6	10	21.88	23.31	4.66	14.29	30.3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8	4	22.07	21.32	3.66	17.17	36.62
鄉鎮市區公所	242	20	11.35	17.94	0.00	3.85	13.39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0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電信監理 (51.92%)、外交事務 (兩岸) (51.27%)、行政事務 (35.99%)；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社會福利 (6.96%)、公路監理 (8.3%)、軍方事務 (9.31%)。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營建 (工程) (28.75%)、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28.64%)、其他 (26.9%)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0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27.77	22.35	13.64	25.58	36.59
金融保險	5	0	21.99	16.71	4.05	31.82	35.00
稅務	41	1	28.58	26.17	8.15	25.00	42.11
關務	5	0	12.34	7.87	5.13	13.33	19.05
電信監理	1	0	51.92	---	51.92	51.92	51.92
公路監理	7	0	8.30	11.12	0.00	3.23	13.79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8	3	21.15	23.46	0.00	16.97	34.55
法務	87	2	20.66	25.86	0.00	9.09	36.36
警政	22	1	23.94	18.99	12.01	20.29	33.22
消防	23	0	16.41	20.33	0.00	12.50	24.51
營建(工程)	59	2	27.03	28.75	3.31	16.46	54.05
民戶役地政	25	3	24.73	21.94	5.74	28.57	37.19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5.91	6.19	11.54	15.91	---
環保(能源)	29	2	20.41	21.95	5.36	13.21	31.05
衛生醫療	65	2	16.05	18.91	1.84	10.71	23.27
社會福利	10	0	6.96	13.65	0.00	1.79	6.85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27.81	17.34	14.00	24.51	39.71
農林漁牧(礦)	34	2	22.25	21.47	4.12	15.72	33.7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12.06	13.03	0.00	9.17	19.33
軍方事務	1	0	9.31	---	9.31	9.31	9.31
外交事務(兩岸)	2	1	51.27	0.40	50.98	51.27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5.58	11.28	5.35	14.44	26.95
國營事業	1	3	15.74	---	15.74	15.74	15.74
勞動事務	22	0	16.92	22.72	0.95	8.18	26.37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30.46	28.64	9.72	26.57	39.16
行政事務	17	1	35.99	26.59	16.29	33.33	56.76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1	20	11.38	17.97	0.00	3.85	13.44
其他	20	1	24.00	26.90	7.54	15.85	23.73

### (五)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參考效標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1 - (公告招標案件  
決標總額 /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1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為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的平均數為 16.93%，標準差為 24.57%。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為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的比例不到 0.16%；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的採購案件為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不到 5.97%；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的比例高於 21.24%。

表 3.21 (a)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43			
遺漏值	56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6.93	24.5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16	5.97	21.24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1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71.79%，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7.91%。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31.3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1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71.79	---	71.79	71.79	71.79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26.12	25.75	6.16	18.97	38.06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24.01	24.96	4.06	13.46	44.06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17.44	26.46	0.00	5.14	20.17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9.84	31.38	3.12	5.54	21.3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6	10	22.06	27.50	0.84	9.76	36.7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8	4	16.79	22.42	0.14	7.30	24.21
鄉鎮市區公所	234	28	7.91	15.84	0.00	1.92	8.61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1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外交事務(兩岸)(79.85%)、軍方事務(36.48%)、電信監理(35.63%); 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 (3.45%)、河川及砂石管理 (7.79%)、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7.93%)。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環保 (能源) (36.97)、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32.62%)、行政事務 (32.09%)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之

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21.42	22.28	4.75	13.28	30.67
金融保險	5	0	27.50	27.57	5.69	11.60	57.26
稅務	41	1	33.84	29.96	0.74	29.68	56.26
關務	5	0	11.38	12.19	1.71	4.25	24.62
電信監理	1	0	35.63	---	35.63	35.63	35.63
公路監理	7	0	16.00	25.81	0.00	0.96	30.74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8	3	13.43	22.36	0.00	3.87	18.19
法務	87	2	16.99	25.28	0.00	5.30	23.07
警政	22	1	23.90	20.06	7.13	18.36	37.53
消防	23	0	8.17	9.91	0.22	4.55	13.63
營建(工程)	59	2	18.20	29.03	0.19	5.58	13.91
民戶役地政	25	3	27.47	30.29	1.47	16.15	48.11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7.67	1.36	16.71	17.67	---
環保(能源)	29	2	30.54	36.97	2.75	7.97	62.85
衛生醫療	65	2	18.85	26.32	0.30	9.29	22.38
社會福利	10	0	8.62	23.04	0.00	0.13	3.24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20.15	18.26	7.26	13.43	32.89
農林漁牧(礦)	34	2	18.70	20.59	1.30	15.21	26.26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7.79	18.70	0.00	2.25	7.75
軍方事務	1	0	36.48	---	36.48	36.48	36.48
外交事務(兩岸)	2	1	79.85	16.79	67.97	79.85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8.37	5.75	2.57	9.57	12.96
國營事業	1	3	3.45	---	3.45	3.45	3.45
勞動事務	22	0	21.88	27.82	0.57	4.44	46.59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28.68	32.62	5.03	15.90	54.76
行政事務	17	1	34.59	32.09	5.57	21.17	64.65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3	28	7.93	15.87	0.00	1.92	8.76
其他	20	1	17.96	28.54	3.02	5.21	18.60

### 三、「人力遴選公開度」構面

#### (一)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參考效標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2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的平均數為 88.46%，標準差為 33.18%。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在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高於 97.94%。

表 3.22 (a)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767			
遺漏值	132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88.46	33.1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97.94	100.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2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90.91%，次高是中央三級機關，平均數為 88.44，而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21.43%。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標準差為 37.02%，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2 (b) 不同層級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1.43	---	21.43	21.43	21.43
中央二級機關	26	4	90.91	22.79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79	8	88.44	28.69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72	29	86.60	30.17	100.00	10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6	3	82.70	31.51	74.50	10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81	35	83.28	33.29	91.99	10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6	6	84.97	33.90	100.00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16	46	78.22	37.02	65.84	10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2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有金融保險、關務、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外交事務（兩岸）、國有財產管理、特定對象服務事務，平均數均為 100%，表示這些機關均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0%）、電信監理（53.66%）、消防（67.56%）。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消防（44.54%）、農林漁牧（礦）（42.54%）、環保（能源）（41.37%）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之

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6	3	91.63	23.82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保險	5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稅務	38	4	80.18	36.90	87.27	100.00	100.00
關務	4	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信監理	1	0	53.66	---	53.66	53.66	53.66
公路監理	7	0	87.17	30.86	92.73	100.00	1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8	3	88.96	30.79	100.00	100.00	100.00
法務	69	20	91.70	21.41	100.00	100.00	100.00
警政	17	6	82.50	38.42	98.24	100.00	100.00
消防	17	6	67.56	44.54	14.71	100.00	100.00
營建(工程)	53	8	89.01	28.61	100.00	100.00	100.00
民戶役地政	23	5	81.37	37.55	100.00	10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能源)	27	4	73.85	41.37	20.51	100.00	100.00
衛生醫療	64	3	94.62	15.75	100.00	100.00	100.00
社會福利	10	0	87.26	29.82	84.57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8	2	84.53	30.66	86.26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礦)	33	3	71.14	42.54	16.48	100.00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4	75.91	40.83	46.49	100.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75.00	---	75.00	75.00	75.00
外交事務(兩岸)	2	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營事業	1	3	0.00	---	0.00	0.00	0.00
勞動事務	20	2	78.79	38.19	50.81	100.00	1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8	2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政事務	16	2	94.27	18.93	100.00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15	46	78.58	36.72	66.67	100.00	100.00
其他	18	3	79.75	33.04	63.70	100.00	100.00

## 參、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一、「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構面

#### (一)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參考效標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3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的平均數為 36.42%，標準差為 34.14%。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各單位在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比例不到 6.61%；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各單位在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比例不到 20.94%；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各單位在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比例高於 62.86%。

表 3.23 (a)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之描述性

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28			
遺漏值	7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36.42	36.14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6.61	20.94	62.86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3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三級機關，平均數為 41.58%，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7.7%。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40.5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3 (b) 不同層級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  
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7.77	---	7.77	7.77	7.77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30.02	38.47	3.88	8.42	38.92
中央三級機關	82	5	41.58	38.92	10.01	22.11	94.08
中央四級機關	190	11	37.46	35.38	7.12	23.40	62.86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8	1	37.65	40.58	5.20	12.59	78.5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99	17	38.51	36.20	8.70	24.00	69.4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7	5	33.54	33.78	4.96	25.00	46.00
鄉鎮市區公所	233	29	33.72	35.90	5.88	16.67	58.92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3 (c)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金融保險(82.11%)、關務(66.29%)、公路監理(65.53%)；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營事業(6.25%)、軍方事務(7.26%)、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8.44%)。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外交事務(兩岸)(69.05%)、特定對象服務事務(44.68%)、(交通)運輸觀光氣象(42.51%)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

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34.71	39.98	4.47	16.10	85.71
金融保險	5	0	82.11	40.01	55.27	100.00	100.00
稅務	39	3	57.30	38.15	25.58	62.86	100.00
關務	5	0	66.29	34.89	29.00	82.54	95.45
電信監理	1	0	25.69	---	25.69	25.69	25.69
公路監理	7	0	65.53	39.45	31.44	76.86	10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7	4	42.75	42.51	3.70	20.00	100.00
法務	85	4	37.15	33.91	10.25	24.00	54.56
警政	22	1	44.65	38.57	8.94	37.42	86.41
消防	21	2	43.45	40.46	4.08	30.89	100.00
營建(工程)	61	0	31.57	29.12	7.00	23.81	46.59
民戶役地政	25	3	39.90	40.35	4.86	20.97	85.85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8.44	0.77	7.90	8.44	---
環保(能源)	29	2	38.24	36.94	4.89	24.00	70.89
衛生醫療	65	2	27.76	32.57	4.11	14.29	37.25
社會福利	9	1	16.64	10.57	7.67	14.89	26.09
教育(體育、文藝)	36	4	28.57	33.38	4.17	13.91	43.71
農林漁牧(礦)	34	2	32.76	32.53	10.45	22.40	40.42
河川及砂石管理	23	2	34.25	36.97	6.52	12.78	58.33
軍方事務	1	0	7.26	---	7.26	7.26	7.26
外交事務(兩岸)	2	1	51.18	69.05	2.35	51.18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24.33	16.02	9.07	23.89	40.02
國營事業	1	3	6.25	---	6.25	6.25	6.25
勞動事務	20	2	41.01	34.83	13.21	36.21	60.9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49.53	44.68	6.31	43.03	100.00
行政事務	16	2	39.17	38.12	4.62	30.46	78.85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2	29	33.44	35.71	5.88	16.27	56.37
其他	19	2	37.14	39.28	5.88	15.09	71.43

## (二)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參考效標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4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的平均值為 75.29%，標準差為 35.60%。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的比例不到 50%；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均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

表 3.24 (a) 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04			
遺漏值	9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75.29	35.60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50.00	100.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4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85.96%，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5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標準差為 70.71%，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4 (b) 不同層級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

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2	0	50.00	70.71	0.00	50.00	---
中央二級機關	27	3	84.46	33.56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79	8	77.73	33.05	62.16	100.00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88	13	80.20	31.33	54.10	10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6	3	65.01	43.46	13.54	94.44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93	23	77.71	33.72	50.00	10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64	18	85.96	28.85	84.38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35	27	65.50	40.01	30.00	10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4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在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為電信監理及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均為 100%，表示這些業務類型的機關在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業務均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15%）、國營事業（25%）、關務（58.81%）。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外交事務（兩岸）（57.74%）、國營事業（50%）、其他（44.1%）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具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

控機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75.18	36.23	45.45	100.00	100.00
金融保險	5	0	77.37	39.37	43.43	100.00	100.00
稅務	34	8	83.62	31.00	87.50	100.00	100.00
關務	5.0	0.0	58.81	36.66	23.11	56.41	95.71
電信監理	1	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公路監理	7	0	75.40	31.57	50.00	100.00	10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5	6	78.57	33.70	68.33	100.00	100.00
法務	86	3	83.02	29.17	71.21	100.00	100.00
警政	22	1	66.86	38.19	27.41	95.83	100.00
消防	20	3	81.37	30.53	67.86	100.00	100.00
營建(工程)	52	9	91.24	19.58	100.00	100.00	100.00
民戶役地政	25	3	88.46	29.46	97.50	10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能源)	28	3	69.80	37.90	33.33	100.00	100.00
衛生醫療	63	4	80.48	28.03	54.72	100.00	100.00
社會福利	10	0	79.19	35.67	67.14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2	8	73.66	38.37	45.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礦)	33	3	78.55	36.30	68.58	100.00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4	71.81	35.81	40.00	100.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15.00	---	15.00	15.00	15.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66.67	57.74	0.00	100.00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61.46	29.91	32.55	63.05	88.77
國營事業	4	0	25.00	50.00	0.00	0.00	75.00
勞動事務	19	3	90.31	24.66	95.00	100.00	1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9	1	95.37	9.42	91.67	100.00	100.00
行政事務	13	5	80.69	34.91	65.00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4	27	65.35	40.03	29.64	96.00	100.00
其他	19	2	65.28	44.10	12.50	100.00	100.00

## 二、「採購品質與稽核」構面

### (一)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5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26.51%，標準差為 21.71%。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的比例不到 13.30%；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不到 21.23%；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的比例高於 31.87%。

表 3.25 (a)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44			
遺漏值	5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26.51	21.7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3.30	21.23	31.87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5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29.95%，最低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4.71%。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26.14%，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5 (b) 不同層級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之描

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19.13	---	19.13	19.13	19.13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14.71	8.21	9.60	12.14	18.58
中央三級機關	84	3	19.74	15.82	10.38	16.05	23.93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27.86	26.14	12.44	20.00	33.33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5.15	22.21	5.76	7.38	12.9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5	11	26.32	23.31	13.42	18.18	30.2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6	6	27.56	23.88	11.85	22.94	32.26
鄉鎮市區公所	238	24	29.95	16.88	20.00	26.66	37.89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5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稅務（47.14%）、電信監理（40.38%）、法務（35.57%）；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5.52%）、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10.48%）、其他（14.33%）。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稅務（35.57%）、法務（30.81%）、特定對象服務事務（29.13%）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比例

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21.78	17.57	12.50	17.07	29.55
金融保險	5	0	28.65	10.05	19.46	26.32	39.02
稅務	41	1	47.14	35.57	21.19	32.26	100.00
關務	5.0	0.0	16.88	2.49	15.24	15.56	19.18
電信監理	1	0	40.38	---	40.38	40.38	40.38
公路監理	7	0	18.66	8.60	10.34	17.78	22.22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8	3	27.12	24.19	13.16	18.78	32.81
法務	87	2	35.57	30.81	14.63	25.00	42.86
警政	22	1	20.68	11.60	14.75	17.45	23.72
消防	22	1	19.39	8.68	11.42	19.64	24.34
營建(工程)	59	2	24.25	20.20	11.17	20.00	30.43
民戶役地政	25	3	29.55	24.69	15.11	23.53	32.14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0.48	1.50	9.42	10.48	---
環保(能源)	29	2	18.08	11.86	11.44	14.29	22.77
衛生醫療	66	1	17.17	15.33	9.21	14.42	20.16
社會福利	9	1	16.99	11.68	9.81	12.37	22.69
教育(體育、文藝)	38	2	15.29	8.11	8.46	15.30	19.68
農林漁牧(礦)	34	2	22.63	21.10	13.39	18.18	23.66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20.34	15.70	9.88	15.54	24.91
軍方事務	1	0	5.52	---	5.52	5.52	5.52
外交事務(兩岸)	2	1	18.38	12.82	9.32	18.38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31.04	13.27	20.49	27.64	45.00
國營事業	1	3	20.37	---	20.37	20.37	20.37
勞動事務	21	1	25.68	23.00	11.59	17.14	29.09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18.70	29.13	6.73	9.45	14.62
行政事務	17	1	33.31	22.32	16.40	25.00	5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7	24	30.01	16.89	20.00	26.74	37.90
其他	20	1	14.33	20.90	5.77	7.81	15.25

## (二)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參考效標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6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的平均數為 33.36%，標準差為 27.06%。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不到 27.21%；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不到 12.85%；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在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高於 45.9%。

表 3.26 (a)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34			
遺漏值	6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33.36	27.0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12.85	27.21	45.9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6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73.22%，最低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18.22%。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32.8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6 (b) 不同層級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

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73.22	---	73.22	73.22	73.22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28.31	17.00	16.40	29.76	37.25
中央三級機關	84	3	36.48	26.91	12.23	30.21	55.76
中央四級機關	190	11	33.74	32.18	8.71	20.92	47.92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8.22	27.09	2.92	6.88	16.4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3	13	33.72	27.47	12.84	26.68	48.2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5	7	39.47	32.88	11.11	31.49	66.86
鄉鎮市區公所	234	28	31.31	19.59	18.35	29.18	39.81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6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金融保險（58.94%）、外交事務（兩岸）（55.05%）、稅務（53.99%）；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軍方事務（1.63%）、教育（體育、文藝）（17.57%）、其他（23.56%）。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外交事務（兩岸）（53.57%）、法務（37.17%）、特定對象服務事務（35.97%）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34.61	24.95	12.84	31.49	48.12
金融保險	5	0	58.94	23.35	38.06	53.73	82.42
稅務	40	2	53.99	35.63	20.24	48.47	97.66
關務	5	0	35.30	20.59	18.47	34.95	52.29
電信監理	1	0	35.54	---	35.54	35.54	35.54
公路監理	7	0	24.46	18.21	10.13	14.44	39.83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8	3	29.17	29.36	7.54	16.47	40.19
法務	86	3	43.81	37.17	9.87	35.57	85.86
警政	21	2	33.88	21.39	19.27	32.20	46.35
消防	22	1	29.10	20.67	16.01	23.30	38.00
營建(工程)	58	3	37.48	30.69	8.45	30.26	59.72
民戶役地政	25	3	44.32	31.24	15.89	35.29	73.3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49.92	33.71	26.09	49.92	---
環保(能源)	29	2	27.40	21.89	9.63	22.87	37.91
衛生醫療	65	2	24.15	25.69	6.68	16.03	29.58
社會福利	9	1	31.90	22.79	14.08	25.95	50.46
教育(體育、文藝)	37	3	17.57	13.53	7.16	14.67	28.62
農林漁牧(礦)	34	2	26.42	24.62	8.19	19.26	34.79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24.30	15.44	10.45	21.43	35.39
軍方事務	1	0	1.63	---	1.63	1.63	1.63
外交事務(兩岸)	2	1	55.05	53.57	17.17	55.05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51.66	10.26	41.37	52.49	61.11
國營事業	1	3	24.05	---	24.05	24.05	24.05
勞動事務	21	1	29.56	22.74	13.33	24.48	37.06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38.77	35.97	6.52	34.92	65.04
行政事務	17	1	48.68	27.82	27.72	45.39	72.66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3	28	31.32	19.63	18.27	29.06	39.87
其他	20	1	23.56	29.49	3.85	7.13	45.51



### (三)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

參考效標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7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的平均數為 49.68%，標準差為 46.78%。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的比例為 0%；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在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不到 50%；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針對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全部成案。

表 3.27 (a)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226			
遺漏值	67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49.68	46.7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50.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7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的平均數最高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66.04%，次高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65.97%，而最低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40.06%。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48.78%，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7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0	2	---	---	---	---	---
中央二級機關	12	18	65.97	48.78	0.00	100.00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23	64	49.46	47.74	0.00	50.00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43	158	43.63	47.89	0.00	14.29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5	49.51	46.39	0.00	28.21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53	163	53.97	45.52	0.00	5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24	58	66.04	43.93	15.83	100.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57	205	40.06	46.70	0.00	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7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電信監理、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社會福利，平均數均為 100%；而平均數最低的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公路監理、國有財產管理、行政事務，平均數均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以稅務（57.74）、法務（57.74）、教育（體育、文藝）（52.22）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之描述

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9	20	51.11	48.85	0.00	50.00	100.00
金融保險	0	5	---	---	---	---	---
稅務	4	38	50.00	57.74	0.00	50.00	100.00
關務	0	5	---	---	---	---	---
電信監理	1	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公路監理	1	6	0.00	---	0.00	0.00	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11	20	56.06	47.30	0.00	66.67	100.00
法務	4	85	50.00	57.74	0.00	50.00	100.00
警政	6	17	66.67	51.64	0.00	100.00	100.00
消防	12	11	50.87	45.73	1.79	41.67	100.00
營建(工程)	24	37	55.03	45.63	0.00	58.33	100.00
民戶役地政	4	24	75.00	50.00	25.00	10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能源)	13	18	75.64	40.03	41.67	100.00	100.00
衛生醫療	26	41	49.17	47.66	0.00	41.67	100.00
社會福利	2	8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11	29	45.45	52.22	0.00	0.00	100.00
農林漁牧(礦)	7	29	35.71	47.56	0.00	0.00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0	15	45.00	49.72	0.00	25.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91.67	---	91.67	91.67	91.67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3	0.00	---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5	17	27.86	41.68	0.00	14.29	62.5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2	8	25.00	35.36	0.00	25.00	---
行政事務	1	17	0.00	---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57	204	40.06	46.70	0.00	0.00	100.00

#### (四)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參考效標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8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的平均數為 61.83%，標準差為 44.25%。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未有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第 50%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以上之填報機關在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達 100%。

表 3.28 (a)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29			
遺漏值	770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61.83	44.25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100.00	1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8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77.53%，最低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48.16%。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50.89%，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8 (b) 不同層級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述性

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0	2	---	---	---	---	---
中央二級機關	7	23	53.57	50.89	0.00	75.00	100.00
中央三級機關	10	77	54.62	49.78	0.00	73.08	100.00
中央四級機關	29	172	53.45	49.88	0.00	100.00	1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8	48.16	37.43	20.00	42.86	83.3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33	183	77.53	37.66	62.50	100.00	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16	66	63.55	37.09	37.50	55.00	1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3	239	60.87	47.57	0.00	10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8 (c) 的統計結果顯示，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業務屬性機關，有關務、警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社會福利，平均數均為 100%；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0%)、環保 (能源) (40%)、其他 (47.98%)。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勞動事務 (57.74%)、農林漁牧 (礦) (57.74%)、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51.64%)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8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之描

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5	24	80.00	44.72	50.00	100.00	100.00
金融保險	0	5	---	---	---	---	---
稅務	0	42	---	---	---	---	---
關務	1.0	4.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0	7	---	---	---	---	---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6	25	66.67	51.64	0.00	100.00	100.00
法務	3	86	81.22	27.22	50.00	93.65	---
警政	2	21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消防	6	17	83.33	40.82	75.00	100.00	100.00
營建(工程)	26	35	58.51	43.26	0.00	59.17	100.00
民戶役地政	4	24	75.00	50.00	25.00	100.00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	1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能源)	5	26	40.00	43.46	0.00	33.33	83.33
衛生醫療	9	58	50.00	50.00	0.00	50.00	100.00
社會福利	1	9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體育、文藝)	7	33	50.00	50.00	0.00	50.00	100.00
農林漁牧(礦)	4	32	50.00	57.74	0.00	50.00	1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1	14	68.79	40.61	40.00	100.00	100.00
軍方事務	1	0	75.00	---	75.00	75.00	75.00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0	4	---	---	---	---	---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3	19	66.67	57.74	0.00	100.00	---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	9	0.00	---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0	18	---	---	---	---	---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	238	60.87	47.57	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	11	47.98	39.45	15.00	35.71	87.50

### (五)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參考效標 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9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1.78%，標準差為 50.9%。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未有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的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高於 1.26%。

表 3.29 (a)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42			
遺漏值	57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75.00	1.78	5.0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1.26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9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11.13%，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13.87%，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9 (b) 不同層級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8	2	1.33	2.37	0.00	0.00	2.14
中央三級機關	84	3	1.23	3.25	0.00	0.00	0.62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1.07	3.42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11.13	13.87	0.00	6.38	1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4	12	1.51	3.75	0.00	0.00	1.1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76	6	1.29	3.60	0.00	0.00	1.08
鄉鎮市區公所	237	25	2.25	6.28	0.00	0.00	2.57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29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其他（10.57%）、軍方事務（3.45%）、衛生醫療（2.58%）；而平均數最低的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金融保險、關務、外交事務（兩岸），平均數均為 0%，表示這些業務類型的機關均未有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其他（13.73%）、鄉鎮市區公所事務（6.29%）、消防（5.73%）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2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2.08	4.65	0.00	0.00	1.18
金融保險	5	0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務	40	2	0.86	2.57	0.00	0.00	0.00
關務	5	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信監理	1	0	0.96	---	0.96	0.96	0.96
公路監理	7	0	1.38	3.66	0.00	0.00	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28	3	1.03	1.77	0.00	0.00	1.65
法務	87	2	0.25	1.29	0.00	0.00	0.00
警政	22	1	0.52	1.27	0.00	0.00	0.00
消防	22	1	2.55	5.73	0.00	0.00	2.05
營建(工程)	59	2	0.94	2.59	0.00	0.00	0.49
民戶役地政	25	3	2.33	5.32	0.00	0.00	3.11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36	0.51	0.00	0.36	---
環保(能源)	29	2	1.21	2.89	0.00	0.00	1.55
衛生醫療	66	1	2.58	5.05	0.00	0.31	3.22
社會福利	9	1	0.85	1.50	0.00	0.00	1.72
教育(體育、文藝)	38	2	1.31	3.34	0.00	0.00	1.17
農林漁牧(礦)	34	2	2.47	5.52	0.00	0.00	2.97
河川及砂石管理	24	1	1.22	3.11	0.00	0.00	0.40
軍方事務	1	0	3.45	---	3.45	3.45	3.45
外交事務(兩岸)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1.22	2.44	0.00	0.00	3.66
國營事業	1	3	0.00	---	0.00	0.00	0.00
勞動事務	21	1	1.35	3.18	0.00	0.00	1.34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0.07	0.21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17	1	0.28	1.17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6	25	2.26	6.29	0.00	0.00	2.60
其他	20	1	10.57	13.73	0.00	5.22	15.48

## (六)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參考效標 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單位：分）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0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的平均數為 75.11 分，標準差為 17.39 分。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2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分數不到 77.8 分；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分數不到 79.19 分；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分數比例高於 80.67 分。

表 3.30 (a)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416			
遺漏值	48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91.43	75.11	17.3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77.80	79.19	80.67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0 (b)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78.87 分，次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78 分，而最低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69.73 分。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25.74 分，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0 (b) 不同層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

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0	2	---	---	---	---	---
中央二級機關	16	14	75.27	17.05	77.95	79.69	80.47
中央三級機關	40	47	71.88	24.34	77.17	80.00	81.19
中央四級機關	73	128	76.57	17.70	78.50	80.50	81.63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2	69.73	25.74	78.03	78.43	79.1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81	135	78.00	10.66	78.33	79.89	80.5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30	52	78.87	7.76	78.75	80.12	81.23
鄉鎮市區公所	159	103	73.63	18.05	76.33	78.20	8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0 (c)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國有財產管理（83 分）、營建（工程）（80.92 分）、河川及砂石管理（80.85 分）；而平均數最低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特定對象服務事務（59.39 分）、農林漁牧（礦）（65 分）、稅務（65.24 分）。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公路監理（41.31）、特定對象服務事務（39.66 分）、農林漁牧（礦）（32.11 分）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0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9	20	79.47	2.05	78.88	80.47	80.60
金融保險	2	3	80.04	0.41	79.75	80.04	---
稅務	6	36	65.24	31.97	57.75	78.00	78.98
關務	1.0	4.0	78.00	---	78.00	78.00	78.00
電信監理	1	0	77.67	---	77.67	77.67	77.67
公路監理	3	4	65.28	41.31	17.60	88.00	---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19	12	75.44	14.67	77.75	80.11	81.67
法務	13	76	79.51	1.80	78.00	79.19	81.00
警政	10	13	79.45	1.70	78.50	79.50	81.00
消防	12	11	80.04	2.86	78.13	80.00	82.00
營建(工程)	44	17	80.92	2.25	79.71	80.63	82.66
民戶役地政	12	16	74.74	23.79	79.25	80.34	82.5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79.00	2.83	77.00	79.00	---
環保(能源)	12	19	73.47	19.70	77.63	78.75	80.96
衛生醫療	27	40	73.27	21.20	77.50	78.50	81.00
社會福利	3	7	80.33	0.58	80.00	80.00	---
教育(體育、文藝)	16	24	79.01	1.78	78.25	79.51	80.00
農林漁牧(礦)	16	20	65.00	32.11	77.50	79.31	80.96
河川及砂石管理	22	3	80.85	0.94	80.25	80.94	81.62
軍方事務	0	1	---	---	---	---	---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3	83.00	---	83.00	83.00	83.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4	18	77.55	0.50	77.05	77.69	77.92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4	6	59.39	39.66	19.00	78.00	81.16
行政事務	2	16	79.67	0.47	79.33	79.67	---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158	103	73.61	18.10	76.25	78.27	80.00
其他	17	4	69.79	25.77	78.03	78.43	79.28

### 三、「廉政倫理行為」構面

#### (一)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 (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1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4.00%，標準差為 19.07%。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無被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案件。

表 3.31 (a)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520			
遺漏值	37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4.00	19.0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1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為 4.8%，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均為 0%，表示這些機關並無被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案件。另在標準差方面，較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標準差為 23.76%，次高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標準差為 21.3%，表示這些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1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2	8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三級機關	67	20	3.73	17.74	0.00	0.00	0.00
中央四級機關	128	73	3.52	17.95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8	0.00	0.0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48	68	4.80	21.3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55	27	1.82	13.48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	88	174	6.44	23.76	0.00	0.00	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1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農林漁牧（礦）（20.95%）、（交通）運輸觀光氣象（13.33%）、營建（工程）（7.95%）；而最低的業務屬性機關則有 15 個，平均數均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農林漁牧（礦）（40.24%）、（交通）運輸觀光氣象（35.19%）、營建（工程）（26.29%）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1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3	6	0.43	2.09	0.00	0.00	0.00
金融保險	5	0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務	30	12	0.00	0.00	0.00	0.00	0.00
關務	5.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7	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15	16	13.33	35.19	0.00	0.00	0.00
法務	46	43	4.35	20.62	0.00	0.00	0.00
警政	19	4	5.26	22.94	0.00	0.00	0.00
消防	20	3	0.00	0.00	0.00	0.00	0.00
營建(工程)	44	17	7.95	26.29	0.00	0.00	0.00
民戶役地政	17	11	0.00	0.00	0.00	0.00	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	0.00	0.00	0.00	0.00
環保(能源)	23	8	4.35	20.85	0.00	0.00	0.00
衛生醫療	50	17	0.04	0.27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9	1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28	12	0.32	1.72	0.00	0.00	0.00
農林漁牧(礦)	21	15	20.95	40.24	0.00	0.00	2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9	6	5.26	22.94	0.00	0.00	0.00
軍方事務	1	0	0.00	---	0.00	0.00	0.00
外交事務(兩岸)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國有財產管理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17	5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7	3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8	10	0.00	0.00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88	173	6.44	23.76	0.00	0.00	0.00
其他	11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二)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 (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單位：%)

根據表 3.32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平均比例為 5.32%，標準差為 22.50%。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無被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案件。

表 3.32 (a)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88			
遺漏值	711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5.32	22.50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2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10.00%，最低的有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三級機關、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均為 0%，表示這些機關無被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案件。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標準差為 31.62%，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2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10	20	10.00	31.62	0.00	0.00	0.00
中央三級機關	26	61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四級機關	53	148	5.66	23.33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3	16	0.00	0.0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50	166	8.00	27.4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22	60	0.00	0.00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	23	239	8.70	28.81	0.00	0.00	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2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法務（50%）、環保（能源）（33.33%）、農林漁牧（礦）（14.29%）；而平均數最低有 16 個業務屬性機關，平均數均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法務（57.74%）、環保（能源）（51.64%）、農林漁牧（礦）（37.8%）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2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15	14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保險	1	4	0.00	---	0.00	0.00	0.00
稅務	19	23	0.00	0.00	0.00	0.00	0.00
關務	5.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7	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8	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務	4	85	50.00	57.74	0.00	50.00	100.00
警政	17	6	5.88	24.25	0.00	0.00	0.00
消防	2	21	0.00	0.00	0.00	0.00	0.00
營建(工程)	34	27	5.88	23.88	0.00	0.00	0.00
民戶役地政	5	23	0.00	0.00	0.00	0.00	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	0.00	0.00	0.00	0.00
環保(能源)	6	25	33.33	51.64	0.00	0.00	100.00
衛生醫療	11	56	0.00	0.00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2	8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5	35	0.00	0.00	0.00	0.00	0.00
農林漁牧(礦)	7	29	14.29	37.80	0.00	0.00	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7	18	0.00	0.00	0.00	0.00	0.00
軍方事務	0	1	---	---	---	---	---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2	2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0	10	---	---	---	---	---
行政事務	0	18	---	---	---	---	---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3	238	8.70	28.81	0.00	0.00	0.00
其他	4	17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參考效標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 (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3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2.73%，標準差為 16.36%。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無被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案件。

表 3.33 (a)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110			
遺漏值	789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2.73	16.36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3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7.69%，次高是中央四級機關，平均數為 5.41%。另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標準差為 27.74%，以及次高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22.92%，表示這些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3 (b) 不同層級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8	22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三級機關	21	66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四級機關	37	164	5.41	22.92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0	19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5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5	77	0.00	0.00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	13	249	7.69	27.74	0.00	0.00	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3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農林漁牧（礦）（14.29%）、法務（9.09%）、鄉鎮市區公所事務（7.69%）；而平均數有 25 個業務屬性機關，平均數均為 0%，表示這些業務屬性的機關無被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案件。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農林漁牧（礦）（37.8%）、法務（30.15%）、鄉鎮市區公所事務（27.74%）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3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6	23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保險	1	4	0.00	---	0.00	0.00	0.00
稅務	13	29	0.00	0.00	0.00	0.00	0.00
關務	5.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2	5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1	30	0.00		0.00	0.00	0.00
法務	11	78	9.09	30.15	0.00	0.00	0.00
警政	7	16	0.00	0.00	0.00	0.00	0.00
消防	3	20	0.00	0.00	0.00	0.00	0.00
營建(工程)	10	51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戶役地政	0	28	---	---	---	---	---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	0.00	0.00	0.00	0.00
環保(能源)	5	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醫療	9	58	0.00	0.00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1	9	0.00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6	34	0.00	0.00	0.00	0.00	0.00
農林漁牧(礦)	7	29	14.29	37.80	0.00	0.00	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23	0.00	0.00	0.00	0.00	0.00
軍方事務	1	0	0.00		0.00	0.00	0.00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0	22	---	---	---	---	---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0	10	---	---	---	---	---
行政事務	1	17	0.00	---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13	248	7.69	27.74	0.00	0.00	0.00
其他	1	20	0.00	---	0.00	0.00	0.00

## 肆、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 一、「廉政陳情與舉發」構面

(一)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參考效標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4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49.68%，標準差為 46.78%。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 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之填報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並無人受到懲處；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一之填報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高於 9.09%。

表 3.34 (a)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  
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646			
遺漏值	253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10.54	23.2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9.09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4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之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鄉鎮市區公所，平均數為 14.5%，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2.38%。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26.77%，表

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4 (b) 不同層級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

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2.38	---	2.38	2.38	2.38
中央二級機關	22	8	4.38	7.78	0.00	0.00	5.03
中央三級機關	74	13	4.10	8.91	0.00	0.00	3.26
中央四級機關	139	62	13.57	26.77	0.00	0.00	16.67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3.21	3.19	0.08	2.90	3.79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169	47	10.44	21.66	0.00	0.00	1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59	23	5.60	19.94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	163	99	14.50	28.52	0.00	0.00	2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4 (c) 的統計結果顯示，關之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警政(22.85%)、衛生醫療(19.77%)、消防(16.79%)；而平均數最低的業務屬性機關，有公路監理及軍方事務，平均數均為 0%，表示這些業務屬性的機關未有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衛生醫療(33.28%)、警政(30.83%)、鄉鎮市區公所事務(28.58%)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4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

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3	6	5.02	12.24	0.00	0.00	4.35
金融保險	5	0	0.36	0.80	0.00	0.00	0.89
稅務	29	13	3.10	7.96	0.00	0.00	0.00
關務	5.0	0.0	0.77	1.72	0.00	0.00	1.92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4	3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25	6	7.80	20.55	0.00	0.00	8.55
法務	65	24	12.30	27.56	0.00	0.00	9.55
警政	20	3	22.85	30.83	0.03	10.31	38.75
消防	19	4	16.79	24.37	0.00	9.09	25.00
營建(工程)	50	11	4.92	11.70	0.00	0.00	4.07
民戶役地政	22	6	0.43	1.41	0.00	0.00	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12.82	9.29	6.25	12.82	---
環保(能源)	24	7	3.58	5.83	0.00	0.00	8.28
衛生醫療	51	16	19.77	33.28	0.00	2.27	20.00
社會福利	8	2	0.52	1.47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29	11	13.27	27.65	0.00	0.00	13.46
農林漁牧(礦)	24	12	11.58	20.86	0.00	0.00	19.17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8	6.75	9.87	0.00	0.00	13.89
軍方事務	1	0	0.00	---	0.00	0.00	0.00
外交事務(兩岸)	2	1	11.76	16.64	0.00	11.76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2.50	5.00	0.00	0.00	7.5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16	6	7.94	16.73	0.00	0.00	8.21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7	3	8.10	12.51	0.00	0.00	14.29
行政事務	12	6	2.08	7.22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162	99	14.59	28.58	0.00	0.00	20.00
其他	20	1	3.17	3.12	0.20	2.86	3.75



## 二、「廉政違法與違失」構面

### (一)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  
／員工總數）（單位：件/人）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5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貪瀆不法案件為每人平均 0.001 件，意味著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比例相對低。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無貪瀆不法案件。

表 3.35 (a)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65			
遺漏值	3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0	0.500	0.001	0.017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0	0.000	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5 (b)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層級的填報機關幾乎未有貪瀆不法案件。

表 3.35 (b) 不同層級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 樣本	遺 漏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0	---	0.000	0.000	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0.003	0.036	0.000	0.000	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0.003	0.008	0.000	0.000	0.00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一級（含附屬）機關	209	7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48	14	0.001	0.002	0.000	0.000	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層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5 (c)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業務屬性的填報機關幾乎未有貪瀆不法案件。

表 3.35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金融保險	5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稅務	41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關務	5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電信監理	1	0	0.000	---	0.000	0.000	0.000
公路監理	7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法務	87	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警政	22	1	0.001	0.004	0.000	0.000	0.000
消防	22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營建(工程)	61	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民戶役地政	27	1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0	0.000	0.000	0.000	---
環保(能源)	29	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衛生醫療	67	0	0.008	0.061	0.000	0.000	0.000
社會福利	10	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農林漁牧(礦)	34	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0.001	0.005	0.000	0.000	0.000
軍方事務	1	0	0.000	---	0.000	0.000	0.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001	0.003	0.000	0.000	0.004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22	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0.001	0.003	0.000	0.000	0.000
行政事務	17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7	14	0.001	0.002	0.000	0.000	0.000
其他	20	1	0.003	0.008	0.000	0.000	0.002

## (二)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參考效標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6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的平均數為 0.08 人，意味著機關鮮少有涉貪瀆不法之人員。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無人員涉及貪瀆不法。

表 3.36 (a)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64			
遺漏值	35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0	11.110	0.777	0.542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0	0.000	0.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6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0.69%，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平均數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2.53%，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6 (b) 不同層級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0	---	0.000	0.000	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0.005	0.027	0.000	0.000	0.000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0.079	0.511	0.000	0.000	0.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2	9	0.067	0.299	0.000	0.000	0.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0.687	2.530	0.000	0.000	0.33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9	7	0.038	0.262	0.000	0.000	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0.010	0.063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48	14	0.103	0.560	0.000	0.000	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6 (c) 的統計結果顯示，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其他 (0.65%)、警政 (0.38%)、國有財產管理 (0.14%)。另在標準差方面，以其他 (2.47%)、警政 (1.18%)、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0.56%) 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6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0.033	0.123	0.000	0.000	0.000
金融保險	5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稅務	41	1	0.017	0.108	0.000	0.000	0.000
關務	5	0	0.017	0.038	0.000	0.000	0.042
電信監理	1	0	0.000	0.000	0.000	0.000	---
公路監理	7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0.008	0.032	0.000	0.000	0.000
法務	87	2	0.051	0.214	0.000	0.000	0.000
警政	22	1	0.378	1.184	0.000	0.000	0.013
消防	22	1	0.004	0.017	0.000	0.000	0.000
營建(工程)	61	0	0.074	0.316	0.000	0.000	0.000
民戶役地政	27	1	0.019	0.100	0.000	0.000	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36	0.050	0.000	0.036	
環保(能源)	29	2	0.026	0.096	0.000	0.000	0.000
衛生醫療	66	1	0.022	0.118	0.000	0.000	0.000
社會福利	10	0	0.093	0.296	0.000	0.000	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0.012	0.054	0.000	0.000	0.000
農林漁牧(礦)	34	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0.100	0.500	0.000	0.000	0.000
軍方事務	1	0	0.000	0.000	0.000	0.000	---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142	0.284	0.000	0.000	0.426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22	0	0.045	0.211	0.000	0.000	0.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0.110	0.348	0.000	0.000	0.000
行政事務	17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7	14	0.103	0.561	0.000	0.000	0.000
其他	20	1	0.653	2.467	0.000	0.000	0.282

### (三)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參考效標 4.2.3：

####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單位：％）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7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的平均數為 27.20%，標準差為 42.58%。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50%位數（中位數）顯示至少有半數機關之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案件並無遭到裁罰之情事；第 75%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之並無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的案件。

表 3.37 (a)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25			
遺漏值	87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100.00	27.20	42.28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65.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7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是中央二級機關，平均數為 50%，最低的是中央三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平均數均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中央四級機關，標準差為 57.74%，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7 (b) 不同層級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述性

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0	2	---	---	---	---	---
中央二級機關	1	29	50.00	---	50.00	50.00	50.00
中央三級機關	2	85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四級機關	3	198	33.33	57.74	0.00	0.00	---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5	14	26.00	37.15	0.00	0.00	65.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5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0	82	---	---	---	---	---
鄉鎮市區公所	9	253	44.44	52.70	0.00	0.00	10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7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工商監督管理（50%）、農林漁牧（礦）（50%）、鄉鎮市區公所事務（44.44%）。另在標準差方面，以農林漁牧（礦）（70.71%）、鄉鎮市區公所事務（52.7%）、其他（37.15%）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7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之描

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1	28	50.00	---	50.00	50.00	50.00
金融保險	0	5	---	---	---	---	---
稅務	0	42	---	---	---	---	---
關務	0	5	---	---	---	---	---
電信監理	0	1	---	---	---	---	---
公路監理	0	7	---	---	---	---	---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0	31	---	---	---	---	---
法務	1	88	0.00	---	0.00	0.00	0.00
警政	0	23	---	---	---	---	---
消防	2	21	0.00	0.00	0.00	0.00	0.00
營建(工程)	0	61	---	---	---	---	---
民戶役地政	0	28	---	---	---	---	---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0	2	---	---	---	---	---
環保(能源)	1	30	0.00	---	0.00	0.00	0.00
衛生醫療	1	66	0.00	---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0	10	---	---	---	---	---
教育(體育、文藝)	2	38	0.00	0.00	0.00	0.00	0.00
農林漁牧(礦)	2	34	50.00	70.71	0.00	5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0	25	---	---	---	---	---
軍方事務	0	1	---	---	---	---	---
外交事務(兩岸)	0	3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3	0.00	---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0	22	---	---	---	---	---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0	10	---	---	---	---	---
行政事務	0	18	---	---	---	---	---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9	252	44.44	52.70	0.00	0.00	100.00
其他	5	16	26.00	37.15	0.00	0.00	65.00

#### (四)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參考效標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件/人）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8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之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的平均數為 0.004%，標準差為 0.02%。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政風單位查處的案件未有遭到行政議處之情事。

表 3.38 (a)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65			
遺漏值	3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0.410	0.004	0.019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0	0.000	0.003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8 (b)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層級機關幾乎未有政風單位查處之案件遭到行政議處之情事。

表 3.38 (b) 不同層級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0	---	0.000	0.000	0.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0.003	0.006	0.000	0.000	0.002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0.004	0.014	0.000	0.000	0.003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0.003	0.006	0.000	0.000	0.003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0.007	0.009	0.001	0.005	0.009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9	7	0.007	0.035	0.000	0.000	0.00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0.002	0.005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	248	14	0.004	0.010	0.000	0.000	0.006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8 (c) 的統計結果顯示，各業務屬性機關幾乎未有政風單位查處之案件遭到行政議處之情事。

表 3.38 (c) 不同業務屬性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0.003	0.005	0.000	0.000	0.005
金融保險	5	0	0.001	0.001	0.000	0.000	0.002
稅務	41	1	0.001	0.002	0.000	0.000	0.000
關務	5	0	0.001	0.002	0.000	0.000	0.002
電信監理	1	0	0.002	---	0.002	0.002	0.002
公路監理	7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交通) 運輸觀光氣象	30	1	0.004	0.008	0.000	0.000	0.005
法務	87	2	0.005	0.017	0.000	0.000	0.004
警政	22	1	0.002	0.003	0.000	0.001	0.003
消防	22	1	0.002	0.005	0.000	0.000	0.003
營建(工程)	61	0	0.003	0.006	0.000	0.000	0.004
民戶役地政	27	1	0.001	0.003	0.000	0.000	0.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5	0.004	0.002	0.005	---
環保(能源)	29	2	0.011	0.048	0.000	0.000	0.002
衛生醫療	67	0	0.002	0.004	0.000	0.000	0.002
社會福利	1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0.014	0.065	0.000	0.000	0.003
農林漁牧(礦)	34	2	0.006	0.016	0.000	0.000	0.009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0.002	0.005	0.000	0.000	0.002
軍方事務	1	0	0.000	---	0.000	0.000	0.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002	0.003	0.000	0.002	---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002	0.003	0.000	0.000	0.005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22	0	0.002	0.004	0.000	0.000	0.001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0.014	0.041	0.000	0.000	0.003
行政事務	17	1	0.003	0.006	0.000	0.000	0.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7	14	0.004	0.010	0.000	0.000	0.006
其他	20	1	0.007	0.009	0.000	0.005	0.008

### (五)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參考效標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單位：件)

首先，在機關的整體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9 (a) 的統計結果顯示，填報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平均案件數為 0.09%，標準差為 0.51%。再者，從四分位數來看，第 75% 分位數顯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填報機關並無受審計部(單位)調查有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

表 3.39 (a)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有效觀察值之個數	865			
遺漏值	34			
描述性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00	9.00	0.09	0.51
四分位數	25%	50% (中位數)	75%	
	0.00	0.00	0.00	

再者，在不同層級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9 (b)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件數的平均數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數為 0.63%，最低的是中央一級機關及中央三級機關，平均數均為 0%。另在標準差方面，最高的是省、直轄市(縣市)政府，標準差為 1.34%，表示該層級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9 (b) 不同層級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

分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層級機關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中央一級機關	1	1	0.00	---	0.00	0.00	0.00
中央二級機關	29	1	0.07	0.26	0.00	0.00	0.00
中央三級機關	85	2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四級機關	193	8	0.04	0.24	0.00	0.00	0.00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19	0	0.63	1.34	0.00	0.00	1.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	209	7	0.07	0.32	0.00	0.0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	81	1	0.06	0.37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	248	14	0.15	0.74	0.00	0.00	0.00

最後，在不同業務屬性機關的填報結果方面，根據表 3.39 (c) 的統計結果顯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的平均數最高的 3 個業務屬性機關，依序為其他（0.6 件）、教育（體育、文藝）（0.21 件）、關務（0.2 件）；而最低的平均數共有 13 個業務屬性機關。另在標準差方面，以教育（體育、文藝）（0.61 件）、關務（0.45 件）、農林漁牧（礦）（0.29 件）的標準差偏大，表示這些業務屬性機關填報的數值差異較大。

表 3.39 (c) 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

知處分案件數之描述性統計表

業務屬性	有效樣本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第 25% 位數	第 50% 位數	第 75% 位數
工商監督管理	27	2	0.04	0.19	0.00	0.00	0.00
金融保險	5	0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務	41	1	0.00	0.00	0.00	0.00	0.00
關務	5	0	0.20	0.45	0.00	0.00	0.50
電信監理	1	0	0.00	---	0.00	0.00	0.00
公路監理	7	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0	1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務	87	2	0.00	0.00	0.00	0.00	0.00
警政	22	1	0.05	0.21	0.00	0.00	0.00
消防	22	1	0.18	0.66	0.00	0.00	0.00
營建（工程）	61	0	0.03	0.26	0.00	0.00	0.00
民戶役地政	27	1	0.04	0.19	0.00	0.00	0.00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2	0	0.00	0.00	0.00	0.00	0.00
環保（能源）	29	2	0.07	0.26	0.00	0.00	0.00
衛生醫療	67	0	0.04	0.27	0.00	0.00	0.00
社會福利	10	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體育、文藝）	39	1	0.21	0.61	0.00	0.00	0.00
農林漁牧（礦）	34	2	0.09	0.29	0.00	0.00	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5	0	0.04	0.20	0.00	0.00	0.00
軍方事務	1	0	0.00	---	0.00	0.00	0.00
外交事務（兩岸）	3	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有財產管理	4	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營事業	0	4	---	---	---	---	---
勞動事務	22	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對象服務事務	10	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務	17	1	0.06	0.24	0.00	0.00	0.00
鄉鎮市區公所事務	247	14	0.15	0.75	0.00	0.00	0.00
其他	20	1	0.60	1.31	0.00	0.00	0.75

## 伍、104 及 105 年度各指標的變化趨勢

本研究除了描述 105 年度各項指標的數據分布外，也進一步比較 105 年度和 104 年度 39 項指標數據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的變化情形。根據表 3.40 的結果來看，在平均數方面，與 104 年度相比，105 年度呈現退步的指標項目共有 16 項(表標灰色底)；反之，有所改善的指標項目則有 23 項。另一方面，在標準差方面，與 104 年度相比，105 年度呈現各機關的數據差異變大的指標項目共亦有 16 項(表標灰色底)；反之，各機關的數據差異縮小的指標項目則有 23 項。

表 3.40 104 與 105 年度各項指標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指標	105 有效樣本比例	105 平均數	104 平均數	105-104 平均數差距	105 標準差	104 標準差	105-104 標準差差距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98.0%	1.78	2.06	-0.28	6.71	8.57	-1.86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98.2%	9.14	11.07	-1.92	22.27	24.91	-2.64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97.8%	1631.57	2020.61	-389.04	11746.62	14500.30	-2753.69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97.2%	17.56	17.82	-0.26	29.76	30.57	-0.8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	97.6%	17.14	16.39	0.75	113.32	76.13	37.19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97.6%	24.57	17.61	6.96	167.77	47.62	120.15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97.4%	6.29	3.91	2.38	85.81	15.34	70.46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97.3%	12.97	13.90	-0.93	13.20	52.72	-39.52
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	97.9%	2.53	2.72	-0.19	16.86	15.91	0.94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97.9%	21.88	21.62	0.26	10.21	9.78	0.43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71.6%	12.49	15.39	-2.90	21.62	24.21	-2.59
機關正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94.3%	65.74	67.26	-1.52	35.60	34.87	0.73
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97.7%	1.56	2.08	-0.52	3.51	8.46	-4.95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87.4%	56.58	54.94	1.64	35.75	36.12	-0.37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87.1%	44.17	43.52	0.64	41.57	42.14	-0.57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業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82.0%	76.78	76.78	0.01	34.49	35.00	-0.5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94.7%	80.87	79.73	1.14	22.34	22.87	-0.53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93.8%	83.07	82.63	0.44	24.57	25.02	-0.45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94.5%	5.48	4.64	0.84	9.99	9.01	0.98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94.7%	19.13	20.25	-1.13	22.34	22.86	-0.52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93.8%	16.93	17.38	-0.45	24.57	25.10	-0.53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85.3%	83.46	80.88	2.58	33.18	34.19	-1.02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92.1%	36.42	33.86	2.56	36.14	36.30	-0.16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89.4%	75.29	73.37	1.92	35.60	36.93	-1.33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93.9%	26.51	24.85	1.66	21.71	20.14	1.57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92.8%	33.36	32.67	0.69	27.06	26.27	0.79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25.1%	49.68	46.49	3.19	46.78	46.61	0.16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14.3%	61.83	40.99	20.84	44.25	44.79	-0.54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93.7%	1.78	1.67	0.11	5.09	4.85	0.23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46.3%	75.11	73.56	1.55	17.39	19.49	-2.1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57.8%	4.00	2.84	1.15	19.07	15.92	3.15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20.9%	5.32	2.87	2.45	22.50	16.33	6.17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12.2%	2.73	3.13	-0.41	16.36	16.93	-0.57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71.9%	10.54	9.72	0.82	23.29	22.16	1.1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96.2%	0.00	0.00	0.001	0.02	0.00	0.01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96.1%	0.08	0.07	0.01	0.54	0.35	0.19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2.8%	27.20	12.57	14.63	42.28	31.43	10.8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議裁罰比例*	96.2%	0.00	0.01	-0.001	0.02	0.07	-0.0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96.2%	0.09	0.17	-0.08	0.51	1.17	-0.66

註：\*代表指標值越大，代表該指標表現越不佳。



## 第四章 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

今（106）年整個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共分成三大階段，包括：第一，評鑑前置作業：確認各評鑑指標細項之操作型定義、選定試評機關、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聘任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第二，機關自我評鑑：試評機關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自我評鑑，並撰寫提交自評報告。以及，第三，專家訪視評鑑：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並於完成成績彙整作業之後公布試評鑑結果。下表 4.1 為廉政試評鑑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暨時程表，其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內容，詳述如下。

表 4.1 廉政試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6 年 3 月	選定試評機關
	106 年 3 月 30 日	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
	106 年 6 月	聘任評鑑委員
	106 年 7 月上旬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
自我評鑑階段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7 月中旬	試評機關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自我評鑑
	106 年 7 月 17 日前	試評機關提交自評報告
實地訪評階段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5 週）	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
	106 年 10 月下旬	通知試評鑑結果

### 壹、評鑑前置作業

#### 一、評鑑指標架構及操作型定義

今（106）年度之廉政評鑑指標架構及操作型定義，如下表 4.2、4.3、4.4、4.5 所示：

表 4.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6 年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p>	
<p><b>最佳實務：</b> 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1.1 客觀投入	<p>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p> <p>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p> <p>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p> <p>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p>
<p><b>操作型定義：</b></p> <p>12. 1.1.1、1.1.2、1.1.3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13.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14.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p> <p>15.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匯辦、驗收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p>16.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1.2 訓練與宣導	<p>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p>

	<p>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p> <p><b>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b> <b>（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b></p>
<p>操作型定義：</p>	<p>11. 1.2.1（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p> <p>1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p> <p>13. 1.2.2（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1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15. <b>1.2.4 包含基礎及進階證照。</b></p>
<p><b>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b></p>	<p>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2 <b>非政風單位</b>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p>

	數) 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操作型定義： 3. 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4. 1.3.5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5.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 6. 1.3.6-4 人事案件違常：例如，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	
1.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	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4.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6 年版）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	
最佳實務：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

	<p>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p>5.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6.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p>	
<p><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p> <p>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p>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操作型定義：</p> <p>11.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1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19條之公開招標、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100萬元、逾10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22條第1項第1、4、6、7、8、9、10、11、12、13、14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13. 2.2.3 流標之標案有重複流標的情況，廢標之標案後續會另起新標案。</p> <p>14.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1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p><b>2.3 人力遴選公開度</b></p>	<p>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p>操作型定義：</p> <p>5.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p>	

友，不含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6.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2.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	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之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4.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6 年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p>	
<p><b>最佳實務：</b> 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合約標的品質進行控，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以降低採購流程及履約之缺失。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 業務辨識、 管理與內控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操作型定義：

9. 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10.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
11. 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
12.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註：可參採  
《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終止或解除合約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操作型定義：

14.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N \times 3$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 +  $M \times 2$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 + 第二名件數 + P 件。

15.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16.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	
17. 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	
18. 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19. 3.2.7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	
<b>3.3 廉政倫理行為</b>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操作型定義： 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b>3.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b>	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4.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廉政署 106 年版）

<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	
<b>最佳實務：</b> 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	
<b>指標構面</b>	<b>參考效標</b>
<b>4.1 廉政陳情與舉發</b>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p> <p>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p>5.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p> <p>6.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p>	
<p><b>4.2 廉政違法與違失</b></p>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p> <p>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p>1. 4.2.1、4.2.2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p> <p>2. 4.2.3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p> <p>3. 4.2.3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p> <p>4. 4.2.3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p> <p>5. 4.2.5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懲處、懲戒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p>	
<p><b>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b></p>	<p>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p>
<p>操作型定義：</p> <p>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p>	
<p><b>4.4 廉政創新作為</b></p>	<p>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b>(額外加分)</b>	<i>料)</i>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 二、選定試評機關

本研究團隊參酌去(105)年量化指標填報之數據並與廉政署承辦科多次討論及協調，最終之試評機關，如下表 4.6 所列，包括：6 個中央政府層級機關以及 14 個地方政府層級機關。

表 4.6 試評機關列表

機關名稱	機關層級
內政部移民署	中央三級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央三級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央三級機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中央三級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中央三級機關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央三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高雄市政府聯合醫院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縣市政府附屬機關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區公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區公所

### 三、資料蒐集時點與範圍

#### (一) 蒐集時間

本次試評鑑所需蒐集的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其蒐集時間點為民國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等 3 年之數據或資料。

#### (二) 呈現方式

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請分別按照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以年度的方式呈現。再者，如部分數據具有持續變動之情形，例如，機關員工總數、非編制人員數等，則以 103、104 及 105 年 12 月底之數據為計算標準。

#### (三) 蒐集範圍

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蒐集之範圍，以試評機關本部各組、科室單位之數據為主，亦得蒐集並呈現下級所屬機關之數據資料。再者，只要是政風機構有經手之案件皆可列入計算。

### 四、辦理評鑑工作說明會

本研究團隊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於廉政署召開試評鑑工作說明會，向試評機關討論、說明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以利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關自我評鑑作業。再者，確認各機關的評鑑時間及順序，以利安排各評鑑委員的訪評時間。說明會議程表如下表 4.7：

表 4.7 評鑑工作說明會之議程表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廉政試評鑑計畫說明會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報到	
14:30-14:40 (10 分鐘)	主席致詞	廉政署
14:40-15:10 (30 分鐘)	廉政試評鑑計畫說明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15:10-16:10 (60 分鐘)	綜合討論	廉政署、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16:10-16:30 (20 分鐘)	評鑑次序抽籤 (請各試評機關派員參與)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合計：120 分 鐘)	散會	
備註：一、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 二、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3 樓第 3 會議室		

試評鑑工作說明會之活動照片如下：



圖 4.1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一）



圖 4.2 評鑑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 五、辦理評鑑委員工作坊

### (一) 聘任評鑑委員

廉政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聘任的部分，建議聘任資格為，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過中央或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廉政委員，或者在廉政專業領域已從事多年實務或研究，對廉政領域之事務及相關知識有深入了解者。本次試評鑑計畫共計訪評 20 個機關，每一機關皆有 3 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間安排在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共聘任 16 位評鑑委員，其名單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評鑑委員名單

評鑑委員	系所職稱
莊文忠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葉一璋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公共事務長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陳俊明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方凱弘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廖興中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陳敦源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監事
蕭宏金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葉上葆	義守大學 觀光學系教授兼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台灣透明組織監事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 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王俊元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志瑋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曾冠球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評鑑委員	系所職稱
郭銘峰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張國偉	世新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
簡雅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稽核室主任

## (二) 工作坊之培訓內容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 14:00-16:30 兩場次，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舉辦，相關課程內容設計如下。而工作坊議程如下表 4.9 所列：

1. 廉政評鑑宗旨、目的及對象之介紹。
2. 廉政評鑑計畫之介紹。
3. 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解說與討論。
4. 評鑑倫理、公平公正理念之宣達。
5. 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
6. 各評鑑委員之各類評鑑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7. 分配並確認各評鑑委員訪評之機關與時間。

關於評鑑委員之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問題，本團隊為確保廉政評鑑之公信力，並且有一公正、公開、客觀的評核機制，特列出評鑑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項目，以供評鑑委員遵守與檢視。本次評鑑倫理準則如下：

1. 為維持機關廉政評鑑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2.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鑑，並給予受評機關適當之改善建議。
3. 評鑑期間，不得接受受評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4. 實地評鑑時，應確實依據評量項目與評量原則評估受評機關之成績，以符評鑑之一致性。

在利益迴避之部分，評鑑委員若曾出現下列任一類之利益關係者，則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評鑑委員，且需在工作坊當日讓所有參與評鑑之專家委員簽署「行政機關廉政評鑑評鑑委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附錄五)：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機關內之職員。
3. 現任受評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4.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表 4.9 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之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14:00-14:05	報到
14:05-14:15	開幕致詞 莊文忠(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廉政署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案計畫協同主持人) 張國偉(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廉政署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案計畫協同主持人)
14:15-15:15	課程一：廉政評鑑計畫之簡介 課程內容： 1. 介紹廉政評鑑計畫內容及流程 2. 說明實地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3. 宣達評鑑倫理理念及簽署利益迴避同意書 4. 分配並確認各評鑑委員訪評之機關與時間
15:15-15:25	Coffee Break
15:25-16:10	課程二：評鑑工作之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 主持人：莊文忠 執行長 張國偉 研究員
16:10-16:30	評鑑時程安排與協調
備註：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	

## 貳、機關自我評鑑

### 一、組織自我評鑑小組

本次試評鑑因計畫期程之緣故，給予受評機關3個多月的時間（106年4月初至106年7月17日）進行自我評鑑。一開始機關必須組成自評小組，可由各機關主官與各科室主管，包括：機關首長、業務科長、政風、會計、人事等主管及內部成員組成，並建議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利於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項目。再者，依據預先所設定好的評鑑項目及指/效標內涵，蒐集各類書面或統計資料，自我檢核機關廉政運作機制與其成效。也可以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提供自評活動上與廉政作為上之相關建議。

機關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會經過系統化的蒐集與分析相關資料，以循證導向（evidence-based）的方式提出機關改進方案，並可持續檢討及改進評鑑項目及指標內涵，是否與所欲達到的廉政績效目標一致。

### 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內容範例

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就廉政評鑑項目所列舉之指標構面與參考效標，蒐集備妥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公務統計數據，逐項檢視並說明機關在各項目的實際情形與相關作為；所使用到的公務統計**數據請註明其來源出處**。再者，機關在評鑑項目如有創新作為，亦可將相關事蹟簡述於自評報告中，惟仍需備妥可佐證之資料。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可依據評鑑項目：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大項目，**按順序進行編號彙編成冊並自行保存**，待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時，再陳列於試評機關之簡報會議室，提供外部訪評委員進一步審閱書面實質內容。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如下圖 4.3 所示：



圖 4.3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建議可採 14 號標楷字體、固定行高 25 點；簡易內容範例，如下表 4.10 所示；而詳細的機關自我評鑑報告範本則可參閱附錄一。試評機關之自評報告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之前完成，將自評報告電子檔 E-mail 並印製紙本一式 5 份送至法務部廉政署承辦科，再由本研究團隊轉送給評鑑委員進行檢閱，以作為下一階段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基礎。

表 4.10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範例

壹、機關簡介

- (1) 機關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
- (2) 廉政工作的重點項目：風險評估(風險區塊指認及其強度)、相關的主動預防作為或風險控管策略、執行成效與困境。

貳、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與分工

- (1) 說明分工架構。
- (2) 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參、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1) 整體現況概述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客觀指標部分，其數據之高低可自我解釋意涵與釐清原因。主觀指標部分，所蒐集的佐證書面資料，可包括：活動企劃書、文宣 DM 與海報、承辦公文、會議記錄、列管紀錄、研究報告、政策說帖以及相關書面報告等。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肆、機關透明度

- (1) 整體現況概述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伍、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1) 整體現況概述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陸、機關廉潔度

- (1) 整體現況概述
- (2) 各效標逐項檢視
- (3) 問題困境與待改進之缺失

柒、結論：

自我評鑑後，若發現機關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可提出自我改進建議

附件：重要的書面資料

(其他書面資料則另彙編成冊)

## 參、專家訪視評鑑

專家評鑑小組以三人為一組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5 日，進行為期五週之實地訪視評鑑，各組評鑑委員分別至 20 個試評機關進行半日的實地訪視與評鑑。評分方式及訪視流程說明如下：

### 一、評分方式

廉政評鑑旨在協助各試評機關進行廉政相關作為之品質改善，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試評機關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機關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對各項評鑑效標進行評價。評分表格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參考效標評核表」（附錄二），其評分級距為 1.0 理想、0.8 尚可、0.6 待改善、0.4 不理想，由評鑑委員勾選之；假若評鑑委員發現評鑑項目有特殊情況時，亦可註記於評核表內。

同時，評鑑委員進行評鑑時，將依據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大小，而有不同的比重考量；各指標構面的評核權重，如下表 4.11 所示。之後，將依照評核表之評分結果與指標構面評核權重值，計算出各項指標構面的得分情況，請參閱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附錄二）。各機關之評鑑成績以 Excel 試算表進行計算，並換算成百分制，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勾選理想效標數} \times 100) + (\text{勾選尚可效標數} \times 80) + (\text{勾選待改進效標數} \times 60) + (\text{勾選不理想效標數} \times 40)] \times \text{構面權重}}{\text{效標數}}$$
。舉例而言，1.1 客觀投入構面，共有 4 項效標，並且佔分權重為 7%，4 項效標之中，勾選「理想」的有 1 項，勾選「尚可」的有 2 項，勾選「待改進」的有 1 項，勾選「不理想」的有 0 項，其構面得分計算式如下：
$$[(1 \times 100) + (2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40)] \times 7\% / 4 = 5.95$$
。

其他構面分數的計算亦參酌上列之計算式，在算出之後，將各構面的得分加總，即為某一評鑑委員給該受評機關的評鑑分數。最後，加總平均三位評鑑委員之給分，依據平均總分給予評鑑結果，請參照專家訪視評鑑總分表（附錄二）。

表 4.11 指標構面評核權重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評核權重
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佔 37%)	1.1 客觀投入	佔 7%
	1.2 訓練與宣導	佔 5%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佔 25%
貳、機關透明度 (佔 30%)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佔 10%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佔 15%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佔 5%
參、機關廉政風險內控與課責機制完備度 (佔 22%)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佔 12%
	3.2 採購品質稽核	佔 6%
	3.3 廉政倫理行為	佔 4%
肆、機關廉潔度 (佔 11%)	4.1 陳情與舉發	佔 4%
	4.2 違法與違失	佔 5%
	4.3 民意評價	佔 2%
伍、廉政創新作為	廉政創新作為	外加 5%

廉政試評鑑結果建議採取認可制（燈號）的評核方式，評鑑結果將分為三種認可情況：

- (一) 「通過」：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認定為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備查。
- (二) 「待觀察」：總分介於 70 至 79 分者認定為待觀察。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並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三) 「未通過」：總分在 69 分以下者認定為未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一定期間後再次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二、訪視評鑑流程

機關實地訪評時間每場次設定為 3.5 小時，評鑑委員訪視的工作項目，包含：聽取試評機關之簡報、進行書面資料檢閱、機關員工個別晤談、提出待釐清問題、

聽取試評機關之口頭說明、進行評核與提出改善建議、與機關代表一同簽署完成訪評。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試評機關依據自評報告內容，進行 20 分鐘的簡報，其簡報大綱的內容則包括以下之項目：

- (一) 機關簡介：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業務簡介、員額規模等。
- (二) 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說明分工架構、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 (三) 說明各評鑑項目：現況描述、問題困境、待改進之缺失等。
- (四) 結論：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措施。

再者，評鑑委員檢閱試評機關所準備的書面資料，並且針對資料的內容或機關現況進行抽樣晤談，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並藉此進一步了解內部人員之想法。接續著，委員針對自評小組提出一些「待釐清問題」，之後由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加以回應。

第三，自評小組口頭說明完之後即可離席，並由評鑑委員填寫「基本參考效標評核表」及「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撰寫實地訪評報告，並對受評機關提出具體改善建議，進行彌封。最後，由評鑑小組召集人與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後（附錄二），完成實地訪評。機關實地訪視評鑑之流程如下表 4.12 所示。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當日，試評機關需配合支援與相關辦理事項，如下所列：

- (一) 準備簡易茶水。
- (二) 準備簡報會議室及投影設備。
- (三) 提供機關人員名單或清冊，以供評鑑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四) 安排三處獨立晤談場地。
- (五) 機關自我評鑑小組成員需全程參與實地訪視評鑑活動。
- (六) 雙北市之外的試評機關，敬請給予評鑑團隊交通上之適當協助。



表 4.12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時間	地點	程序	內容
8:40~9:00 (13:40~14:00)		會前準備	開會前請先準備 3 份員工名冊給各委員
9:00~9:10 (14:00~14:10) 10 分鐘	會議室	相互介紹 受評機關首長致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政風主管擔任司儀，台灣透明組織人員適時補充說明</li> <li>2. 先由主席（機關首長）開場介紹參與會議之成員</li> <li>3. 再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介紹各評鑑委員與評鑑目的</li> <li>4. 廉政署與會代表致感謝機關及評鑑委員之意。</li> </ol>
9:10~9:30 (14:10~14:30) 20 分鐘	會議室	受評機關簡報	
9:30~9:40 (14:30~14:40) 10 分鐘	會議室	抽選及聯繫晤談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處室同仁先離席，於「待釐清問題」階段，再回到會議室。</li> <li>2. 協助聯繫晤談對象之政風或機關人員留下。</li> <li>3. 評鑑委員從員工名冊中抽選晤談對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抽樣）與單位員工（抽樣），請政風人員通知該晤談對象。</li> </ol>
9:40~10:10 (14:40~15:10) 30 分鐘	會議室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檢閱期間，政風人員可留下，初步回應評鑑委員之提問。
10:10~10:55 (15:10~15:55) 45 分鐘	晤談場地	個別晤談：分為 3 組一對一晤談，共計晤談 9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位委員各晤談 3 位人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與單位員工。</li> <li>2. 晤談時間：15 分鐘/人，每 12 分鐘由評鑑助理敲門提醒將換下一位被晤談人員。</li> </ol>
10:55~11:05 (15:55~16:05)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1:05~11:30 (16:05~16:30) 25 分鐘	會議室	「待釐清問題」：評鑑委員提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 3 位委員提出問題，每位委員 8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後續再請各單位人員回應。</li> <li>2. 請委員針對<b>評鑑效標</b>提出待釐清問題，並針對有疑問之處，可<b>直接指定相關單位進行回應</b>。</li> </ol>
11:30~12:00 (16:30~17:00) 30 分鐘	會議室	受評機關針對「待釐清問題」，進行第一輪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機關當天無法口頭回應之問題，得 3 日內補足書面資料及書面回應(電子檔)，送至廉政署轉交委</li> </ol>

時間	地點	程序	內容
		口頭說明	員。 2. 委員事後可檢閱機關補充之書面資料及回應，得調整評鑑之成績。 3. 經評鑑委員同意，得延長口頭說明之時間，進行第二、三輪說明。
12:00~12:30 (17:00~17:30) 30 分鐘	會議室	1.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完成「專家訪視評鑑計分表」，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簽名彌封。 2. 機關首長或其代表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	1. 請各單位同仁全體離席，由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 2. 訪評報告完成，邀請機關代表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並合影為證。 3. 機關代表僅確認計分表放入資料袋內(不檢視評分報告內容)，並彌封完成所有訪評程序。

### 三、各受評機關之訪視委員名單

經由各評鑑委員相互討論與行程之確認，協議出各評鑑委員所負責之受評機關與評鑑時間，訪視評鑑為期五週，各機關訪評時間如下表 4.13 所列：

表 4.13 受評機關之評鑑日期、時間與評鑑委員表

評鑑週次	機關受評順序	評鑑日期與時間	評鑑委員
第一週 (7/24- 7/28)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7/26(三)14:00~17:00	陳俊明 胡龍騰 孟維德
	臺中榮民總醫院	7/27(四)09:00~12:00	李宗勳 簡雅芬 廖興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7/28(五)14:00~17:00	廖興中 曾冠球 陳志瑋
第二週 (7/31-8/4)	雲林縣衛生局	7/31(一)09:00~12:00	陳敦源 王俊元 陳志瑋
	雲林縣消防局	7/31(一)14:00~17:00	陳敦源 王俊元

			陳志瑋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8/1(二)14:00~17:00	胡龍騰 孟維德 王俊元
	內政部移民署	8/3(四)09:00~12:00	李宗勳 葉一璋 孟維德
	經濟部工業局	8/3(四)14:00~17:00	李宗勳 廖興中 孟維德
第三週 (8/7-8/1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8/7(一)14:00~17:00	陳俊明 廖興中 方凱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8(二)09:00~12:00	方凱弘 廖興中 郭銘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8(二)14:00~17:00	陳敦源 廖興中 方凱弘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10(四)09:00~12:00	葉上葆 王俊元 郭銘峰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8/10(四)14:00~17:00	葉上葆 王俊元 郭銘峰
第四週 (8/14- 8/1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8/14(一)14:00~17:00	葉上葆 簡雅芬 張國偉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8/14(一)09:00~12:00	莊文忠 方凱弘 廖興中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8/14(一)14:00~17:00	陳敦源 莊文忠 廖興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	8/17(四)09:00~12:00	陳俊明 方凱弘 曾冠球

第五週 (8/21- 8/2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23(三)09:00~12:00	陳俊明 廖興中 曾冠球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8/23(三)14:00~17:00	葉一璋 蕭宏金 曾冠球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8/25(五)14:00~17:00	蕭宏金 葉一璋 陳志瑋

#### 四、實地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 (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圖 4.4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二) 臺中榮民總醫院



圖 4.6 臺中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7 臺中榮民總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圖 4.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四) 雲林縣衛生局



圖 4.10 雲林縣衛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11 雲林縣衛生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五) 雲林縣消防局



圖 4.12 雲林縣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3 雲林縣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六)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圖 4.14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5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七) 內政部移民署



圖 4.16 內政部移民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17 內政部移民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八) 經濟部工業局



圖 4.18 經濟部工業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19 經濟部工業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圖 4.20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2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圖 4.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圖 4.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十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圖 4.2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2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十三)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圖 4.28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29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四)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圖 4.3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五)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圖 4.3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六)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圖 4.34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35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十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4.36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一)



圖 4.37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 (二)

(十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 4.3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3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十九)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圖 4.40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41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二十)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圖 4.42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一）



圖 4.43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訪視評鑑活動照片（二）



## 第五章 廉政試評鑑結果

### 壹、試評結果

各試評機關的評鑑委員經由審閱自我評鑑報告，並且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5 日完成各試評機關半日的機關實地訪評之後，本次 20 個試評機關之試評鑑結果為「**通過**」，結果列於下表 5.1。然而，各機關在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之空間。

再者，檢視四大評鑑項目的分項成績，表現較為優異者包括：「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嘉義市政府稅務局；「項目二：機關透明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而「項目四：機關廉潔度」的部分，因各機關在廉潔度上的表現皆不錯，評鑑成績上差異性不大，因此，不再列出表現優異之機關。並且邀請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主管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在廉政署舉辦的「106 年試評鑑辦理成果說明會」中，進行評鑑經驗的分享與交流，除能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亦藉此讓各機關有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有助於廉能治理效能之提升。

表 5.1 試評鑑結果列表

機關名稱	試評鑑結果
內政部移民署	通過
交通部公路總局	通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通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通過
經濟部工業局	通過
臺中榮民總醫院	通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通過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通過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通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通過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通過
高雄市政府聯合醫院	通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通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通過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通過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通過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通過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通過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通過
臺南市中區公所	通過

## 貳、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改善建議

將上述各試評機關之改善建議加以綜整，研擬出本次廉政試評鑑綜合性之機關改善建議，內容詳列如下：

一、有關「客觀投入」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愈是基層、規模愈小的機關，例如，公所層級，廉政經費以及廉政人員編制可再加強。建請機關首長及主管政風機構能多給予協助。並且思考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能否透過「創新作為」，在廉政工作獲得更大成效，值得所有機關人員腦力激盪。

二、有關「訓練與宣導」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廉政與法治教育的主題較為嚴肅，不易引發人員學習興趣。因此，建議各主管政風機構及廉政署相互合作、整合資源，研提重要案例，以較活潑的形式製作教材，例如，微電影、動畫，以提升人員學習效果。
- (二) 有關訓練、宣導講習的部分，建議部分機關可將無關廉政議題或與廉政連結不甚強烈的訓練時數，例如，一般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加以扣除。
- (三) 部分機關在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所整理的對外活動中，有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部分活動與廉政議題的關聯性不強，亦建議可加以刪減。如此，可將心力用於深入分析與廉政有關之活動或事務。

三、有關「行政透明」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部分基層機關，例如，公所，為第一線提供民眾服務之機關，與民眾有不少接觸，然而，在提供線上服務與查詢進度之項目比例相較於其他機關仍偏低，建議在本項目可持續精進提升比例。
- (二) 機關業務屬性涉及管制性質者，建議可藉由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執法公正性。再者，可透過上網揭露各項案件申辦進度與結果提高透明度，可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降低發生個案違失之機會。

四、有關「機關採購」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採購以不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偏高的機關，建議機關針對此部分的標案可以更深入檢視，以進一步確認是否有案件可採用公告招標之空間，並且檢視限制性招標案件的風險程度。
- (二) 針對採購稽核小組或自行內入稽核，發現有缺失之態樣時，建議可與其他機關的缺失態樣進行比較，並找出其他機關可學習之處，研擬出後續

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五、有關「廉政風險辨識」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建議各機關可考慮使用「職務輪調」方案，使人員熟悉各類業務。除可降低各類風險之外，若遇人事精簡，在業務執行上得以銜接。在「廉」與「能」的價值上皆有所提升。
- (二) 各機關針對過去重大違失案例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建議可以有更多制度性的措施，例如，納入內控的控制項目、調整業務流程的查核點（check point）。
- (三)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側重三個層次，廉政風險定義（業務風險辨識與人員風險辨識）、廉政風險分級（高中低風險之分級管理）、廉政風險預防措施（內部控制）。建議各機關在廉政風險的定義、分級及防範措施，可有更明確的分析。
- (四)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工作，建議可參考業務屬性相似的機關，其在風險管理的經驗上，著重在哪些項目上。相同業務屬性的相關應該有定期交流、交換意見。
- (五) 政風單位處理的各類案件，應將重大且需要單位改進者，應於廉政會報中提出進行追蹤列管，並由相關單為提出改善建議。

六、有關「廉政事件登錄」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多數機關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次數皆為零件。登錄的目的若為保護人員不受困擾，建議可由首長帶領鼓勵登錄。
- (二) 絕大多數機關在登錄上，皆有「量」（件數）的呈現，建議可再做更細緻的分析，例如，對登錄者的風險分析，是否因有無登錄而降低違失風險，針對登錄事件之態樣進行「質」的分析。

七、有關「廉政民意評價」部分，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有關辦理對外宣導活動的部分，除了說明參加人次數量的統計之外，建議可增加民眾對此活動之滿意度調查，以得知在質方面的成效。
- (二) 近年來民眾陳情意識高，但有不少機關基於經費資源的關係，沒有進

行民意調查，未能對民意輿情進行分析。建議民意輿情的蒐集不必然一定要使用民意調查的方式，以質化方法了解民眾之意見態度或可更加深入，例如，座談會、短時間的訪談。

(三) 另外，在民意調查部分，若礙於經費的問題，可由上級機關統籌規劃辦理調查工作，問卷題項可以題組方式進行設計。例如，可在一般業務的滿意度調查中穿插與廉潔有關的題項，透過問卷調查的知民眾對機關廉與能的整體評價。

八、建議各機關在「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完成立法時，應建立內部揭弊者相關保護機制，若發現人員涉及品格操守、偏差行為問題，除可藉由揭弊者保護相關機制及時遏阻、矯正其偏差行為外，也可與機關廉政風紀教育加以連結，建構員工違反廉政行為的輔導機制。

九、有關「自我改善精進」部分，各機關可依據現有狀況，運用「PDCA 循環」檢視並列出持續改進方案，以落實追蹤管考。(註：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 第六章 執行成果與未來建議

### 壹、執行成果與發現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團隊)這次由外部角色進入到機關檢視各項廉政作為，再次感謝今(106)年20個試評機關願意接受本次的試評鑑計畫。國際透明組織於102及105年公布兩次《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GDAI)。再者，國際透明組織目前正著手規劃並執行亞太地區「廉政專責機構評鑑」，透過設定評鑑指標並藉以加以檢視各國廉政專責機構之現況，以促進各國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前述國際透明組織在近幾年主要的倡議廉政之活動，皆採用「評鑑」(assessment)方法，並分為「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專家評鑑」兩部分，亦可說是國際透明組織在近幾年最新穎的評價方法。第三，台灣透明組織於今(106)年的國際透明組織年會上與各國分會分享這幾年辦理廉政評鑑的台灣經驗，獲得總部嘉許以及不少分會的關注與迴響。足可見未來採用評鑑方法檢視政府機關相關作為，將成為未來之趨勢。以下針對本(106)年度執行案之辦理成果與發現進行說明。

#### 一、 量化指標數據填報部分

- (一) 各指標設計在廉政領域上各有其意義，連續兩年辦理數據填報說明會時，在各場次總是不厭其煩地告知與會政風人員，各指標設計的初衷及目的用意。這兩年蒐集之量化指標數據所呈現之結果，除了針對特殊性質的機關，已經先排除掉國軍機關構，其他特殊機關，例如，醫院、檢察署，在操作型定義上必須進行微調之外，各指標在適用上並無問題。舉例在行政透明部分，即使是性質特殊的機關，對外仍必須有透明化措施。服務性質機關的行政透明作為較多，相對於工程單位或管制型機關，雖然有關資訊揭露的項目較少，但如同上述，對外仍必須做到資訊的揭露，例如，工程採購資訊、工程施作進度。

- (二) 本案於去(105)年邀請有設置政風機構的各行政機關，於「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台」填報各該機關104年在廉政評鑑架構中的量化指標數據，並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例如，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四分位數。今年度再次辦理20個行政機關的廉政試評鑑，評鑑機關的擇定除了有10個機關是自願參與以外，其他10個機關則是參考填報數據，選擇在各面向所填列的數據較不佳的機關，作為試評鑑的對象，讓填報平臺可成為一個具偵測功能的工具。
- (三) 辦理廉政試評鑑過程中，研究團隊建議各評鑑委員在評閱自評報告時，針對自評報告中各量化指標所填列的數據，可參酌比較上述的描述性統計數值，亦即「評分衡量基準」，例如，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相互比較，用以得知該受評機關在各個量化指標所呈顯出的數值，相較於全國的平均值或中位數，其相對位置是落在前段、中段亦或者是後段，來評價該機關在相關廉政作為項目上的情況，以提升廉政評鑑之信度。
- (四) 由量化指標的數據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各行政機關填報105年各指標上的現況及分布情形，確實有利於反貪機構了解各該機關的現況，以及表現相對較優質或較不足之項目。例如，檢視效標2.1.1：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以四分位數將全部機關的數據資料由低到高排序切割成4個組別，排序數據最高的那一組，其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高於九成六，而數據排序上最低的那一組，其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則低於二成二，顯示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有提供線上服務的比例，不同機關差異很大。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機關屬性類別在指標項目上的差異，今(106)年進一步以「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為分類基礎，將各填報機關分成30個屬性類別，以及不同機關層級進行交叉分析。經由交叉分析顯示，不同層級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表現較佳者為中央一、二級機關，表現較差者為鄉鎮市區公所。再者，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在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比例，表現較佳者為金



融保險類，表現較差者仍為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基層機關，實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綜上所述，透過交叉分析可得知不同機關層級或業務屬性，在各標上的表現，此部分會在明（107）年進行廉政評鑑時，提供給評鑑委員參考，讓評鑑委員可以更精確地知道各該受評機關相較於同屬性的機關，其廉政現況為何。

- （五）由蒐集到的數據資料顯示，填報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效標 3.1.1），一樣以四分位數將全部機關在此效標的數據由低到高排序切割成 4 個組別，排序數據最低的那一組，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低於 5%，顯示多數機關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工作上，有滿大的進步空間。

進一步以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進行交叉分析，依據平均數數據顯示，不同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表現較佳者為中央三級機關，表現較差者為中央一級機關。不同業務屬性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比例，表現較佳者為金融保險、關務、公路監理類，表現交差者為國營事業、軍方事務、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 （六）往常廉政署只針對政風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各政風單位績效資訊的蒐集。對於各行政機關在廉政上的作為，是透過民意調查獲取民眾對各類機關主觀的廉政評價，但不可否認，民調所提供的資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且常受到短時間重大事件的發生而影響整體觀感。再者，透過民調簡短問項所獲知的民意，對於政府或各機關改進的指引與方向仍屬有限；對於國家整體廉政法規、運作機制及評估指標的綜整研議甚微。而本次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可以直接得知各機關在各指標上的現況。就廉政署而言，對各機關的廉政作為現況，可取得相當豐富的資訊，可作為資源配置之參考。對各機關的政風人員而言，亦可得知自己與各機關比較起來，在各指標的表現上其相對位置落在哪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將心力擺在高風險或急需改善之處。

## 二、 廉政試評鑑部分

- (一) 本(106)年度進行20個廉政試評鑑的機關對象，其中有10個機關自願參與，足可見廉政評鑑制度的能見度已見開展。廉政評鑑的核心精神：「自我檢視、自我改善」；核心目的：外部評鑑者扮演輔導的角色，協助機關檢視廉政風險與預防機制，建構良善的廉政治理機制；協助政風單位推展廉政作為，藉此提升政風單位在機關中的能見度與資源取得。當有愈多人了解並支持此理念時，就會有愈多人投入參與。除感謝受評機關辛苦準備之外，亦感謝廉政署的大力支持，在評鑑期間上下動員參與所有場次，並多方給予必要的協助。期許台灣透明組織與廉政署多年來在廉政領域的合作協力，能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最佳典範。
- (二) 評鑑機關的擇定，其中有10個機關自我推薦。評鑑委員建議，針對毛遂自薦的機關，在評鑑指標架構中，透過加分指標的設計，應該可以對這些機關加分。基於自我推薦，不管表現好或者不好，原則上政風單位必須相當有自信地認為機關首長會給予支持，各單位人員會給予配合協助，針對這一點確實該應給予加分。
- (三) 廉政評鑑制度設計雖採取「認可制(燈號)」的評價制度，然而，不可否認評鑑亦隱含著競爭氛圍，多數機關首長基於榮譽感以及展現領導力，以更積極正面的角度看待廉政工作。在評鑑前置作業階段，各受評機關必須組織自我評鑑小組，利於蒐集各類書面資料以及統計數據，並建議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讓自評小組能更有效率的運作。不過，針對本次評鑑過程的觀察，有不少受評機關是由首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親自指揮自評小組的運作，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自我評鑑工作，並且在實地訪評會議上親自簡報並回應評鑑委員的提問。顯示出大多數的機關首長因著廉政評鑑活動，對廉政工作有更高程度的重視。提振首長的廉政決心，亦是辦理廉政評鑑的重要目的之一。
- (四) 另外，廉政評鑑在實施流程上，機關先辦理「自我評鑑」，由各業務及幕

僚單位主管組成自評小組，依據評鑑指標項目的要求，通力合作蒐集資料協助政風單位完成自評報告，並且齊心協力一同完成實地訪評工作。過程中不流於僅政風單位獨力為之，讓更多人員了解政風之業務、了解廉政與機關業務之相關性。因此，廉政評鑑亦大大地發揮「廉政教育」之功能，讓機關內部人員能更清楚地了解政風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由早期傳統的「防弊」取向，逐漸改變為積極的「興利」取向，保護人員免於誤觸法網，協助首長建構並實踐廉政願景。

- (五) 廉政評鑑經過幾年下來的觀察，發現廉政作為能否在機關中有所開展，政風主管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同樣都是政風單位人員，然在廉政工作的推動上面，卻有不小的落差。有的人可能受限於個性因素，有的人可能受限於是否具積極主動的意願，導致政風工作上有一些差別。這些差別反映在，機關首長是否願意給予資源，機關人員是否願意給予協助，進而影響到廉政工作，包括辦理廉政評鑑，能否順利推展。因此，針對辦理廉政評鑑能夠做到協調整合工作的政風主管，甚至於能夠與機關首長良性互動順利取得資源，達成廉政工作相關目標的政風人員，可以進行表揚，例如，年度最佳或模範政風人員，以提振政風人員的榮譽感以及士氣。
- (六) 評鑑活動辦理完畢之後，在 106 年 9 月 27 日於廉政署再次邀集 20 個試評機關之政風人員，說明本次試評鑑辦理成果以及讓各機關進行意見的回饋與討論。在會中並邀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的政風人員進行辦理評鑑過程的經驗分享，產生對話交流的效果。
- (七) 辦理廉政評鑑幾年下來，研究團隊也試圖針對實地訪評的晤談題目，建構一套標準題庫，讓評鑑委員在未來進行實地訪評晤談時，能夠有一些必問的題目，針對不同機關進行對照比較。例如，針對政風主管的問項：貴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方案為何？

## 貳、未來執行建議

廉政評鑑自 102 年新北市以來，已創國際之先例，由台灣首創將評鑑方法導入至廉政領域。而 105 至今（106）年各 20 個機關的「廉政試評鑑」，其目的是為了建立一套可行的評鑑機制，並且逐漸推展至全國。以就本年度有 10 個機關自我推薦辦理廉政評鑑，顯示出這套評鑑制度已漸漸地為政風人員所認同及了解。另外，本案為蒐集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於 105 年 4 月下旬至 105 年 5 月底辦理量化數據填報說明會，全臺北中南共計辦理 7 個場次，共 778 人次參與，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底共計有 899 個機關登入線上系統平臺填報量化指標數據。經執行本年度的廉政試評鑑專案後，針對量化數據填報以及廉政評鑑方案提出之建議，歸納整理如下：

### 一、量化數據填報之相關建議

（一）針對建構「評分衡量基準」，研究團隊幾經思考，本案若利用相對複雜的統計方法，例如，將各指標數據標準化後，再換算為 0 至 100 分的分數模式。針對填報機關而言，各機關若以分數檢視自己在特定指標上的現況與其他機關的差距，不如直接檢視各指標數據落在整體的哪一位置，來得立即而有意義，且清楚容易判別。針對廉政評鑑而言，各評鑑委員若直接以換算後的分數進行受評機關成績的評定，以 80 分以上為通過的成績來看，應該會有不少機關是落在待觀察，甚至是不通過的結果，這並非我們所要的結果。因此建議，採用 4 分位數，將各機關各指標數據切成 4 等份，區分為前段、中上、中下、後段等 4 類別，並且從落在後段的機關中，選出數值極端的機關作為受評對象。再由評鑑委員藉由檢視自評報告以及實地訪視之情況，來檢視該受評機關的現況，並評斷該機關在該項指標的表現上是否如同數據所呈現的一樣不佳，抑或是仍有一些廉政作為。以彰顯辦理廉政評鑑是以專家評鑑作為評斷機關廉政現況之依據。

（二）本案經去（105）年第一階段執行完畢之後，進一步發現，各行政機關所

填報的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不僅止於用於建構廉政評鑑的「評分衡量基準」，更可成為廉政署及各政風單位了解各行政機關的整體廉政狀況的統計資料，並且可在資料庫中搜尋相對異常或極端的數據。因此，對於各行政機關而言，填報平臺系統亦可彰顯自我檢視、自我改善之目的。建議明(107)年透過調整專案工作項目及經費配置，增加填報平臺的維護費用，用於建置相關新功能，例如，在前台增加可讓各機關填報人看見全國以及各屬性類別的描述性統計，讓各機關得知自己與其他機關相互比較後的相對位置。另外，在後臺亦可建置各主管政風機構的相關統計數據，藉此讓各主管政風機構能透過填報平臺內的數據，得知旗下各政風單位的現況。

- (三)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在指標項目上的差異，今(106)年進一步以「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為分類基礎，將各填報機關分成 30 個業務屬性類別，以及不同機關層級進行交叉分析。針對業務屬性分成 30 個類別，有部分類別的個案數確實過少，例如，電信監理、軍方事務。建議相似業務屬性的機關類別可進行合併，例如，司法及法務類別合併，軍方、外交及國家安全情報類別合併。
- (四) 今(106)年度辦理廉政評鑑時，過程中有將去年的量化指標數據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回饋給評鑑委員，讓委員知道受評機關在各效標上的數據，在所有機關排序中的分布水準。而今(106)年度依據不同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交叉分析的結果，在明年度辦理評鑑時亦會提供給評鑑委員，讓委員知悉受評機關在屬性相同的所有機關中之相對位置。

## 二、廉政評鑑方案之調整建議

- (一) 在名稱的修正上，「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的名稱，為降低外界民眾對機關廉潔印象產生誤解，與評鑑委員討論之後，建議修正為「機關廉政成效」。至於「廉政評鑑」用語是否需要調整，建議基於引導各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人員對廉政的重視，暫不進行調整。

- (二) 指標能夠引導關鍵行為，亦即，指標在初期具有教育作用，有引導作用。當經過一訂時間之後，多數機關在該指標的制度回應上趨於成熟度之後，該指標引導行為的功能，可能意義就變得不是很大。隨著時間的遞嬗，指標亦有調整之必要性。因此，針對廉政署欲推展的重要廉政政策或方案，透過廉政評鑑指標架構的調整。例如，在揭弊者保護法尚未立法通過前，各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有無周全的保護措施，將新增於構面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當中。在明年度的廉政評鑑將列為評鑑項目，檢視各受評機關在「揭弊者保護」項目上的相關作為，並且調整增加構面 4.1 的評分權重。再者，「職務輪調」確實對於機關的「廉」與「能」皆有所助益，未來可研議如何透過廉政評鑑指標的設計，試圖讓機關的職務輪調機制能夠制度化。另外，本套廉政評鑑指標主要用於「防貪」業務上，有審查委員建議，未來可與反貪或肅貪加以結合，體系將為完整及具體，這是一個可以發展但困難度極高的思考方向。
- (三) 本年度評鑑雖仍為試評鑑性質，然而廉政評鑑制度的架構及操作流程漸趨常軌下，評鑑委員在評價機關上，逐步朝向以嚴謹的態度檢視受評機關在各效標上的實際情況。因此，建議認可結果進行調整，新增 90 分以上為「優良」者，並委請評鑑委員列出該機關的特殊作為，在評分上能夠趨於嚴謹。新的認可結果詳列如下：
1. 「優良」：總分在 90 分以上者認定為優良。在特定項目上足以成為它機關之標竿者，由評鑑委員簡述該機關之優理事蹟或創新作為，後續可進行經驗分享或針對優理事蹟、創新作為整理成廉政教案。
  2. 「通過」：總分在 80 至 89 分者認定為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法務部廉政署備查。
  3. 「待觀察」：總分介於 70 至 79 分者認定為待觀察。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並由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4. 「未通過」：總分在 69 分以下者認定為未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一定期間

後再次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四) 有關是否公布受評鑑機關名次的部分，基於「自我檢視、自我改善」的評鑑核心精神，評鑑的目的不在排序比較。因此，仍建議不將成績排序、不公布名次。然而，為了喚起通過成績在後段的機關能重視廉政，建議可將 80 分以上通過的成績分成三個級距加以公布。例如，80 至 84 分屬於通過的後段，85 至 89 分屬於通過的中段，90 分以上屬於績優的前段。再者，未來針對「待觀察」或甚至「未通過」的受評機關，其「待觀察」或「未通過」的責任應當加諸於該機關，而非由政風單位來承擔，藉此喚起機關首長及各單位的重視，強調廉政是大家的事。這部分應該再與各政風單位說明清楚。

### 三、評鑑結果說明會各機關提問及研究團隊回應

試評鑑活動辦理完畢之後，在 106 年 9 月 27 日於廉政署再次邀集 20 個試評機關之政風人員，說明本次試評鑑辦理成果以及讓各機關進行意見的回饋與討論。各試評機關對廉政評鑑各自所提出的相關建議，以及報告審查之建議列表如下，並且執行團隊對於這些意見進行回應，相關內容如下表 6.1。

表 6.1 試評機關之建議與執行團隊回應對照表

試評機關所提之建議	執行團隊回應
<b>(一) 有關評鑑流程及辦理細節的部分</b>	
<p>1.資料收集不易，亦產生未能真實呈現機關廉政工作之全部面向，造成此一現象因素分析如下：</p> <p>(1) 檔案保管及分類情形不一，每位政風人員均有其案件歸檔習慣，在收集過往資料時，容易出現資料不易尋得甚或佚失之情形。縱使政風人員具良好歸檔習慣，其大多依照廉政署或主管政風機構績效管考制度所列項目進行分類留存，與評鑑效標多不相同，甚至部分資料未予留存，於收集資料時為一大困難。</p> <p>(2) 各效標所需資料部分非為過往執行廉政工作時所會注意留存之部分，如「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數」，多數會辦至政風室之公文，除有呈現特殊風險案件，皆於會辦完畢即上陳，鮮少留下副本，亦無要求業務單位於一層長官批示後告知政風室，爰資料尋得困難，要求業務單位彙整此類資料更加困難。</p>	<p>針對資料蒐集不易的問題，廉政評鑑架構所採行的指標以及蒐集資料的範圍，多以整個機關為主，評鑑委員以此檢視整個機關的廉政作為，不同於往常廉政署或主管政風機構績效管考制度所列項目，這部分多針對政風單位的廉政工作進行檢視。兩相比較確實有所不同。為了讓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重視廉政，也投入廉政工作，廉政評鑑在流程設計上分兩大階段：「機關自我評鑑」以及「專家訪視評鑑」。自評的部分由各單位主管組成自評小組，這些資料的蒐集應該是各單位齊心合作完成，而非只有政風單位唱獨角戲。辦理「專家訪視評鑑」亦非政風一人能夠完成，仍需要機關整體通力合作。評鑑委員針對上述辦理細節的觀察，亦可得知該機關是否重視廉政。</p>
2.跨年度比較是否有其意義尚須思考，係因廉政	廉政評鑑的核心精神—「自我檢視、自我改善」，

<p>重點工作項目每一年度會因應廉政署或主管政風機構所訂績效管考制度而有所不同，例如「對外社會參與」及「對內廉政宣導」之重視程度差別，當上級政風機構極力推動社會參與時，該類案件辦理次數便隨之增加，或強調對內宣導時，教育時數便會攀升，皆因每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而有所差異，爰跨年度比較容易失去其意義。</p>	<p>在此基礎上，3年數據的彙整與比較，雖然會因為每年投入的重點項目不同而有差異，但是，就自我檢視的角度來看，是要自己能夠清楚知道，在各項目的廉政狀況，進而能夠適時因應或有所調整。</p>
<p><b>(二) 有關評鑑效標項目調整的部分</b></p>	
<p>構面 1.1 客觀投入：本項構面以機關內政風人員比例及編列經費等指標，嘗試呈現機關對於廉政工作之客觀投入情形，實則可能未能如實呈現，原因嘗試分析如下：</p> <p>1. 基層機關政風室人員編列主任 1 名為常態性分配，與機關人員多寡尚無直接性關聯，故計算比例後之數字，應無實質參考性。</p> <p>2. 基層機關政風經費多附屬於行政科(庶務科)之下，人事與會計亦為相同狀況，嘗試分離出政風經費實有其困難度，各政風機構所填載數字是否確為真實即有疑問，再者，廉政工作推動亦非需要大量經費，換言之，工作成效與可運用經費多寡尚無直接關聯。</p> <p>建議本項構面可簡化，以「員額補實狀況」、「辦理案件數量(比例)」等進行分析。</p>	<p>政風人力與經費是基礎資料，檢視機關廉政工作的相關情形，還是必須先了解投入面的基本資料。再者，評鑑委員在諸多考量下，若認定該機關的政風人力及經費有短缺之疑慮，亦會適時建議增加人力與經費。因此，這些投入面的基礎資料，仍有其重要性。</p>
<p>效標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因為廉政署政策改變，社會參與不再強調以擺設攤位方式對民眾宣導，因此政風辦理對外活動會減少許多，建議改成機關舉辦的「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p>	<p>效標 1.2.1 針對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進行計算，而效標 1.2.2 則是對內活動的部分，因此，對內活動與對外活動兩者分開計算。若對外活動已非廉政署關注的工作項目，政風辦理對外活動會減少許多。則建議受評機關可在自評報告中做文字說明。未來亦可將 1.2.1 調整為檢視廉政相關活動的效標，包括對內及對外。</p>
<p>構面 1.2 訓練與宣導：本項構面中「效標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證照之比例」統計人員取得採購證照比例，惟依實際狀況似乎指出採購品質與取得採購證照與否並非正相關，且機關人員屬流動性質，每一年度人員可能不同，如以各年度間進行比較，亦無絕對意義，爰建議刪除此效標。</p>	<p>有取得採購證照的人員未必一定會辦理採購，卻可能是需求單位的履約承辦人。再者，參加採購證照課程可從中獲取豐富的採購知識。這些對於降低機關的採購風險，有所助益。</p>
<p>效標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廉政署「再防貪」定義，為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採取行政究責、發動專案清查或稽核等作為，在不影響案件偵辦情形下，先行將違失態樣及建議即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及清查弊失風險，落實再防貪作為，達成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目標。若評鑑區間未發生貪瀆或肅貪調查案件，則未有符合定義之防貪策進作為，擬建請從基本指標改列為加分指標。</p>	<p>效標 1.3.4 建議修正為：<i>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i>。將「再」字加入括弧，讓本校標的內容涵蓋防貪以及再防貪的部分。</p>
<p>效標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及效標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該兩效標之數值通常為：1 — 效標 2.2.1 或 2.2.2，建議是否不須重複論述，直接於前面 2 個效標說明即可。</p>	<p>效標 2.2.1 及 2.2.2 與效標 2.2.4 及 2.2.5 確實互為倒數。團隊將再研議進行簡化。</p>
<p>效標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p>	<p>本效標意指在機關的年度採購案件中，有發生延</p>



<p>位有簽注意見之比例」：於計算時係以「上列案件中政風單位有簽注意見之件數」為分子、「採購案件總數」為分母，如此計算與效標標題「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位有簽注意見之比例」有所不合，建議分母改為「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形之件數」，以符合效標標題，並可呈現政風機構遇到採購案件發生特殊情形時處理方式。</p>	<p>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終止或解除合約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注意見者。所以，分母應為採購案件總數。</p>
<p>效標 3.2.9「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機關在評鑑區間內工程招標案件金額及件數均少，未經上級機關指定為工程查核標的，故未有相關評分結果作為指標，擬建請從基本指標改列為加分指標，或者區別受評機關之屬性，採用不同效標予以評估。</p>	<p>本效標確實無法一體適用在所有機關。只要該機關在該年度無工程案，就不會有施工查核。團隊將再研議刪除或替換之可能性。</p>
<p>構面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與構面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評鑑區間若未發生機關人員違失或受懲處案件、機關貪瀆不法案件、利益衝突裁罰案件、行政議處案件及審計單位、監察院處分案件等，則未有符合定義之數字可供評分，擬建請調整相關效標內容或評分比例，以顯現受評機關實際情況。</p>	<p>針對構面 4.1 及 4.2 的相關效標，幾乎絕大多數的機關都沒有違失或不法案件。這些數據的呈現有其重要性。各機關執行相關廉政作為或措施之後，其結果是如何，就由構面 4.1 及 4.2 的相關效標數據加以呈現。所以，沒有相關違失或不法案件，對機關來說具有正向意義。</p>
<p>構面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直轄市、縣市因議員質疑廉政民意調查與研究應統一由政風處辦理，因此造成許多機關無法辦理，此項效標幾乎無法填寫，評量實益不大，建議改成各機關可辦理之「媒體揭露」較有實益。</p>	<p>構面 4.3 中，早先是有「媒體揭露」的效標。但後來考量為避免各機關專注於媒體行銷的工作，因此加以刪除。</p>
<p><b>(三) 有關效標之操作型定義</b></p>	
<p>有關「員工總數」之計算：「員工總數」之操作型定義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惟以本局為例，借調人員如調用教師及候用校長約有百人譜，卻未明確包含於上揭人員之中，故而於訪評委員抽選訪談人員之員工名冊中，亦無列入此類人員，但此類人員於本局常處理相當核心之業務，如要確實瞭解機關廉政作為，並於計算效標比例時避免誤差，建請於員工總數之操作型定義中，明確加入借調人員，以符實際。</p>	<p>參採本建議，將「員工總數」之操作型定義改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而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p>
<p>參考效標 1.1.4 及 1.2.1，均顯示中央二級機關之案件數最多，是否考量在操作型定義上，特別著重於「自辦該機關之案件」非「承辦案件」，因後者含括政風機構一條鞭管理之評(審)核作業。</p>	<p>將參考效標 1.1.4 及 1.2.1 之操作型定義進行調整。在數據呈現上，可區分出「自辦案件」與「承辦案件」。</p>
<p>效標 1.2.3「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定義過於寬廣，導致有些機關在時數計算上過多。</p>	<p>定義確實過於寬廣，建議可將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的部分加以刪除。</p>
<p>效標 1.2.4「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定義中說明該統計方式包含基礎及進階證照，惟通常考取進階證照人員亦具備基礎證照，該項之</p>	<p>1.2.4 之操作型定義改為：機關人員已取得基礎及進階兩張採購專業證照者，仍計 1 人次。</p>

說明是否能更精確，倘僅係要確認機關擁有採購證照人數多寡，是否擇一計算，否則會造成同一人應具備 2 種證照(基礎及進階)而重複計算等情形。	
效標 1.3.5-2「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其中非編制人員定義，排除替代役，而臨時人員定義屬非編制人員，然此二類人員於單位內可辦理事項相差不遠，均為簡單文書工作等，建議納入替代役人員。	在非編制人員的計算上，臨時人員及替代役，皆屬行政助手，均處理簡單文書工作，且為用人單位所指揮。因此，臨時人員有納入計算，替代役卻排除，似乎不合理。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本效標就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之操作型定義，放寬至線上下載申請書表即屬線上服務，恐造成線上申辦和線上服務之定義混淆，建議予以區分。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之操作型定義，放寬至線上下載申請書表即屬線上服務，確實過於寬鬆。未來會將「上下載申請書表」項目刪除。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線上服務倘有即送即辦、申辦週期甚短、無多階段程序之申辦案件等，均無查詢進度之需求，若將此類業務納入統計，恐無法達成本項測量標的，建議予以排除。	本校標在分母計算上，可排除有即送即辦、申辦週期甚短、無多階段程序之申辦案件。
效標 2.2.3「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廢標率」：採購法規定廢標情形除在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外，尚包含因廠商減價三次為進入底價廢標情形，而後者與廉政情形較無相關，如予以加計，可能造成比例偏高，影響效標之判斷。建議修正為因採購法第 50 條而廢標之情形始予計算。	新增效標 2.2.3 操作型定義：廢標案件之計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中，標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註：排除高於底價之廢標案件）
效標 3.1.1「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本所內部控制制度內有關風險事件評估係參酌本所「分層負責名細表」中各課室業務之「細項」訂立，因此，如依操作定義建議之「大項」進行檢視，將有風險事件超出機關業務項目之情形。	機關業務項目在計算上，可以「大項」、「中項」或「小項」來進行計算。舉內部控制制度為例，其進行風險項目辨識，亦採大項處理。因此，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的部分，亦建議採用大項。若有機關採行小項進行計算，亦無不可，只是分子與分母的計算標準必須一致。
效標 3.2.7「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案件數比例」：一個採購案可能發生多個採購錯誤態樣，在計算比例上可能產生疑問。	一個採購案確實可能發生多個採購錯誤行為為態樣，然不論一案中發生幾種採購錯誤態樣，皆計算為一案。針對有特殊或多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的案件，可進一步以文字說明的方式敘明。
校標 3.2.7「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部分機關採購案件數較少，採購稽核若發現缺失，數案稽核缺失累計恐有逾 100%之情，故建議依不同類型之錯誤態樣給予不同級距之配分，例如：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總數為 5 種迥異之類型，屬理想效標數*100；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總數為 10 種迥異之類型，屬尚可效標數*80；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總數為 15 種迥異之類型，屬待改進效標數*60；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總數為 20 種迥異之類型，屬不理想效標數*60，藉由客觀錯誤態樣之類型作為評分之依據。	該建議可做為評鑑委員對該效標項目進行評分之參考依據。然而，本校標只有列出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並無錯誤行為態樣的類型總數。團隊將再研議其可行性。
有關效標 4.2.4「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因各機關僅有送審資料，無總審件數，建議修正效標內容為(裁罰案件數/送審議案件數)，以符實務。	已參酌審查意見，將參考效標 4.2.4「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修正為(裁罰案件數/送審議案件數)
效標 4.2.5「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消防局體系中尚有優績及劣績獎懲方式，累計至	警消人員的劣績與一般行政人員的記點多與廉政議題無關，建議不列入計算。

一定數量後，得轉變為嘉獎或申誡，故此部分是否需納入行政懲處部分。	
----------------------------------	--

#### 四、本專案執行後評鑑架構之最終修訂版

依據上述各試評機關在評鑑會後所提出之建議，將評鑑效標進行必要的修正，本案最終的修訂版本，如下表 6.2、6.3、6.4、6.5 所示：

**表 6.2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	
<b>最佳實務：</b> 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	
<b>指標構面</b>	<b>參考效標</b>
<b>1.1 客觀投入</b>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b>操作型定義：</b>	
1. 1.1.1、1.1.2、1.1.3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而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2.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3. 1.1.2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減去該年底政風單位現有員額。	
4.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	

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5.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承辦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匯辦、驗收案件）（**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6.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承辦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 1.2 訓練與宣導

-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

操作型定義：

1. 1.2.1（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註：建請區分出上級政風機構交辦的承辦活動，以及機關自辦活動兩類）
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
3. 1.2.2（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5. 1.2.4 機關人員已取得基礎及進階兩張採購專業證照者，仍計1人次。

##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1.3.2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

	<p>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p> <p>(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3)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p>1. 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p> <p>2. 1.3.5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臨時人員及替代役，不含派遣人員。</p> <p>3.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p> <p>4. 1.3.6-4 人事案件違常：例如，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p>
<p>1.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p>	<p>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6.3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p>	
<p><b>最佳實務：</b>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b>2.1 行政資訊透明度</b></p>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2.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b>線上下載申請書表</b>、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p>	
<p><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p> <p>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p>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操作型定義：</p> <p>1. 2.2.1、2.2.2、2.2.3、2.2.4、2.2.5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另外，<b>複數決標案件之案件數計算原則為，若該案得標廠商有 N 家，則案件數採計為 N 件。</b></p>	

<p>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3. 2.2.3 廢標案件之計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標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註：排除高於底價之廢標案件）</p> <p>4. 2.2.4、2.2.5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p><b>2.3 人力遴選 公開度</b></p>	<p>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p> <p>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p>	
<p><b>2.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b></p>	<p>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6.4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p>	
<p><b>最佳實務：</b> 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合約標的品質進行控，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以降低採購流程及履約之缺失。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b>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b></p>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li> <li>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li> <li>3.1.1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li> <li>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li> </ol>	
<p><b>3.2 採購品質與</b></p>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p>



<p><b>稽核</b> 註：可參採 《機關採購綜 合分析報告》</p>	<p>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及其分析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及其分析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終止或解除合約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具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採購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math>N \times 3</math>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ath>M \times 2</math>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li> <li>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0 萬元) 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li> <li>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0 萬元) 之採購案件廠商。</li> <li>3.2.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li> <li>3.2.4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li> <li>3.2.7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li> </ol>	
<p><b>3.3 廉政倫理 行為</b></p>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p>

	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b>3.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b></p>	<p>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6.5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106 年廉政評鑑專案執行後修訂版)

<p><b>內涵：</b>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p>	
<p><b>最佳實務：</b> 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b>4.1 廉政陳情與舉發</b></p>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p> <p>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1.3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有無周全的保護措施（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b>操作型定義：</b></p> <p>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p> <p>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陳情或檢舉人在同一時間向不同機關或單位針對同一對象進行檢舉，則視為同一案件。再者，第二次以上之重複陳情案件，經再次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p>	
<p><b>4.2 廉政違法與違失</b></p>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送審議案件數)</p> <p>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操作型定義：

- 4.2.1、4.2.2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而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 4.2.3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 4.2.3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
- 4.2.3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
- 4.2.5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處及懲戒之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警消人員的劣績與一般行政人員的記點不列入計算。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

操作型定義：

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4.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

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 五、明（107）年「推動廉政試評鑑案」執行完後之 108 年起可行作法建議

針對明（107）年「推動廉政試評鑑案」執行完畢之後，「廉政評鑑」制度接續應該如何繼續。針對此部分，研究團隊先行研擬初步方案構想，其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持續蒐集量化指標數據並微調指標：各行政機關所填報的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若可成為廉政署及各政風單位了解各行政機關的整體廉政狀況的統計資料，並且可在資料庫中搜尋相對異常或極端的數據，建議持續精進填報平臺，提升前臺填報的便利性及正確性，並提升後臺的偵測功能。持續蒐集各行政機關的量化指標數據，針對有異常或極端數據的

機關，再進行「廉政評鑑」辦理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

- (二) 按不同業務屬性機關辦理自我評鑑：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機關類別，尤其為高風險類別者，要求該機關進行自我評鑑，產出自評報告，由評鑑委員擔任自評報告的審查委員，針對自評報告內容有特殊或異常個案者，再辦理專家實地訪評。本方案與前一方案的差別在於，前一方案的量化指標數據能夠提供的資訊相對較少，但成本較低。而本方案的自評報告能夠提供的資訊相對較多，但執行上成本較高。
- (三) 針對發生違失之機關辦理廉政評鑑：第三個方案的重點在於，針對發生違失個案之機關辦理廉政評鑑。然而，名稱必須有所調整，例如：廉政強化方案，亦要求受評機關辦理自我評鑑以及訪視評鑑，在評鑑項目上應特別強調再防貪的機制作為。



## 附錄一 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編碼表

機關層級編碼	
機關層級編碼	定義說明
101	<b>中央一級機關</b> ，例如，行政院
102	<b>中央二級機關</b> ，例如，內政部
103	<b>中央三級機關</b> ，例如，內政部移民署
104	<b>中央四級機關</b> ，例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201	<b>省、直轄市(縣市)政府</b>
202	<b>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含附屬)機關</b>
203	<b>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含附屬)機關</b>
204	<b>鄉鎮市區公所</b>
機關業務屬性編碼	
機關屬性編碼	定義說明
1	<b>工商監督管理</b> ：公司、商業或工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商標、專利、著作權、商品檢驗、國內外投資、國際經濟業務等。
2	<b>金融保險</b> ：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3	<b>稅務</b> ：國稅(關稅除外)與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及考核。
4	<b>關務</b> ：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及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事務。
5	<b>電信監理</b> ：指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研訂及執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規範；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與競爭秩序之維護與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電信政策規劃等。
6	<b>公路監理</b> ：車輛牌照管理、駕照管理、車輛檢驗、公民營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違規裁罰或車輛規費等。
7	<b>(交通)運輸觀光氣象</b> ：包括陸運(含一般鐵路、大眾捷運、高速鐵路及公路運輸)、海運(含航運及商港事業)、空運(航空公司和航空站)、觀光、氣象等業務執行及督導。但不含公路監理、臺灣鐵路管理局。
8	<b>司法</b>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公務員懲戒、公證業務、消費者債務處理及智慧財產訴訟等司法院職掌事務。

9	<b>法務</b> ：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政風廉政、調查、法醫、律師與仲裁人管理及監督等法務部職掌事務。
10	<b>警政</b> ：警察事務，含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11	<b>消防</b> ：火災預防、人為與天然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消防業務(含空勤)。
12	<b>營建(工程)</b> ：國土計畫管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如道路工程、共用管道建設、下水道工程、 <b>捷運工程</b> )等。
13	<b>民戶役地政</b> ：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公民投票、遊說、宗教、殯葬、國家榮典、國民禮儀等；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推行人口政策、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等；兵役及替代役之徵集、甄訓、召集、管理等；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等。(含內政部)
14	<b>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b> ：入出國政策與管理、移民政策與輔導，移入對象管理、非法移民管理等事務；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
15	<b>環保(能源)</b> ：環境保護事務，包括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等。(含地質、原子能)
16	<b>衛生醫療</b> ：疾病管制、食品藥物管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緊急醫療業務、早期療育等事務。
17	<b>社會福利</b> ：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家庭等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勞保、國民年金制度、長期照顧(護)等社會保險事務。
18	<b>教育(體育、文藝)</b> ：含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中等教育、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終身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事務。(含體育、文化、藝術、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
19	<b>農林漁牧(礦)</b> ：農委會管轄農、林、漁、牧、山坡地之資源及糧食行政事務。
20	<b>河川及砂石管理</b> ：河川及砂石管理、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水資源及水權管理、河川流域保育等。
21	<b>軍方事務</b> ：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22	<b>外交事務(兩岸)</b> ：外交及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外國護照簽證相關業務；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b>(含兩岸事務)</b>
23	<b>國家安全情報</b> ：國家安全政策研究、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全國密碼政策及其裝備之管制與研發。
24	<b>國有財產管理</b> ：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改良利用、檢核及統籌調配、估價、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25	<b>國營事業</b> ：經濟部所屬事業 5 家(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所屬事業 1 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所屬 2 家(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
26	<b>勞動事務</b> ：勞工權益、勞資協商、勞動檢查、工會事務等。
27	<b>特定對象服務事務</b> ：蒙藏、僑務、客家、原民、榮民。
28	<b>行政事務</b> ：指各機關辦理人事、主(會)計、統計、秘書(總務採購)或資訊等行政業務。 <b>(含研考、新聞)</b>
29	<b>鄉鎮市區公所事務</b> 。
30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類者，歸其他。



## 附錄二 填報機關業務屬性分類明細表

機關業務屬性分類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1.工商監督管理類	313050000G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
	359000000G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31500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313160000G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
	382170000G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313010000G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
	379670200G	臺北市商業處政風室
	380170000G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313000000G	經濟部政風處
	379670000G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政風室
	3131503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政風室
	3131502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政風室
	379670100G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
	313070100G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政風室
	A27000000G	科技部政風處
	A27020000G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
	A27030000G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
	387170000G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3131504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政風室
	3131505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政風室
	395170000G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397170000G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A27010000G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
	313070200G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政風室
	313020000G	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
	313070000G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
	395170100G	臺南市市場處政風室
	3131501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政風室
	313150600G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政風室
	2.金融保險類	A45030000D
A45020000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A45010000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政風室
A45040000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政風室
A45000000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

3.稅務類	376421300D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379030000D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376491300D	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
	382030000D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376581300D	新竹市稅務局政風室
	A07070300D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政風室
	395260000D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379030100D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397030000D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380030000D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376551300D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380260000D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A07010000D	財政部國庫署政風室
	A07060200D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政風室
	376471300D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382030100D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A07070000D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政風室
	376531300D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A07050100D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政風室
	A07070400D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政風室
	376501300D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政風室
	387260000D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376601300D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397030500D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A07100000D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
	376451300D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A07050300D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政風室
	A07040000D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政風室
	A07060000D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政風室
	A07060500D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政風室
	A07050000D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政風室
	A07020000D	財政部賦稅署政風室
	387030000D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A07060300D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政風室
	376561300D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A07050200D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政風室
	A07030000D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A07070500D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政風室
	376541300D	臺東縣稅務局政風室
	A07000000D	財政部政風處
	376481300D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376571400D	基隆市稅務局政風室
4.關務類	307050200D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政風室
	307050100D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風室
	A07080300D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政風室
	A07080000D	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
	A07080400D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
5.電信監理類	A63000000H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
6.公路監理類	3152532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1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4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6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7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5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政風室
	3152533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政風室
7.(交通)運輸觀光氣象	380290200H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315070000H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政風室
	315050000M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376504100M	嘉義縣公車處政風室
	387290000H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82290200H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382290000H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79530000H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97380000H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政風室
	315060300H	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政風室
	380290000H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87300000H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397290000H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80300000H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376452800E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政風室
	379530700H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政風室
	382300000H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387290500H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379660000E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政風室

	376503400H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政風室
	315065000H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政風室
	376564200M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政風室
	315260000M	交通部航港局政風室
	315060200H	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政風室
	315060000H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風室
	379530800H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政風室
	315000000H	交通部政風處
	395290000H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379530900H	臺北市停車工程管理處政風室
	395300000H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376574100M	基隆市公車處政風室
9.法務類	A11041000F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政風室
	A11060700F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62200F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10000F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
	A11060000F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61900F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382230000A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A11041900F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
	379540000A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A11045600F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政風室
	A11062400F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1800F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政風室
	A110202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政風室
	387230000A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A11042500F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政風室
	A11042100F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A11062300F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200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A11044500F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政風室
	A11044300F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A11049100U	誠正中學政風室
	395000000A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A11061400F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3500F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政風室
	A110436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政風室

380230000A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A11050000F	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60900F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3400F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政風室
A11060600F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31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政風室
A11040200F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
A11040400F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政風室
397230000A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A110206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
A11060100F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05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
A110426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政風室
A11041300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
A11043700F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政風室
A11061200F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201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
A11043800F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政風室
A11040700F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政風室
A11061100F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0000F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A11040800F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
A11040900F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
A11060200F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204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政風室
A11044000F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A11049700F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政風室
A11062500F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1600F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政風室
A11061600F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61700F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11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
A11061500F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208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政風室
A110441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政風室
A11062100F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1400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政風室

	A11060300F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61800F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6700F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A11042300F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政風室
	379750000A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政風室
	A110406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
	A11041500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
	A110203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政風室
	A11046800F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A11042200F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A11062000F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21000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政風室
	A11044700F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政風室
	A11061000F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2000F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政風室
	A110471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政風室
	A110417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
	A110432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政風室
	A11041200F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政風室
	A11046600F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A11049200U	明陽中學政風室
	A11060400F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01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A11061300F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A11049600F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政風室
	A11040300F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政風室
	387310000A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
10.警政類	376450200C	苗栗縣警察局政風室
	376421800C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A01010000C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
	376490200C	雲林縣警察局政風室
	371012100C	金門縣警察局政風室
	376600200C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82130000C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80130000C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76441800C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76550200C	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



	376481800C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76470200C	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	
	376500200C	嘉義縣警察局政風室	
	395130000C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971300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76570200C	基隆市警察局政風室	
	376580200C	新竹市警察局政風室	
	376540200C	臺東縣警察局政風室	
	379130000C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87130000C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376561800C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A01010100C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政風室	
	376531800C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11.消防類	380320000A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542000C	臺東縣消防局政風室	
	371011900C	金門縣消防局政風室	
	382320000A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582000C	新竹市消防局政風室	
	376441900C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451900C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472000C	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	
	387320000A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422800C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572000C	基隆市消防局政風室	
	376502000C	嘉義縣消防局政風室	
	376601900C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95320000A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9570000A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531900C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76561900C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397320000A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A01060000A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政風室	
	301060000C	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	
	376492000C	雲林縣消防局政風室	
	376552000C	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	
	376481900C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2.營建(工程)類	382280100G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380290100H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政風室
382280000G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387100000G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
382110200G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
3152501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82290300H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3152504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82110000G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3795104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政風室
382110300G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15050100M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政風室
379560100G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3795110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政風室
315050600M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政風室
380110200G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380360100G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
3791107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政風室
382110400G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315240000H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政風室
397110100G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380110000G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380360000G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795102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政風室
397370000H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3795103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政風室
3152505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795101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政風室
315120000H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政風室
387360000G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15120200H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政風室
3791101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3152516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政風室
315160000H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政風室
3152502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15160100H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政風室
301020000G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3152500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315050200M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政風室
	395110000G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3791105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政風室
	395360000G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15120100H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政風室
	379510000H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379530400H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政風室
	3791103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
	301023400G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政風室
	315250300M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791100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379110800G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政風室
	379560300G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
	397110000G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380360200G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
	397360000G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15240100H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政風室
	315050300M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政風室
	397110300G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315240300H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政風室
	379560000G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15240200H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政風室
	380110100G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13.民戶役地政類	382020200J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380160000A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380020000A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76500400A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382160000A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A610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387160000A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379710000A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政風室
	397160000A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379020500J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301000100G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
	A01040000A	內政部役政署政風室
	301000000A	內政部政風處
	376550400A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376500500A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379702000G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
	301000200G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政風室
	376500600A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395160000A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395020000A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76530400A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397160100A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政風室
	397020000A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82020000A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79700000A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379020000A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87020000A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397020100J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14.入出國及移民與 海岸巡防類	363000000C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A01050000A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15.環保(能源)類	380150000I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13060000G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
	376420306I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6540305I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87150000I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6500305I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37000000G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
	380150100I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
	382150000I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6580305I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55010000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政風室
	337010000G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室
	A21030000I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室
	379150600I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376470305I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9150000I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9150300I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政風室
	379150200I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政風室
	376450305I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6600306I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13210000G	經濟部能源局政風室

	376490305I	雲林縣環保局政風室
	397150000I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97150200I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
	376550305I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97150100I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
	376530306I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55000000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379150500I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政風室
	395150000I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76570305I	基隆市環保局政風室
16 衛生醫療類	382140100P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A51000000A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A21004100P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政風室
	A21005000P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政風室
	A21007400P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政風室
	A51010100P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政風室
	397140200P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A21004700P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政風室
	379141400P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A21003500P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政風室
	A21004900P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政風室
	380140000I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76580300I	新竹市衛生局政風室
	A21003600P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政風室
	A21004200P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政風室
	A51010200P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政風室
	A51010300P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政風室
	A21004400P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政風室
	A21004600P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政風室
	A21004000P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政風室
	A21010000I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風室
	376470300I	彰化縣衛生局政風室
	A21003400P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政風室
	A51010000P	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A21040000I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政風室
	A21004300P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政風室
	A21003700P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政風室

A21007500P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政風室
376500300I	嘉義縣衛生局政風室
A21004800P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政風室
376570300I	基隆市衛生局政風室
A51030100P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政風室
A21003300P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政風室
397140300P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政風室
397140400P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政風室
A51030000P	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397140100P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政風室
A21000000I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A51020100P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政風室
A51020200P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政風室
376550300I	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
395140000I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97140000I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A21007200P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政風室
A21007300P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政風室
387140000I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82140000I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76530303I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79140000I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A21003900P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政風室
A21003800P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政風室
A51020000P	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A21003100P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政風室
A21020000I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
376560303I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76490300I	雲林縣衛生局政風室
376540300I	臺東縣衛生局政風室
A21003200P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政風室
A21005100P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政風室
376450303I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A51010400P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政風室
A21050000J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政風室
376420303I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A51030200P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政風室

	A21007100P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政風室
	376480303I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376570311P	基隆市立醫院政風室
17.社會福利類	387120000J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79124200J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政風室
	382120000J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80120000J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76503300J	嘉義縣社會局政風室
	395120000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97120000J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79120000J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379120700J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政風室
	397120000J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18.教育(體育、文藝)類	A09000000E	教育部政風處
	380410000E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
	376472400E	彰化縣文化局政風室
	382330000E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376422600E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379740000E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
	A09050000E	國家圖書館政風室
	380330200E	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380330000E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376552800E	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
	380040000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A25020000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政風室
	387333900E	臺中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382330400E	新北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A25070000E	國立臺灣美術館政風室
	379041700E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政風室
	A25010000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政風室
	379040300E	臺北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A25000000E	文化部政風處
	379040000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379590000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A09070000E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
	379040600E	臺北市立動物園政風室
	397040000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A09010000E	教育部體育署政風室
	387040000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395040000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397330000E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382040000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376572900E	基隆市文化局政風室
	397040100E	高雄市體育處政風室
	387330000E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A60000000E	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
	A09020000E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政風室
	A09030000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
	397330100E	高雄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382040100E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
	395330000E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379590300E	臺北市立美術館政風室
	376583200E	新竹市文化局政風室
19.農林漁牧(礦)	345042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政風室
	3450302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政風室
	3450408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0304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政風室
	34505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
	3450704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政風室
	3450401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理處政風室
	382270000G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34503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政風室
	345060000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政風室
	34500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34522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
	380270000G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3450702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政風室
	3450403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21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
	3450301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政風室
	3450303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政風室
	387270000G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34507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政風室
	376502200I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政風室



	34504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3450404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24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政風室
	3450703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政風室
	313190000L	經濟部礦務局政風室
	34502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風室
	397270000G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397270100I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政風室
	3450407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0405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2300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政風室
	3450406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450402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395270000G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345070100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政風室
20.河川及砂石管理類	3132020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政風室
	380250000G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
	382250100G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
	3132011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政風室
	313200100G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3132019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政風室
	379270100K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政風室
	382250000G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313200500G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政風室
	313200000G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387250000G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313200200G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379550000G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政風室
	313200300G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3132014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政風室
	395250000G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397250000G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3132016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政風室
	3132018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政風室
	379270000K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
	313200400G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政風室
	3132013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

	3132015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政風室
	3132017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政風室
	313201200G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
21.軍方事務類	A05000000C	國防部政風室
22.外交事務(兩岸)類	357000000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風室
	A03000000B	外交部政風處
	A03010000B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政風室
24.國有財產管理類	A07090000D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
	A07090200D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政風室
	A07090100D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政風室
	A07090300D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政風室
25.國營事業類	313520900K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政風室
	313520100K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政風室
	313521100K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管理處政風室
	313520000K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26.勞動事務類	382240000J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
	A17050000J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政風室
	379760200J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政風室
	379760000J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
	A17020000J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
	A17030000J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
	A17020100J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政風室
	395240000J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
	380240000J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
	A17020400J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政風室
	379760400J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政風室
	379760100J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政風室
	A17020200J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政風室
	387240000J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
	379760300J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397240300J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397240000J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
	A17040000J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
	A17010000J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
	A17000000J	勞動部政風處
A17020300J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政風室	
397240100J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政風室	

27.特定對象服務事務類	317000000A	蒙藏委員會政風室
	A51003200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A41000000G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
	A53000000A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
	A51003300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A49000000B	僑務委員會政風室
	A51003400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A55000000A	客家委員會政風室
	A51003500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A51003100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28.行政事務類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
	379730000A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政風室
	382110100G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A57000000A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
	382010000A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379010000A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380010000A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387220000A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
	382220000A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
	397200000A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382200000A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397010000A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387180000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
	387200000A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379200000A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387010000A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A57000000A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
	397180000E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
29.鄉鎮市區公所事務類	376425700A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政風室
	376425500A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政風室
	382570000A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382590000A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政風室
	376456500A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政風室
	387700000A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政風室
	387580000A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200A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政風室
	387730000A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政風室

387680000A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政風室
387600000A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政風室
382540000A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376445500A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政風室
382760000A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376476700A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800A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政風室
376495300A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政風室
382780000A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政風室
382620000A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政風室
382510000A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政風室
382520000A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政風室
395540000A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政風室
382690000A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379410000A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政風室
387530000A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政風室
382550000A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376495800A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政風室
376455700A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政風室
382790000A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政風室
376476300A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政風室
376486000A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政風室
379300000A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000A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政風室
387550000A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
376506200A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政風室
380600000A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
380550000A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
376555300A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
380620000A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800A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政風室
376485700A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政風室
387770000A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政風室
395870000A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政風室
380510000A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
376445200A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政風室
376496500A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政風室

397720000A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政風室
397750000A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政風室
379450000A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政風室
380520000A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500A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政風室
380610000A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
376456300A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政風室
376425400A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政風室
379390000A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政風室
379470000A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政風室
387570000A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政風室
397780000A	高雄市茄苳區公所政風室
382530000A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政風室
387790000A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政風室
376425900A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政風室
380570000A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
380580000A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
379310000A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
380530000A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
376445300A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政風室
380560000A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
387750000A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政風室
397670000A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政風室
376445600A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政風室
380590000A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
376445800A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政風室
376555500A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
387620000A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政風室
376456200A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政風室
376485400A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政風室
376485300A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政風室
387780000A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
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376425200A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
380630000A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
376485600A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政風室
376455300A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政風室

376477200A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政風室
376477000A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100A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000A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政風室
376475100A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政風室
376486100A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政風室
387630000A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
376476200A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政風室
387760000A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政風室
397850000A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376486200A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400A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600A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政風室
376445400A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政風室
387710000A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政風室
376476900A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政風室
376477100A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政風室
376455100A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政風室
376477600A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政風室
376475800A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政風室
376485500A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
382630000A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政風室
380540000A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
376477400A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政風室
379440000A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政風室
376477500A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政風室
376477700A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政風室
387560000A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政風室
376475200A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
376485800A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政風室
376475600A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政風室
376475400A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政風室
387510000A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政風室
376456000A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政風室
376555100A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
376475300A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政風室
376477300A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政風室

376476500A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政風室
376505600A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政風室
379460000A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政風室
376506500A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政風室
395770000A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政風室
376505500A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政風室
395640000A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政風室
376505800A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政風室
387720000A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政風室
376507100A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政風室
395520000A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
395600000A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政風室
376505300A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政風室
395650000A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政風室
376505700A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政風室
376495700A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政風室
376506300A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政風室
376505400A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政風室
395750000A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政風室
395850000A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政風室
376475900A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政風室
376506400A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政風室
376506100A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政風室
395510000A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
387640000A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政風室
376505900A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政風室
376496800A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政風室
376495500A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政風室
376495200A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政風室
395830000A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政風室
376506000A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政風室
376496600A	雲林縣台西鄉公所政風室
395820000A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政風室
376497000A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政風室
376495600A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政風室
376425100A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政風室
376495900A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

376496100A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政風室
395760000A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政風室
376496000A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政風室
376496200A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政風室
379480000A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政風室
397650000A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政風室
376535900A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政風室
395630000A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政風室
397730000A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政風室
387540000A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
397520000A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政風室
397530000A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政風室
397540000A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政風室
397700000A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政風室
397760000A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政風室
376535300A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政風室
397810000A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政風室
397710000A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政風室
397620000A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政風室
397680000A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政風室
376496900A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政風室
395680000A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政風室
387660000A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政風室
397770000A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400A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政風室
395660000A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政風室
397610000A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政風室
397560000A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政風室
397510000A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政風室
379380000A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政風室
395700000A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政風室
387690000A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
395780000A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政風室
379490000A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政風室
397800000A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政風室
376545100A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政風室
397590000A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政風室



397660000A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100A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政風室
397640000A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政風室
397570000A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700A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政風室
382770000A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政風室
395530000A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900A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政風室
395570000A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政風室
376537100A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政風室
395810000A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政風室
387670000A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
395840000A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600A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政風室
395720000A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政風室
376495100A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政風室
382560000A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政風室
397630000A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政風室
395620000A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政風室
376535100A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政風室
376535600A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政風室
376535200A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
397690000A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300A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政風室
382580000A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政風室
376536200A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376535500A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政風室
387740000A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政風室
376535400A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政風室
387610000A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政風室
397580000A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政風室
376507000A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政風室
376565100A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76565200A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376425300A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政風室
382600000A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政風室
376496700A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政風室

	387590000A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政風室
	382610000A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376496400A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政風室
	387650000A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
	387520000A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
	395550000A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政風室
	395730000A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政風室
	395590000A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政風室
	395740000A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政風室
	395690000A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政風室
	395560000A	臺南中西區公所政風室
	376485900A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政風室
	379400000A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政風室
	397550000A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600A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政風室
	376445900A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政風室
	395610000A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政風室
	376495400A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
	376485100A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政風室
	397820000A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政風室
	376485200A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政風室
	376425800A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政風室
	395670000A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政風室
	376446400A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政風室
	395710000A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政風室
	376455900A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政風室
	395580000A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政風室
	395790000A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政風室
	376486300A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政風室
	376475700A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30.其他	376420000A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376450000A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376580000A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371000000A	福建省政府
	371030000A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76490000A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300000000A	行政院政風處

376500000A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397390000A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政風室
371020000A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375000000A	臺灣省政府政風室
376470000A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376560000A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376480000A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376440000A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376550000A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376530000A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376540000A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
376600000A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376570000A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700000000A	監察院政風室



## 附錄三 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

### ○○局廉政評鑑

#### 機關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

#### 壹、機關簡介

##### 一、機關現況分析

##### （一）機關設置背景及歷史沿革

##### （二）組織架構及職掌業務

##### （三）員額規模（本年度最新數據）

表 1-1 機關員額規模

單位別	一級單位 名稱	二級單位 數目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業務單位	○○組	3 科		
	○○組	4 科		
幕僚(輔 助)單位	○○室	3 科		
	○○室	2 科		

#### 二、廉政工作重點

##### （一）風險評估

（風險區塊指認及其程度）

(二) 現階段主要預防作為或風險管控策略

(三) 執行成效與困境

## 貳、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與分工

### 一、辦理自評過程之相關作為

例如，曾召開局、處、署務會議、廉政會報或其他會議以辦理自我評鑑。

### 二、說明自評小組分工架構

簡述各單位分工合作之情形。

## 參、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以及「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 客觀投入

#### (二) 訓練與宣導

#### (三)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二、各效標之檢視<sup>3</sup>

#### (一) 1.1 客觀投入

#####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人員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員工總數：為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2.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sup>3</sup>正體字效標為客觀效標；斜體字效標為主觀效標。



表 3-2 1.1.2 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				單位：%
政風編制員額數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	○○%	○○%	○○%	

### 2.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3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				單位：元/人
機關員工總數				
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	○○元/人	○○元/人	○○元/人	
操作型定義：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 3.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4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預防（專案）件數				單位：件/人
查處件數				
政風人員數				
政風平均預防與查處件數	○○件/人	○○件/人	○○件/人	
操作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匯辦、驗收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li> <li>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li> <li>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的人員不列入計算），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li> </ol>				

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二) 1.2 訓練與宣導

### 1.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活動名稱、參與對象、宣導內容等...

表 3-5 1.2.1 機關對外舉辦廉政宣導活動之次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場次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主辦次數				
○○單位主辦次數				
總和	○○場次	○○場次	○○場次	
操作型定義： （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				

### 2.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可簡單分類活動型態以及說明辦理成果...

表 3-6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廉政會報				單位：場次
其他相關廉政會議				
(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活動				
總和	○○場次	○○場次	○○場次	
操作型定義： 1.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				

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

2. （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 3.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可簡單分類活動型態以及說明辦理成果...

表 3-7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時/人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單位人員接受教育時數				
接受教育總時數				
機關員工總數				
平均每人接受教育宣導時數	○○時/人	○○時/人	○○時/人	
<p>操作型定義：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一般法制（法緒、刑民法、行政法等諸多法規課程）、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 4.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表 3-8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數			
○○單位	取得證照人數/○單位員工總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人數/人數
總和	機關取得證照人數/員工總數 單位：%	人數/人數 = (數值) %	人數/人數 = (數值) %	人數/人數 = (數值) %
操作型定義： 採購專業證照：包含基礎及進階證照。				

### (三)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1.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首長裁示內容以及後續追蹤列管情形。...並可檢附會議紀錄或列管紀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3-9 1.3.1 廉政會報及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狀況簡表

年度/時間	類型	案由	提報單位	簡述首長裁示及後續處理
第○○年 時間 會議名稱	專案報告 或 討論提案			
總和				共○○案

#### 2. 1.3.2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依據上表 3-9 之內容，列出並說明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上所提出之提案或專案報告。...

**3.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將政風類陳情案件之處置，大致分為「澄清結案」、「涉及行政違失」與「涉及貪瀆不法」三大類。並進一步說明涉及行政違失以及貪瀆不法案件之後續作為...

**表 3-10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單位：%
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總數				
政風陳情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政風類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4.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再防貪策進作為辦理及落實之情形...

**表 3-11 1.3.4 舉出受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策進作為類型/ 名稱	實施對象	
						單位：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1.3.5-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2 1.3.5-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會計預算員額數				單位：%
人事預算員額數				
政風預算員額數				
會計、人事、政風總預算員額數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	○○%	○○%	

(2)1.3.5-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3-13 1.3.5-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會計非編制人員數				單位：%
人事非編制人員數				
政風非編制人員數				
會計、人事、政風非編制人員總數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	○○%	○○%	
操作型定義：				

非編制人員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編制人數，含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建議可蒐集各年度各類型會議之廉政相關提案或政風所提之建議，受到首長支持或接受之件數。並簡述提案之相關內容，及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

表 3-14 1.3.6-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之件數	○○件	○○件	○○件	單位：件
操作型定義：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				

(2) 1.3.6-2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可簡述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及成效...

表 3-15 1.3.6-2 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數				單位：%
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首長參與政風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	○○%	○○%	

**(3)1.3.6-3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可簡述首長交查及業務單位移請調查案件之案由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表 3-16 1.3.6-3 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  
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首長交查案件數				單位：件
業務單位移請調查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4)1.3.6-4 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說明人事單位與政風單位之間橫向聯繫、協調之機制，針對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如何相互合作加以預防...

**（四）1.4 廉政創新作為**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各效標上，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三、 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

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一) 客觀投入

(二) 訓練與宣導

(三)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肆、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行政資訊透明度」、「採購流程透明度」以及「人力遴選公開度」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 行政資訊透明度

#### (二) 採購流程透明度

#### (三) 人力遴選公開度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 2.1 行政透明

##### 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 2.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下載申請書表、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				

##### 2.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2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				單位：%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	○○%	○○%	

3.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3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				單位：%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	○○%	○○%	

(二) 2.2 採購業務透明

1.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4 2.2.1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公告招標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公告招標案件數：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 2.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5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機關採購案件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3.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 3. 2.2.3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廢標率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6 2.2.3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廢標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	○○%	○○%	○○%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流標之標案有重複流標的情況，廢標之標案後續會另起新標案。

#### 4.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7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				單位：%
採購案件總數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5.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4-8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三)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 1.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可說明機關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相關規定、辦理程序以及近三年進用情況...

表 4-9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				單位：%
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非公務人員人力：包含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合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替代役及派遣人員。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				

#### （四）2.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行政資訊透明度」、「採購流程透明度」、「人力遴選公開度」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行政資訊透明度

##### （二）採購流程透明度

##### （三）人力遴選公開度

## 伍、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採購品質稽核」以及「廉政倫理行為」三大構面之現況。

#### (一)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二) 採購品質稽核

#### (三) 廉政倫理行為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1.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自行說明已進行及未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並說明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有哪些。針對未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未來將如何處置...



**表 5-1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				
機關業務項目數				
各單位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	○○%	○○%	○○%	
<b>操作型定義：</b> 1. 建議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2.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 3. 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 4.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2.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針對這些廉政風險業務，所以建構的預防或內控機制之策略或方法...

**表 5-2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				單位：%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				
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	○○%	○○%	○○%	
<b>操作型定義：</b>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 3.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稽核案件之稽核對象或標的，以及後續處置情況...。

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5-3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件數

辦理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單位：件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單位業務稽核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4.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 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相關作為之內容，以及達成何種績效指標。

表 5-4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專案清查案件數				單位：件
專案稽核案件數				
預警作為（業務興革建議）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二）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 1.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抑或，可針對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進行利害關係之分析，檢視機關內公職人員與廠商之間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以及關係人交易。或者，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

**表 5-5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第一名	廠商名/得標件數	廠商名/得標件數	廠商名/得標件數	單位：%
第二名				
第三名				
件數總和	○○件	○○件	○○件	
採購案件總數	○○件	○○件	○○件	
前三名廠商得標件數占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N×3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2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				
2.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3.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2.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及其分析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針對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進行利害關係之分析，檢視機關內公職人員與廠商之間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以及關係人交易。或者，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

**表 5-6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第一名	廠商名/得標金額	廠商名/得標金額	廠商名/得標金額	單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額總和	○○元	○○元	○○元	
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元	○○元	○○元	
前三名廠商得標金額占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3.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7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				單位：%
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3. 採購案件異議處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內容。				

### 4.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8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				單位：%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採購案件廠商：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廠商。
2.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3. 履約爭議調解，參酌工程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5.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調查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6.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終止或解除合約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請簡述這些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註：工程屬性之受評機關，其採購案件若常遇有變更設計之情形，可將變更之原因理由加以分類，不須逐案敘明。

**表 5-9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延後開標件數(1)				單位：%
變更設計件數(2)				
追加預算件數(3)				
延長履約期限件數(4)				
終止或解除合約(5)				
上列案件中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件數(6)				
採購案件總數(7)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其他情況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之比例(6)/(7)	○○%	○○%	○○%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 1.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可簡述針對這些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後續處置情況或改善建議...

表 5-10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件	○○件	○○件	單位：件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名稱				
採購案件總數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件	○○件	○○件	
操作型定義： 採購案件總數：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				

### 2.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相關案件之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 3.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表 5-11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平均分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	-----	-----	-----	------

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				單位：平均得分
查核案件數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	○○%	○○%	

4.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表 5-12 工程施工查核案件與分數

年度	案件名稱	評核成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表 5-13 督導小組查核案件與分數

年度	案件名稱	評核成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三）3.3 廉政倫理行為

1.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1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				單位：%

數				
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受贈財物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2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單位：%
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飲宴應酬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5-13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單位：%
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四) 3.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



與內控」、「採購品質稽核」、「廉政倫理行為」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二) 採購品質稽核

#### (三) 廉政倫理行為

## 陸、評鑑項目四：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

### 一、整體現況描述與說明

簡述機關在「陳情與舉發」、「違法與違失」以及「民意評價」三構面之現況。

#### (一) 陳情與舉發

#### (二) 違法與違失

#### (三) 民意評價

### 二、各效標之檢視

#### (一)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 1.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				單位：%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2.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針對重複陳情之案件，經第二次以上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				

##### 2.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簡述該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得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評鑑委員閱覽。

## (二)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 1.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2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 機關起訴之案件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2.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3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 機關起訴之人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員工總數：為受評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				

### 3.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機關貪瀆不法案件之態樣說明...，並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6-4 4.2.3-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案之層級分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主管				單位：人
非主管				
總和	○○人	○○人	○○人	
操作型定義： 1.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2.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				

**表 6-5 4.2.3-2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案之不法態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違背職務收賄				單位：件
不違背職務收賄				
圖利				
侵占財物				
其他				
總和	○○件	○○件	○○件	
操作型定義： 1.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2.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				

#### 4.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6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裁罰案件數				單位：%
總審議案件數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	○○%	○○%	○○%	

### 5.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客觀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7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因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數				單位：%
員工總數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懲處、懲戒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				

### 6.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可簡述調查之案由與後續發展情況，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評鑑委員閱覽。

表 6-8 4.2.6 機關受審計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通知處分案件數	○○件	○○件	○○件	單位：件

### 7.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可簡述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之案件之態樣說明...，並可檢附承辦公文或會議記錄等，置於自評報告之附件，或另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以供

外部評鑑委員閱覽。

**表 6-9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  
政相關之案件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彈劾案件數				單位：件 可附監察院之公文資料
糾舉案件數				
糾正案件數				
總和	○○件	○○件	○○件	

### (三)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 1.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民調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0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填答清廉(滿意)之比例	○○%	○○%	○○%	單位：%
填答不清廉(不滿意)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				

#### 2.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民調數據高低之意涵，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表 6-11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填表說明
填答清廉(滿意)之比例	○○%	○○%	○○%	單位：%
填答不清廉(不滿意)之比例	○○%	○○%	○○%	
操作型定義： 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呈現即可。				

#### (四) 4.4 廉政創新作為

##### 1. 創新作為描述與說明

機關所屬之業務及幕僚單位，在「陳情與舉發」、「違法與違失」、「民意評價」等構面上之效標，自行推動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可提升機關的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並可做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之參考依據。

##### 2. 提升機關廉潔之成效

#### 三、問題困境或待改善之缺失

可具體提出機關在本評鑑項目上之問題、困境或缺失，在訪視評鑑時進一步與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對話，讓委員針對問題與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一) 陳情與舉發

##### (二) 違法與違失

##### (三) 民意評價

#### 柒、結論

自我評鑑後，若發現機關有不足或缺失之處，可提出問題困境與自我改進建議...

附件一：機關各年度效標數據彙整表

機關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參考效標		年度	103年 統計 數據	104年 統計 數據	105年 統計 數據	總平均	備註： 數據 單位
<b>壹、廉政投入與努力</b>							
1.1 客觀 投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單位： %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單位： %
	1.1.3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總數）						單位： 元/人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單位： 件/人
1.2 訓練 與 宣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場次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單位： 場次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單位： 時/人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						單位： %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



1.3 首 長 決 心 與 持 續 改 善 機 制	1.3.2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單位： %
	(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單位： %
	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單位： 件
	(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單位： %
	(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單位： 件
(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 貳、機關透明度

2.1 行政 資訊 透 明 度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單位： %
2.2 採 購 流 程 透 明 度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
	2.2.3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件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單位： %
2.3 人 力 遴 選 公 開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單位： %

度						
<b>參、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b>						
3.1 廉 政 風 險 業 務 辨 識 、 管 理 與 內 控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2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KPI)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
3.2 採 購 品 質 與 稽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件/家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					單位： %

核	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 (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單位： %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 <b>終止或解除合約</b> 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注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單位： %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單位： 平均得分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3.3 廉 政 倫 理 行 為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單位： %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單位： %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單位： %
<b>肆、機關廉潔度</b>						
4.1 廉 政 陳 情 與 舉 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單位： %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
4.2 廉 政 違 法 與 違 失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單位： %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單位： 人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單位： %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單位： %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單位： 件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	--	單位： 件

4.3 廉 政 民 意 評 價 蒐 集 與 分 析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 度評價					單位： %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 價					單位： %

**附件二：重要的書面佐證資料**

(其他書面資料則另彙編成冊陳列於訪評簡報會議室)





## 附錄四 專家訪視評鑑相關表格

### 廉政試評鑑「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台灣透明組織為確保本次廉政試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機關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並遵守下列各項倫理準則：

- 一、 為維持機關廉政試評鑑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二、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鑑，並給予受評機關適當之改善建議。
- 三、 評鑑期間，不得接受受評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 四、 實地評鑑時，應確實依據評量項目與評量原則評估受評機關之成績，以符評鑑之一致性。

此外，保證與受評機關之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機關內之職員。
- 三、 現任受評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 四、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案

###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參考效標評核表

評鑑日期：

機關名稱		評鑑委員					
項目	參考效標	評分 (勾選)				特殊情況 註記欄位	
		1.0	0.8	0.6	0.4		
		理 想	尚 可	待 改 善	不 理 想		
<b>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b>							
1.1 客 觀 投 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1.2 訓 練 與 宣 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						
1.3 首 長 決 心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與持續改善機制	1.3.2 非政風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比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				
	1.3.6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鑑委員實地晤談得知） (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 (3)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 (4)人事考核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b>貳、機關透明度</b>					
2.1 行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				

政 透 明	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					
2.2 行 政 資 訊 透 明 度	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2.2.3 機關採購案件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2.3 人 力 遴 選 公 開 度	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b>參、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b>						
3.1 廉 政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					

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101、102年為業務興革建議)，達成財務效益關鍵績效指標（KPI）成效案件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 採購品質稽核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 <b>終止或解除合約</b> 等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					

	書面資料)					
	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					
	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 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 (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					
	3.2.10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 (上級機關) 查核有缺失之態樣, 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3 廉 政 倫 理 行 為	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					
	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					
	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					
<b>肆、機關廉潔度</b>						
4.1 陳 情 與 舉 發	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 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 (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 其後續處置情況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2 違 法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與 違 失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2.4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4.2.5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4.2.6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					
	4.2.7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屬違法、失當且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4.3 民 意 評 價	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呈現即可。
	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					
<b>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b>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額外加分（0 到 5 分）			得分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案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計分表**

評鑑日期：

受評機關			評鑑委員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構面權重值	評分				各構面得分
			1.0	0.8	0.6	0.4	
			理想	尚 可	待 改 進	不 理 想	
壹、機關 廉政投入 與首長支 持度	1.1 客觀投入	7%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1.2 訓練與宣導	5%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25%	( )/6 項	( )/6 項	( )/6 項	( )/6 項	
貳、機關 透明度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10%	( )/3 項	( )/3 項	( )/3 項	( )/3 項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15%	( )/5 項	( )/5 項	( )/5 項	( )/5 項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5%	( )/1 項	( )/1 項	( )/1 項	( )/1 項	
參、機關 課責與內 控機制完 備度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 與內控	12%	( )/4 項	( )/4 項	( )/4 項	( )/4 項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6%	( )/10 項	( )/10 項	( )/10 項	( )/10 項	
	3.3 廉政倫理行為	4%	( )/3 項	( )/3 項	( )/3 項	( )/3 項	
肆、機關 廉潔度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4%	( )/2 項	( )/2 項	( )/2 項	( )/2 項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5%	( )/7 項	( )/7 項	( )/7 項	( )/7 項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2%	( )/1 項	( )/1 項	( )/1 項	( )/1 項	
廉政創新作為		+5%	額外加分 (0 到 5 分)			得分_____	
評鑑結果 (具體改善建議)	總分：						
評鑑委員 簽名							



##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案

專家實地訪視評鑑總分表      評鑑日期：

受 評 機 關															
評鑑委員		指標構面得分												總 分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外加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評鑑結果(勾選)		平均總分													
		通過				待改善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名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 廉政試評鑑 訪評完成簽署書

台灣透明組織依「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之規定，  
所排定之\_\_\_\_\_（機關名）訪評，已依規定於  
年 月 日完成為期半日之機關實地訪評相關作  
業。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評鑑召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